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王純智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6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734 萬餘元，審定為 240 億 8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3,300 萬餘元，約為 11.87%；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947 萬餘元，審定為 247 億 3,47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0 億 709 萬餘元，約為 10.8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7 億 2,591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2 億 2,417 萬元，合計 79 億 5,008 萬餘

元，經以舉借債務 77 億 2,417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2 億 2,59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51 萬餘元、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6,65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903 萬餘元，純益為 7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2 萬餘元，約為 66.9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9,46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3,33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7 億 3,71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0 億 5,893 萬餘元，賸餘 6 億 7,8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2,739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短絀 7 億 2,5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2 億 2,020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未改善。且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8 億 8,934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73 億 8,934 萬餘元，增加 5 億元。如再加計民國 101 年底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2,570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等潛藏性債務 45 億 8,847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則高達 293 億 353 萬餘元，顯示財政仍舊困窘。為因應政務推展及未來重大施政建設需求，亟待落實政計畫評核機制，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有效控制歲出

預算規模，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體質。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等 7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獲具體成果。依據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縣市辦理家畜產銷履歷行政檢查結果，雲林縣獲得第 3 名，對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有實質助益；中央政府對全國 22 個縣市教育補助經費、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雲林縣分別為第 3 名及第 4 名。惟中央對全國 22 個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雲林縣位居第 18 名，成績不盡理想。又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非五都組共 15 個縣市，雲林縣整體為第 13 名，較去年下降 1 名，縣民之幸福感在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排名第 19 名，仍有改善空間。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有相當成果與績效，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整體競爭力之成長，有效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縣政永續正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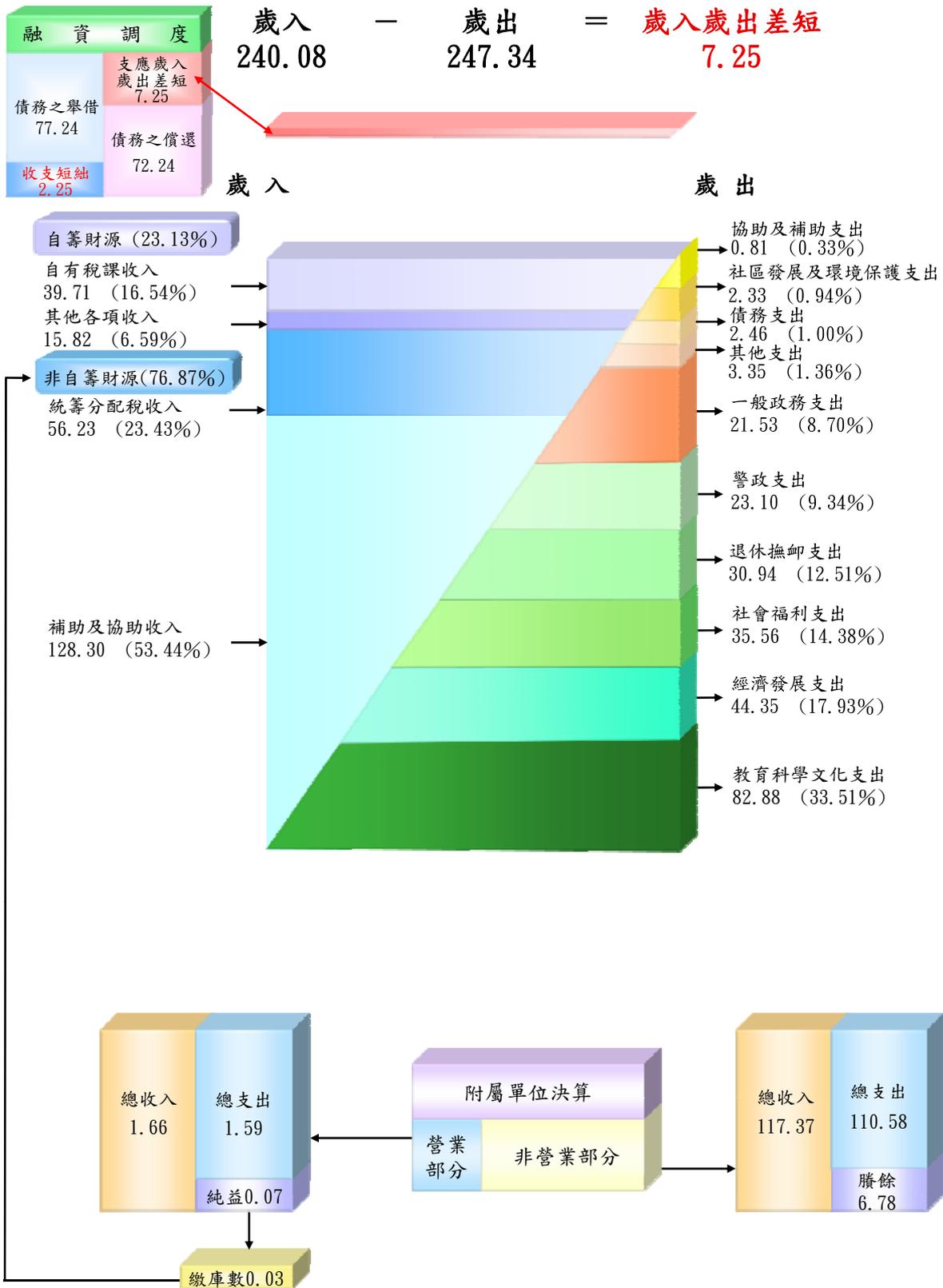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

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並經處分違失人員 2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83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3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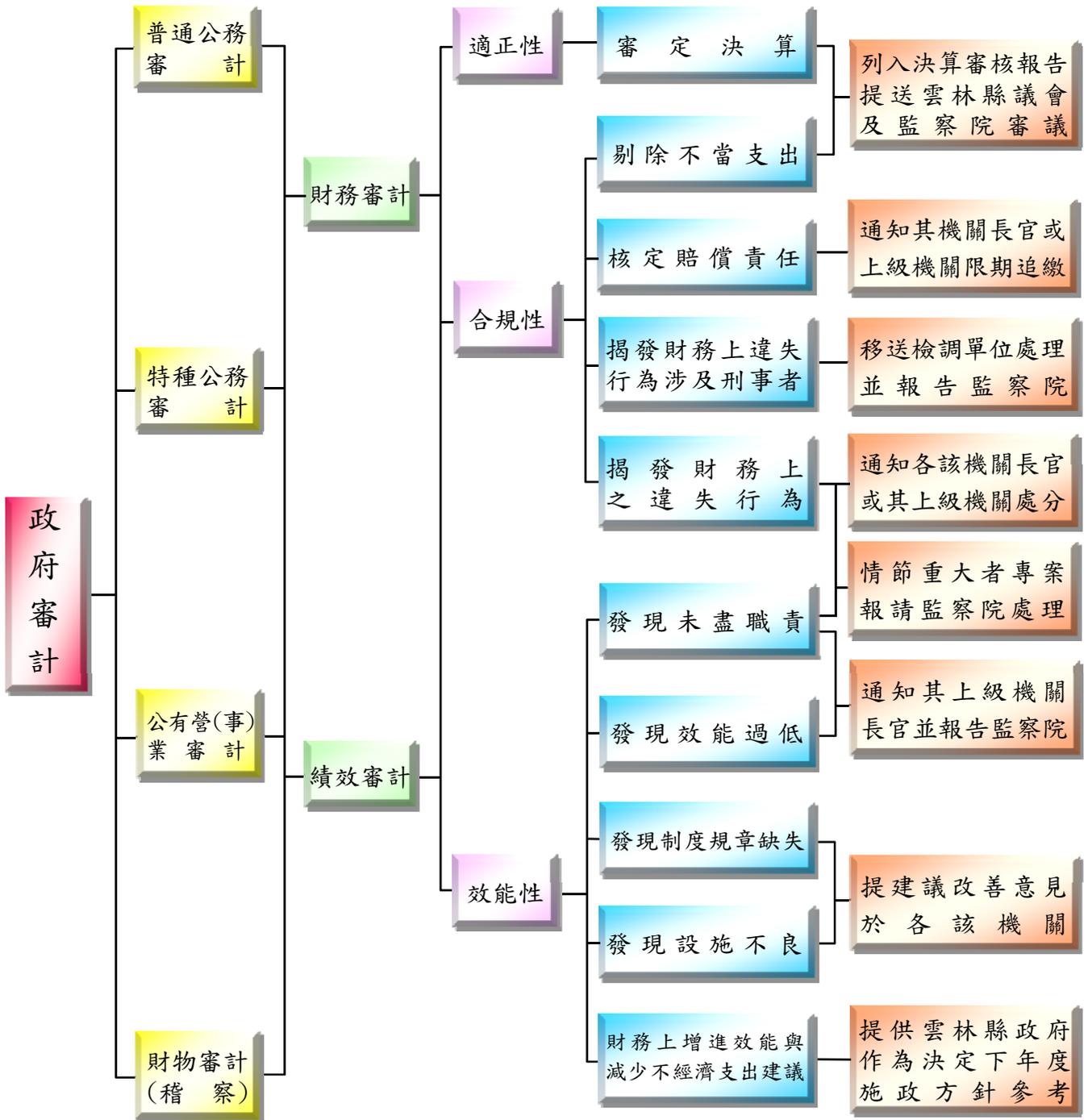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1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5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5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29
肆、農業處主管	乙—30
伍、地政處主管	乙—34
陸、稅務局主管	乙—37

柒、警察局主管	乙-40
捌、衛生局主管	乙-43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6
拾、消防局主管	乙-53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57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5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 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3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 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 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3
貳拾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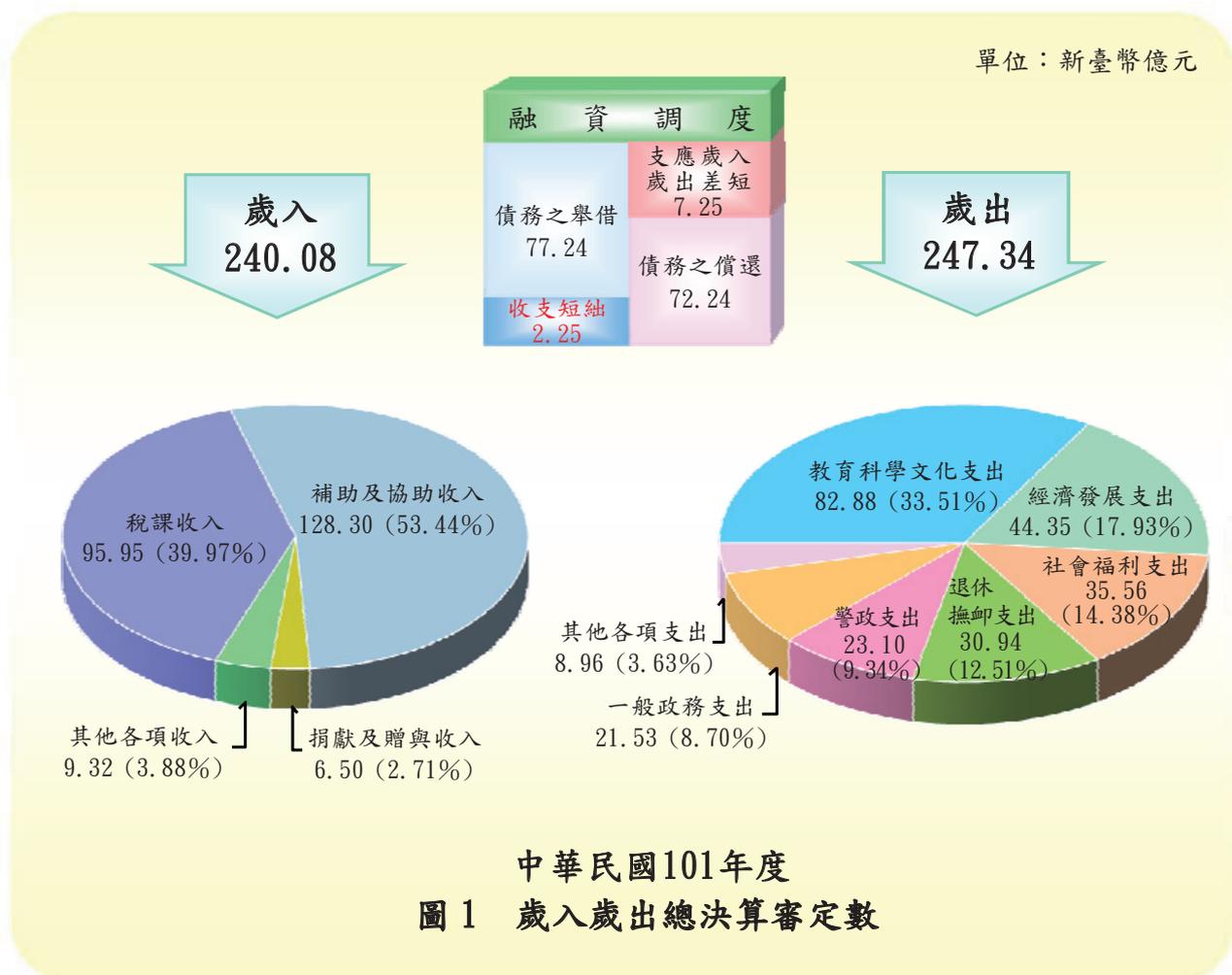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2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24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4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31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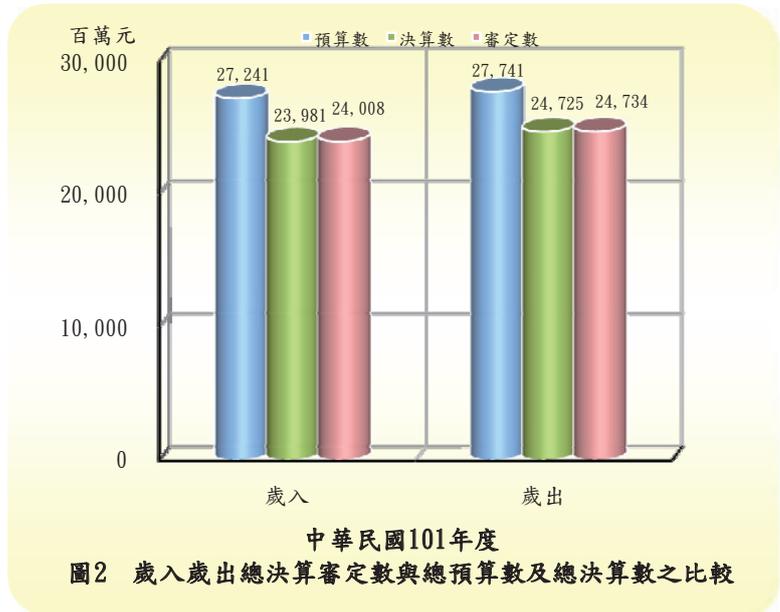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734 萬餘元，審定為 240 億 88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947 萬餘元，審定為 247 億 3,4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 億 2,591 萬餘元(詳丙— 1、2 頁)，連同債務還本 72 億 2,417 萬餘元，合計 79 億 5,00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7 億 2,417 萬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短絀 2 億 2,591 萬餘元(詳丙—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40 億 88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2 億 4,185 萬餘元，減少 32 億 3,300 萬餘元，約 11.8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2)。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0 億 8,61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99%，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47 億 3,4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7 億

4,185 萬元，減少 30 億 709 萬餘元，約 10.84%(詳丙-1、2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詳表 1);與民國 100 年度之 35 億 4,226 萬餘元、12.36%相較，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已有下降，惟雲林縣政府之賸餘金額仍達 23 億 9,385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之 79.61%為最，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嚴謹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1 億 7,0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1.4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本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007,09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663,745	55.33
2. 營繕工程結餘。	535,669	17.81
3. 撙節支出。	257,204	8.55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5,879	2.86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6,520	1.55
6. 採購財物結餘。	9,059	0.30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462	0.21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996	0.17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374	0.11
10. 其他。	394,180	13.11

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民國 100 年度之 31 億 2,774 萬餘元、10.91%相較，保留之金額略增 4,298 萬餘元，比率略為提高 0.52%，其中並以雲林縣政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達 29 億 2,582 萬餘元，占 92.28%，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相契合，亟待檢討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詳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7,741,854	3,007,092	10.84
統籌支撥科目	1,500,307	② 470,631	31.37
縣政府主管	21,580,705	① 2,393,859	11.09
縣議會主管	243,167	⑤ 21,813	8.97
農業處主管	64,038	5,196	8.11
教育處主管	28,066	2,229	7.9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4,987	17,959	7.33
衛生局主管	453,971	④ 22,848	5.03
稅務局主管	268,419	7,193	2.68
警察局主管	2,356,705	③ 46,644	1.98
消防局主管	650,849	11,158	1.71
地政處主管	347,275	4,194	1.2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365	3,36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663萬餘元，動支比率95.79%。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56.95%)	財物購置 (1.76%)	其他 (41.29%)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05,569	55,890	1,309,265	3,170,72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93,488	9,147	564,286	2,166,922	68.34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9,508	—	358,004	407,512	12.85
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6,672	46,060	261,412	394,145	12.43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5,900	429	105,011	181,341	5.7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253	14,305	14,559	0.46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6,000	6,000	0.19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	—	244	244	0.0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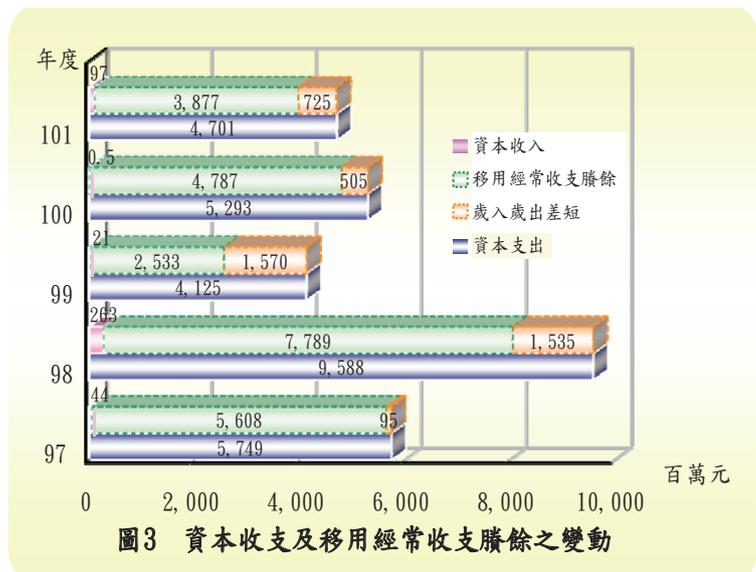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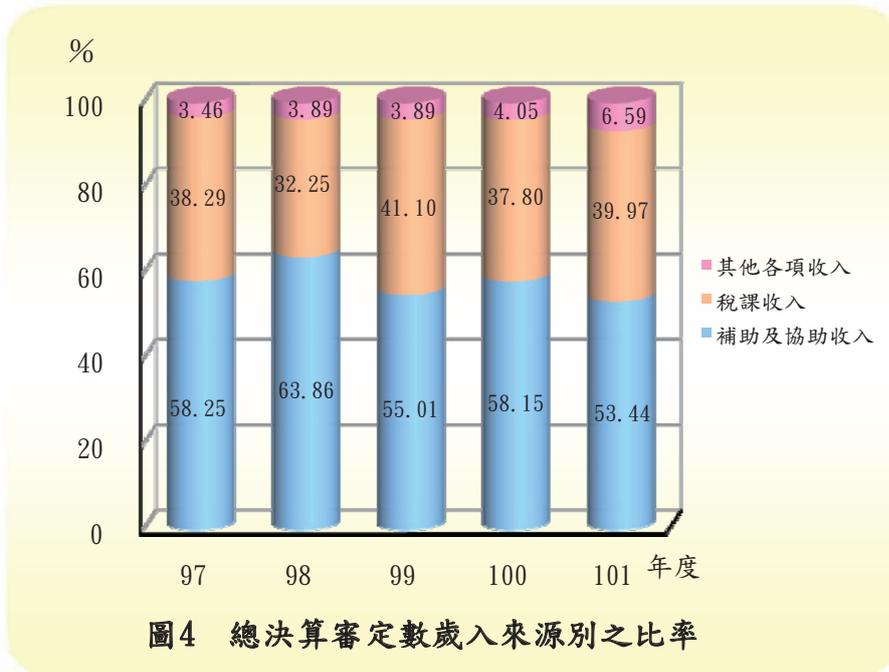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27,741,854	3,170,725	11.4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4,987	④ 45,229	18.46
縣政府主管	21,580,705	① 2,925,826	13.56
消防局主管	650,849	③ 49,990	7.68
統籌支撥科目	1,500,307	② 112,791	7.52
衛生局主管	453,971	13,090	2.88
縣議會主管	243,167	5,088	2.09
警察局主管	2,356,705	⑤ 17,773	0.75
稅務局主管	268,419	934	0.35
地政處主管	347,275	—	—
農業處主管	64,038	—	—
教育處主管	28,066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數額)	3,365	—	—

註：應付保留數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39億1,134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00億3,369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38億7,765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9,750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47億10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46億356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7億2,591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上級補助收入減少等影響，經常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經常支出則呈增加趨勢逐年成長，致經常收支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969 萬餘元，加

以資本收支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7 億 2,591 萬餘元，較預算數擴大差短 2 億 2,591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020 萬餘元，財政赤字持續擴大，端賴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47 億 1,5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7,039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鑑於財政狀況日益惡化，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制支出規模，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縮減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加劇，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亟待核實編列預算，並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雲林縣近 3 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款計 78 億 5,138 萬餘元，歲入短收 103 億 4,079 萬餘元，且未能有效抑減支出，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本年度差短 7 億 2,5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數增加 43.54%，歲入歲出差短加劇，且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幾無舉債空間，亟待核實編列歲入預算，並研議有效開源措施，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7 頁)

二、為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調整產業結構，確保農業永續發展，運用台塑關係企業捐款成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並舉辦農業博覽會等活動，惟執行情形尚待策進：縣政府運用台塑回饋金成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道路養護基金及辦理行銷雲林縣大型藝文活動、農業博覽會相關經費等項目，惟未齊一預算編列及執行型態，亦未主動公開回饋金財務資訊，且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勻用捐款購車並加購非必要設備，雲林農業博覽會之籌辦則有虛擲規劃設計費及招標評選作業未盡周延之情事，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尚待策進。(詳乙-12、17頁)

三、工程採購招標作業間有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者，亟待研謀提升採購執行效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重新招標作業，核有工程採購效率偏低，重行招標作業未盡審慎而多次招標未能決標等情事，亟待檢討多次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妥謀對策因應，以提升採購效率。(詳乙-11頁)

四、為提升農產品品質，維護食品衛生安全，致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食品衛生稽查，惟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縣政府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未能及時反映檢驗結果，確實管制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仍採收上市，追蹤列管欠確實；衛生局推動食品源頭管理，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衛生稽查等管制措施，惟執行情形有待精進。(詳乙-13、44頁)

五、運用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族群，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且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逐年遞增，亟待妥擬運用方案：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等款項推動弱勢族群照顧計畫，惟提供之復康巴士服務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外籍配偶關懷計畫未如實辦理，有待加強執行，且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逐年遞增，亟待妥擬運用方案。(詳乙-20、21、22頁)

六、為推動永續能源，並增加公產收益，辦理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推動永續能源，並增加公產收益，辦理 101 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惟收取之回饋金列於代辦經費未解繳縣庫，且未督促廠商依約提供配合學校獎學金及支付網際網路費，亦未催繳履約保證金，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配合縣長競選政見，重要會議決議案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必須辦理之工作等項目所訂，規劃施政方向如次，期以打造精緻雲林，邁向新世紀：

- 一、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
- 二、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
- 三、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 四、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 五、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六、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
- 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0 項(表 5)，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其餘 299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06 項，占 68.90%，尚在執行者 93 項，占 31.10%，主要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整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300	(註)1	206	93
縣議會主管	1	10	—	8	2
縣政府主管	1	128	1	52	75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農業處主管	1	9	—	9	—
地政處主管	6	44	—	44	—
稅務局主管	1	21	—	19	2
警察局主管	1	27	—	23	4
衛生局主管	2	22	—	20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9	5
消防局主管	1	15	—	13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編列無障礙設施基金經費 30 萬元，因無須辦理而未執行。

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其他零星計畫執行中等[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詳壹、一、表3]。綜上，本年度雲林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擬訂，尚能依其施政重點辦理，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致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不無影響年度施政績效。有關雲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結果、中央政府各項考評及相關統計資料，按縣市競爭力、政府財政、教育科學、農業發展、交通建設、社會福利及公共安全等7方面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檢視縣市競爭力進行排名，非五都組共 15 個縣市，雲林縣整體為第 13 名，較去年下降 1 名。其中環境力排名第 8 名，較去年第 14 名有顯著進步，亦為五大面向中排名最佳之項目；經濟力持平，與去年同為第 11 名；另社福力、施政力、文教力等 3 項均較去年退步，分別由第 2、11、12 名，下降到第 11、12、14 名，尤其是社福力大幅滑落 9 個名次，成績未盡理想。天下雜誌同時公布「人民幸福感」之調查結果，雲林縣民之幸福感在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排名第 19 名，仍有改善空間。允應針對競爭力居於劣勢之項目，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強化整體競爭力，讓縣府團隊之努力獲得認同，營造民眾之幸福感。

二、政府財政方面—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對全國 22 個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雲林縣考核成績為第 4 名，獲得佳績。惟 101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247 億 1,505 萬餘元，迭創新高，長期借款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另雲林縣稅務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分別為地方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及第 5 名，成績良好，惟本室查核發現，100 年度該局依優惠稅率核課之工業用地，有適用優惠稅率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未及時釐正稅籍開單補徵或辦理改課等情事，經函請該局清查結果，已將 194 筆工

業用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開單補徵 96 至 101 年度地價稅 1,213 萬餘元，顯示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情形尚有改善空間。

三、教育科學方面—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對全國 22 個縣市教育補助經費考核結果，雲林縣為第 3 名，其中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國中技藝教育等項目之執行情形皆獲滿分，成績斐然。另教育部 10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雲林縣在 23 項視導項目中獲 5A、8 優、9 甲之佳績，僅學校衛生 1 項因學生視力不良率及齙齒率增加、健康體位情形需改善、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低，而獲得乙等。惟本室抽查 101 年度改善各國中小飲用水品質檢驗實施計畫，發現雲林縣各學校飲水機處理後水質每年僅檢驗 1 次，未依規定每 3 個月檢測 1 次，且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每月維護飲水設備等情事，有待持續推動學生衛生相關計畫，以增進學生健康。又該府借調教師至縣府協助辦公，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教師，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提案糾正，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四、農業發展方面—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縣市辦理家畜產銷履歷行政檢查結果，雲林縣獲得第 3 名，對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有實質助益。該府為找回雲林的價值與驕傲，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預計投入 2 億 8,000 萬元，以永續農業為主題，友善土地為內涵，將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為期 3 個月之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惟該府於 101 年 12 月委託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對 1,246 位縣內民眾調查結果，僅有 33.6% 的民眾知道該府將舉辦雲林農業博覽會，知道的民眾中有 69.6% 有意願參加相關活動，縣內民眾知悉率僅約 3 成，遑論其他縣市，尚需加強行銷推廣，增加農業博覽會的知名度及吸引力，提高參展人數及辦理成效。

五、交通建設方面—民國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結果，該府在 8 個城鎮型縣市中獲第 4 名，成績中等，尚有進步空間。依該府 101 年度對轄內各鄉鎮市市區道路管理及考評結果，有二崙等 6 鄉鎮公所獲勝，惟據該府辦理民意調查結果，二崙鄉民認為雲林縣

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即為道路養護，顯示道路養護品質與民眾期許存有落差，尚待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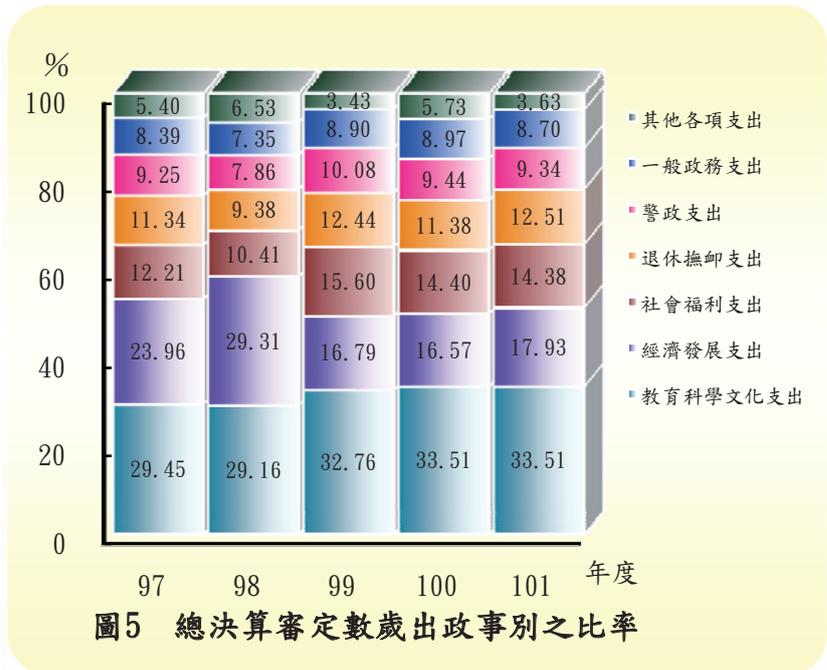
六、社會福利方面—依據民國 101 年度中央對全國 22 個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雲林縣位居第 18 名，成績不盡理想，主要係社會救助考列丙等，暨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項目考列乙等所致，亟待研謀良策因應。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管理情形考核結果榮獲特優之殊榮，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逐年遞增，截至 101 年底已累積 5 億 5,785 萬餘元，未能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亟待妥擬運用方案，透過該府之規劃執行，將發行公益彩券挹注社會福利資源之美意傳遞給弱勢族群。

七、公共安全方面—雲林縣近 5 年肇事逃逸案件之破案率逐年提高，從 97 年破案率 81%，到 101 年 100 件肇事逃逸案件全數破獲，破案率達 100%，將肇事逃逸者移送法辦，遏止僥倖心態，彰顯社會公義，足見雲林縣警察局維護公共安全之用心。據該局統計，101 年酒後駕車肇事造成傷亡者有 423 件，傷患於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 36 人，每一事故死亡率為 8.51%；非酒駕交通事故有 6,043 件，傷患於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 84 人，每一事故死亡率為 1.39%。酒後駕車具高度危險性，造成死亡之比率為其他肇事原因之 6 倍餘，亟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執法，杜絕酒後駕車，保障行車安全。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有相當成果與具體績效，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整體競爭力之成長，有效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縣政永續正向發展。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247 億 3,476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51 億 1,415 萬餘元，減少 3 億 7,93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支出等均較去年度減少所致。經按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予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2 億 8,844 萬餘元，占 33.51%，居各項支出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44 億 3,549 萬餘元，占 17.93% 次之；社會福利支出

35 億 5,690 萬餘元，占 14.38% 再次之，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151 億 8,58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61.39%，歲出結構呈現僵化現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又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



慎配置有限資源，並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作為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管理工具。經查該府本年度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一)未針對成效欠佳者研訂適度之懲處標準，制度規章未盡周妥；(二)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等重大核心施政計畫未列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衡量其施政績效；(三)旅館民宿稽查件數未詳實填報，並將房地遭法拍案件列為財產管理績效，施政評核未盡覈實等缺失。(詳乙-11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2 億 5,48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 億 5,354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部分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有待規劃利用；(二)辦理各項業務及檔案資訊化，部分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5、20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8 億 5,0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2 億 8,844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部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二)部分校園建築物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三)租用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未促請代管單位提送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四)體育場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雖有增加，仍不足支應管理費用等支出等缺失。(詳乙-14、16、30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0 億 5,95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3,549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台塑關係企業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欠確實，亟待檢討改善；(三)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致尚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四)辦理 101 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亟待檢討改善；(五)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統包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致無法依期限開工而衍生履約爭議，除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需額外補償物價調整價款，未能達成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六)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待加強並落實辦理，以維護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七)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後續治理改善，暨排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減輕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缺失。(詳乙-12、13、19、25、26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7 億 3,66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5 億 5,690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部分申請人資格之審核欠確實；(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未滿足實際需求，且配置及調派未符作業規定；(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持續遞增，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社

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執行過程尚欠周妥；(五)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0、21、22、23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 5,22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3,310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物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二)事業廢棄物稽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三)為強化救災能力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因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四)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惟轄內主要河川長期未達應有之水質標準等缺失。(詳乙-48、49、50 頁)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23 億 5,6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 億 1,006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交通號誌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二)辦理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案，部分路口重複申設網路線，衍生不經濟支出；(三)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0、41、42 頁)

八、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39 億 60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0 億 9,400 萬餘元。

九、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6 億 3,7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4,654 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 億 8,7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1,665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58 億 5,853 萬餘

元，負債總額為 302 億 8,26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4 億 2,408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又依雲林縣總決算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本年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之借款金額 35 億 7,600 萬元，惟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 億 1,247 萬餘元部分則未揭露，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45 億 8,847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又雲林縣政府為健全現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產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拮据，亟待研謀改善：雲林縣政府 10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7 億 2,591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 5 億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2

億 2,591 萬餘元無法彌平，財政狀況拮据，截至本年底止，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2,570 萬餘元，合計 247 億 1,505 萬餘元，舉債金額持續攀升，



自 97 年以來已增加 38 億 9,809 萬餘元(詳圖 6)，增幅達 18.73%，另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潛藏性債務高達 45 億 8,847 萬餘元，連同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7 億 1,505 萬餘元，合計高達 293 億 353 萬餘元。101 年度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4,654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72 億 2,417 萬元，合計 74 億 7,071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19 億 5,893 萬餘元之 23.38%，債務負擔沉重，尤其長期債務比率已達 44.29%，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訂之舉債上限 (45%)，幾無舉債空間，財政狀況拮据，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

二、為強化救災設備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亟待建立受贈貴重設備審核機制：雲

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以「可於短時間判讀溢漏物質種類，提供化學災害處理之決策，強化救災能力」等情由，接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金額 1,265 萬餘元；另隨車配備固液相紅外光光譜分析儀、氣



相紅外光光譜分析儀、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儀、五用

圖 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受贈之化學災害處理車

氣體偵測器等多項先進偵測儀器，金額 668 萬元，總受贈金額 1,933 萬餘元。該局未衡酌所屬人員無駕駛該車之職能，亦無維護保養之能力，即接受贈與，因此規劃委外維護管理，將增加公帑支出；且因委外方案無法決標，受贈後迄無保養維護紀錄，致該車處於斷電狀態無法啟動。另受贈之偵測儀器均未定期保養或校正，相關檢測值之正確性亦有疑慮，若遇災情無法正確判讀溢漏物質種類，以提供化學災害處理之決策。亟待研謀改善，並建立受贈貴重設備審核機制。(詳乙-49 頁)

三、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經管之縣有財產總值計 399 億 5,59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較上年度增加，仍待積極排除占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二)部分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雖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惟尚待訂定排除占用計畫，以追蹤列管排除占用情形；(三)對特定(殊)案件暫緩排除占用，惟未建立處理判斷準則及督導措施；

(四)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仍待妥為規劃利用，以避免資源浪費或淪為公共安全死角等缺失。(詳乙-15頁、戊-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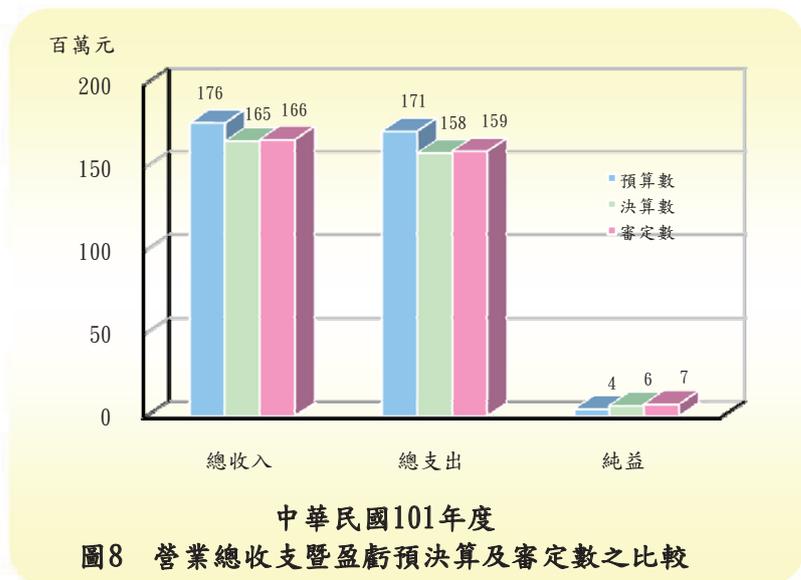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51 萬餘元(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撥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租金)，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係減列本年度撥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租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6,65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90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4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75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02 萬餘元，約為 66.92%，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業務量，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羊隻拍賣、羊隻租宰及牛隻屠宰等 3 項，分別因羊痘事件後，飼養頭數減少，致交易量減少；羊價高，肉商利潤降低，租宰量減少；屠宰場改建，原大宗牛屠宰商轉至其他縣市肉品市場屠宰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

列述如次：

一、應收款項餘額已有降低，惟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待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合計 4,692 萬餘元，已較上年度同期 6,129 萬餘元降低，惟應收款項及信用交易管理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要求承銷商繳交保證金或提供足額擔保，影響公司權益；(二)非經核定採信用交易承銷商仍採信用交易，應收帳款餘額逾授權額度；(三)部分承銷



商貨款逾成交日 3 天尚未付清，尚待積極收取；(四)部分委外租宰之承租商開立水電費票期遠長於合約規定；(五)未依規定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查調債務人財產，以利移送執行作業等缺失。(詳乙-32 頁)

二、為節省燃料費，已裝置太陽能等節能設備，惟電費、燃料費控管及設施營運效能，仍待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營業收入自 1 億 4,378 萬餘元增至 1 億 6,137 萬餘元，增幅 12.23%，雖於 99 至 100 年間裝置太陽能熱泵設備及鍋爐用水預熱工程，以節省燃料費，惟業務費用仍自 97 年度 3,418 萬餘元逐年增至 101 年度 5,477 萬餘元，增幅達 60.22%，高於營業收入增幅。其經營效能，核有：(一)用電量屢超過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契約容量，致負擔超約附加費，允宜研議評估契約最佳容量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節省電費；(二)燃油消耗量未因裝置太陽能等節能設備而減少，油料管控成效不佳；(三)牛隻屠宰線改建後，營運情形未如預期等缺失。(詳乙-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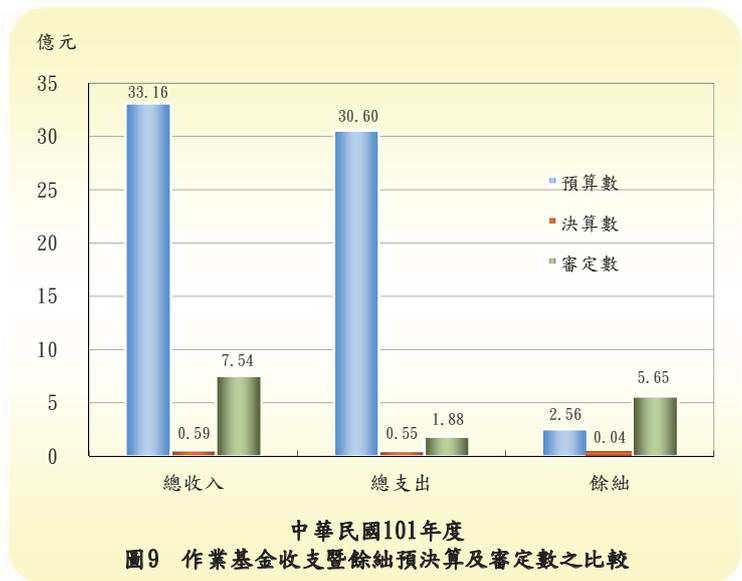
三、辦理污水防治作業未盡妥適：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之成長並改善原有污水處理設備分別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9 月增建污(廢)水處理工程，其污水防治作業，核有：(一)污水設備改善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辦變更搭排許可量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登記；(二)搭排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逾核准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仍持續排放廢(污)水；(三)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量逾許可核准量等缺失。(詳乙-33 頁)

四、屠宰設備委外經營，管理機制未盡周妥：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4 條屠宰設備委外經營，其委外租宰業務及屠宰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一)運出裝置屠宰下腳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經獸醫師判定合格標誌；(二)屠宰場供水水質未符合規定標準等缺失。(詳乙-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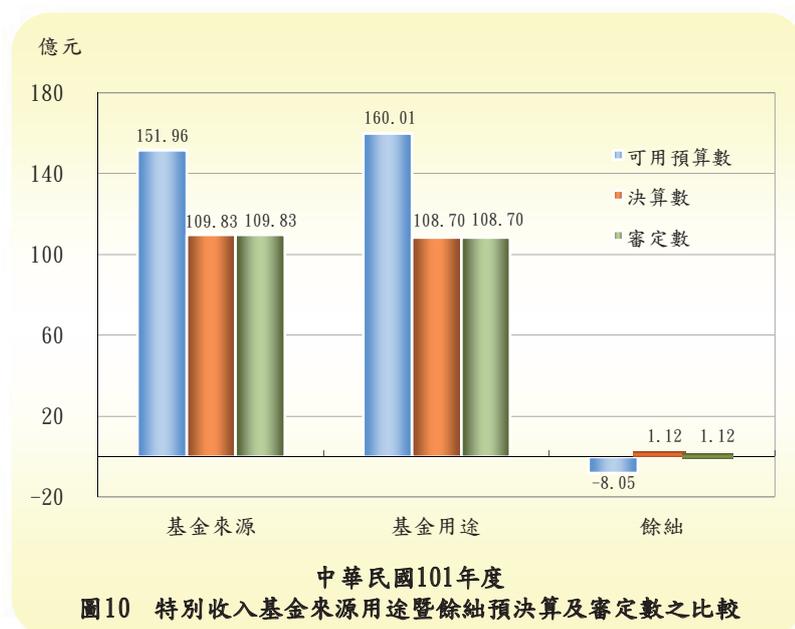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9,46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3,33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7 億 3,71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0 億 5,893 萬餘元，審定賸餘 6 億 7,8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2,739 萬餘元，其中：一、



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 億 9,46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3,3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已出售而未認列之土地開發收入及成本），審定總收入 7 億 5,41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841 萬餘元，賸餘 5 億 6,5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68 萬餘元，約 120.96%，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售價高於預期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5 億 6,570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



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9 億 8,3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8 億 7,05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1,2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1,77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及整建老舊校舍、教育設施及中央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體育設施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所

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短絀 5,17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共計賸餘 1 億 6,431 萬餘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227 億 9,613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表 6 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398	266	-132	33.23

者為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8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6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5 項未達 6 成，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環境教育業務與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7 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千元	3,425,184	—	未執行
	環境教育業務	千元	20,349	4,671	22.96
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1,102,044	23,114	2.10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34 號函規定略以：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區段徵收完成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

將範圍內土地列冊並載明「土地接管日期」為區段徵收完成之日，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但工程驗收在土地接管日期之後者，以「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準，各筆土地之工程驗收合格日期亦應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分區施作及其所屬工區之工程驗收情形認定。經查其相關作業，核有：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所屬工區認定徵收完成之日與規定不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所屬工區未依規定於驗收合格後30日內通報雲林縣稅務局依法徵收地價稅等缺失。(詳乙-35頁)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宗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惟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該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核有：職場紮根學習、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尚待研謀提升績效；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情形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3頁)

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部分校園建築物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未盡周延：該基金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校園建築物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積極辦理校園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缺失。(詳乙-16頁)

四、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物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該基金為擴大管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系統即時傳輸之品質，有效監控污染物排放，委託辦理101年度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核有：委辦計畫預定之工作項目未發生，且契約未訂明未執行之扣款標準；廠商未依限提交電腦軟體研發及製作之相關文件；建置之連續自動監測數據查核系統僅應用於六輕離島工業區，未將縣內其他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排放管道納入監控等缺失。(詳

乙-4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允宜發揮地方自治權能，合理檢討調整公告地價，適時反映市場實況，適機開徵空地稅，達成居住及租稅正義，並妥善規劃因地制定之地方稅，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以健全財政體質：雲林縣 97 年度以來歲入均不敷支應歲出，累計短絀數自 97 年度之 123 億 1,211 萬餘元，增至 101 年度之 144 億 2,408 萬餘元，短絀增加 21 億 1,197 萬餘元，增幅 17.15%，財政赤字不斷擴大，須仰賴舉債支應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97 年度 208 億 1,696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度之 247 億 1,50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9,809 萬餘元，增幅達 18.73%。長期債務比率已達 44.29%，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訂之舉債上限（45%），幾無舉債空間，財政愈形拮据，亟待積極開拓財源，以改善財政狀況。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就 102 年度公告地價評議結果，照地政處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之提案通過，總調整幅度為 2.04%，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即市價）26.81%，惟間有市價上漲，卻調降公告地價之情事，如斗六市土地市價上漲 1.51%，公告地價卻調降 0.07%。顯示未能依據調查最近 1 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之結果，參考地方財政需要等因素評定公告地價。另為實現居住正義，並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加速開發，財政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會銜廢止停徵空地稅措施，惟迄 101 年底空地稅回復課徵已 2 年，該府尚未核定實施範圍、限期建築等程序，以落實法案之執行。又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附加稅課之權限。該法自 91 年公布施行以來，該府提報之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條例、碳費徵收自治條例等案皆遭中央政府駁回。其他縣市獲財政部同意備查開徵之地方稅多為特別稅課，適合開徵對象包括特產或資源，如土石採取稅。允宜發揮地方自治權能，落實地價評議審核機制，合理調整土地公告地價，縮小公告地價與市場價格之差距，適機開徵空地稅，

達成居住及租稅正義，並參考其他縣市成功開徵之案例，妥善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稅，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以增加稅收健全財政體質。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條文立法已多年，迄未能依法開徵，允宜積極協調中央速訂施行日期，俾以增加水污染防治財源，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改善生活環境；政府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制定水污染防治法。嗣於民國 80 年 5 月 6 日修訂該法第 11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授權其訂定收費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 8 月 17 日訂頒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作為徵收準據。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雲林縣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為 5.01%，居全國直轄市、縣(市)排名第 17 名。又依據環保署長期監測水質結果，北港溪梅林橋至雲嘉大橋及新虎尾溪中正橋至海豐橋等河段，RPI 長期平均值（河川污染分類指標 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高於 4.0，已達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程度，且自 99 年至 101 年有惡化情事。惟雲林縣內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等計畫 101 年度預算僅編列約 847 萬餘元(未含人事費)，列管轄內排放廢污水事業計 1,791 家，相較於轄內空氣污染防治經費為 2 億 4,890 萬餘元(已開徵空氣污防治費成立空污基金)列管固定污染源事業家數為 880 家，經費、人力相對不足。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雲林縣轄內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按行業別、申報廢水量、排放水質、放流水標準及排放濃度等參數試算，開徵第 1 年至第 3 年優惠之水污染防治費分別為 1 億 1,467 萬餘元、1 億 3,760 萬餘元及 1 億 6,054 萬餘元，第 4 年全額徵收後每年為 2 億 2,934 萬餘元，若順利開徵，能對財政窘困之雲林縣挹注鉅額水污染防治財源，以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辦理河川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於 95 年 8 月 17 日公布，環保署迄未定施行日期，致無法據以開徵，允宜積極協調環保署儘速訂定施行日期或依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研訂適法之開徵規定及相關措施，據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俾以價制量抑減事業單位之廢污水排放量，並增

加水污染防治之財源，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

三、地層下陷近年已有減緩，惟違法水井處置及稽查用水尚待積極辦理，並加強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設施改善及維護暨建立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監督管理機制，俾有效整治水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雲林縣地層下陷經政府多年整治雖有減緩，每逢大雨常傳出淹水災情，影響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防治地層下陷，以降低沿海地區淹水災害損失及高鐵沿線鄉鎮地層下陷速率，縣政府推動違法水井處置計畫，並於 99 至 100 年度調查發現，縣內抽取地下水之水井數達 90,333 口，其中領有水權狀數為 302 口，申請臨時用水數為 94 口，違法水井數達 89,937 口，占 99.56%，惟 99 至 101 年度實際封填既有違法水井數共計 316 口，且僅占全縣違法水井數之 0.35%，且尚未建立受理水權人申報及稽查用水設備與用水情形等管控機制，亟待加強辦理違法水井之處置及受理水權人申報及用水稽查。又健全之排水系統將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排水設施之改善及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地排水系統能否發揮應有功效，為防治水災之重要課題，縣政府轄管區域排水計有 139 條，總長度 1,044.361 公里，僅 17 條區域排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其中僅尖山大排完成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公告，其餘 16 條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視計畫期程及經費辦理改善，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改善工程執行效率欠佳。又管理單位不明之排水(爭議排水)經與農田水利會會議協調後，遲未辦理後續作業，難以落實執行及釐清管理權責。該府設置 100 餘座抽水站及防潮閘門，其能否正常運作，亦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府將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惟有部分抽水站操作人員不足，廠商擅自將駐守抽水站工作以不定時巡守抽水站方式交由個人承攬，部分抽水站油料管理核有疏漏，恐影響抽水站及防潮閘門等設施正常運作，無法於緊急時適時發揮防水功能，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綜上，允宜積極處置違法水井及建立稽查用水機制，減緩地層下陷，加強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設施改善及維護暨建立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監督管理機制，俾有效整治水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因預算不足減項發包施作後，未再積極辦理續建，致第五期工程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公路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雲林縣政府為改善轄管林內鄉境內鄉道雲 67 線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區域路網交通便利性，前經報奉行政院將「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納入「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從縣道 154 線至省道臺 3 線間，拓寬原雲 67 線部分道路路段，另穿越林內鄉烏麻村永昌聚落與九芎村九芎林聚落路段，以新闢道路改道方式辦理修建，計畫總長 3,941 公尺。嗣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91 年度起分年核定工程補助款，雲林縣政府並籌編地方配合款，至 101 年度核列經費總計 5 億 4,180

萬元（含工程費及用地費），案經縣政府交由林內鄉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已分 5 期完成道路修建 3,264 公尺。惟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新闢道路路段（3K+133~4K+220）自 93 年 7 月開放通行使用，公路主管機關縣政府迄未依公路法規定派員勘驗；另 1K+300~1K+723



圖 11 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終點圖

（引道未完成，封閉管制）

及 2K+600~2K+854 路段，仍有 677 公尺道路迄未辦理拓寬，造成修建後之道路與現有道路前後寬窄不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而第五期工程 1K+723~2K+600 新闢道路 877 公尺，因預算不足減項發包施作後，未再妥籌經費積極辦理續建，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又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仍未積極辦理修建，肇致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整體計畫自 91 年核定執行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除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亦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公路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831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2,000 萬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73 萬餘元；(3)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350 萬元；(4)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07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 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3,500	20,000	1,077	3,737	28,314
本 年 度 部 分	3,500	20,000	1,077	3,737	28,314
雲 林 縣 政 府	3,500	20,000	1,077	3,737	28,314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972,336 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35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16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19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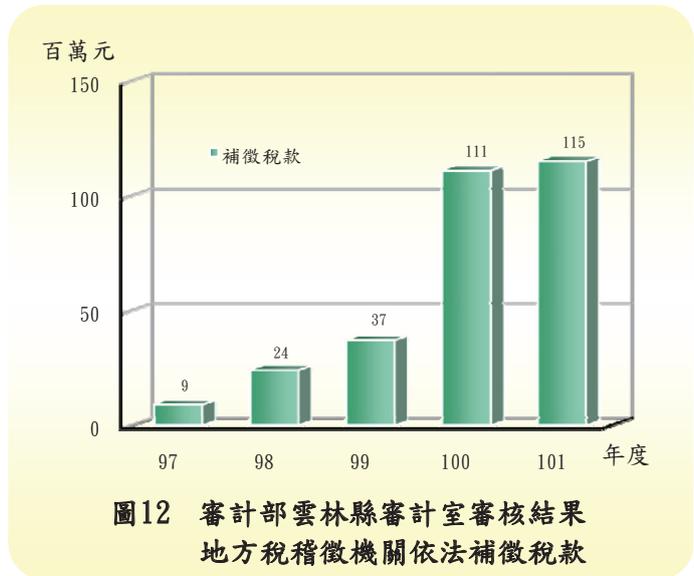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92	—	2,162	—	2,355	2,355
本 年 度 部 分	—	192	—	2,162	—	2,355	2,355
雲 林 縣 政 府	—	192	—	2,162	—	2,355	2,355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76 件，計 1 億 1,57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積極推動，以紓減財政壓力。
2. 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之執行，攸關未來農業發展，允宜妥擬計畫，以提升管理運用綜效。
3. 歲入預算未盡核實，屢次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且未償債務餘額瀕臨法定債限，亟待檢討改進並充分揭露債務資訊，以利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減赤償債之成效。
4. 對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攸關民生之相關防範措施未盡嚴謹，恐影響農業未來發展及人民飲食安全，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5. 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景觀吊橋封橋，部分設施無使用執照未能開放使用而長期閒置遲未改善，亟待督促儘速改善並協助完成計畫。

6. 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攸關租稅公平，允宜縝密規劃及加強稽徵，以增加稅課收入。

7. 辦理採購案件事前未周詳規劃，亟待檢討改進，俾免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

8. 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欠佳，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者 1 件。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1 億 5 千萬元，統包招標前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亦未審慎評估及研擬採購文件，而將土地取得時程未確定之條款納入統包契約，復未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因遲延取得計畫用地，致統包工程決標後無法執行，除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衍生重新規劃設計之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統包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未依契約期限取得用地交由統包商施工，致延遲開工衍生物價調整款等爭議，卻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又未諳仲裁性質及程序，即發給具有仲裁合意之公文書；仲裁進行期間亦未善盡舉證責任，維護政府機關應有權益，肇致仲裁判斷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之公帑損失；聯絡道路及交流道型式規劃設計過程，未徵詢在地居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屢遭民眾陳情抗爭，而需變更設計及減作計畫範圍，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棄置，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72 項，均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茲區分為以下 6 類：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處主管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費、燃料費控管及設施營運效能，有待改善；地政處主管

之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情形未盡周延；稅務局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未臻落實，部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已不符合減免規定，仍未發現及時開單補徵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台塑關係企業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為研究濁水溪河川揚塵現象對健康之影響，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延；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環境保護局為強化救災能力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因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消防局新建辦公廳舍與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改善消防整備環境及提升救災能力，惟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租用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未促請代管單位提送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農業處主管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設備委外經營，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程採購招標作業間有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者，亟待研謀提升採購執行效率；辦理 101 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維護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農工業異味及露天燃燒稽查管制，惟委外採購規劃作業未盡嚴謹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處主管之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感；環境保護局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增加公款支出；消防局積極爭取並獲擴增預算員額，以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惟預算員額仍未補實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敘述如次：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22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申誡者 2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0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4	2	22	24
雲 林 縣 政 府	2	—	4	4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1	2	16	18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4	2	22	24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4	—	22	24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6	1	6	23	72	48 (70.59%)	20 (29.41%)	68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	2	3	35	23	10	33
教育處主管	1	—	—	1	2	—	—	—
農業處主管	1	1	—	2	5	5	2	7
地政處主管	6	—	2	8	4	2	—	2
稅務局主管	1	—	—	1	2	1	2	3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5	1	6
衛生局主管	2	—	1	3	5	3	1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10	7	1	8
消防局主管	1	—	—	1	5	2	3	5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欠核實，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7
2.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					乙-9
3.	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未盡覈實。					乙-11
4.	工程採購招標作業間有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者，亟待研謀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乙-11
5.	補助農民發展溫網室設施(備)計畫間有審查核定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6.	台塑關係企業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12
7.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欠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3
8.	部分稻田輪作休耕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農地基本資料之審查欠嚴謹，尚待研謀改善。					乙-14
9.	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病蟲害防治作業之誘引劑分配流程未臻合理，有待檢討改進。					乙-14
10.	部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14
11.	部分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有待規劃利用。					乙-15
12.	辦理農地重劃作業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乙-15
13.	部分校園建築物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未盡周延。					乙-16
14.	租用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未促請代管單位提送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					乙-16
15.	為展現發展「農業首都」之企圖心，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惟規劃及籌辦情形尚待策進。					乙-17
16.	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乙-18
17.	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惟決算後之保留數停滯未執行，亟待檢討核定保留依據。					乙-18
18.	持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稽查，惟非法業者之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乙-19
19.	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致尚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					乙-19
20.	辦理各項業務及檔案資訊化，部分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20
21.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部分申請人資格之審核欠確實。					乙-20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2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未滿足實際需求，且配置及調派未符作業規定。	乙-20
2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持續遞增，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乙-21
24. 違法水井處置工作仍有待積極辦理。	乙-22
25.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執行過程尚欠周妥。	乙-22
26.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情形未盡覈實，尚待檢討改進。	乙-23
27.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乙-23
2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29. 辦理 101 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乙-25
30. 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統包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致無法依期限開工而衍生履約爭議，除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需額外補償物價調整價款，未能達成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	乙-25
31.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待加強並落實辦理，以維護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	乙-26
32.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後續治理改善，暨排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減輕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乙-26
33. 北港溪現地處理計畫工程執行未盡周妥。	乙-27
34. 下湖口養殖區南區排水護岸及道路整建工程執行未盡周妥。	乙-27
35. 促參 OT 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未盡周妥。	乙-28
教育處主管	
1. 體育場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雖有增加，仍不足支應管理費用等支出。	乙-30
2. 未本管理機關之責督導考核各受託代管單位管理情形，並督促各受託代管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送請核備。	乙-30
農業處主管	
1. 對禽類肉品大宗需求節令期間之用藥疏於監測。	乙-32
2. 應收款項餘額已有降低，惟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待改善。	乙-32
3. 電費、燃料費控管及設施營運效能，有待改善。	乙-32
4. 辦理污水防治作業未盡妥適。	乙-33
5. 屠宰設備委外經營，管理機制未盡周妥。	乙-34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地政處主管	
1.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感。	乙-35
2. 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釐清地籍，惟清理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乙-36
3. 已訂定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之裁罰與執行相關作業規範，惟作業規範未及時修正，執行作業亦待加強。	乙-36
4. 地政事務所之內部控制情形未盡周延。	乙-37
稅務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未臻落實，部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已不符合減免規定，仍未發現及時開單補徵。	乙-38
2. 欠稅清理略有成效，惟未徵起稅額仍龐鉅，送達及控管作業尚待加強。	乙-39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號誌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	乙-40
2. 辦理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案，部分路口重複申設網路線，衍生不經濟支出。	乙-41
3.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惟尚未收繳金額仍未降低，允應加強管理及清理作業。	乙-42
4.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42
衛生局主管	
1. 為研究濁水溪河川揚塵現象對健康之影響，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延。	乙-44
2. 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惟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乙-44
3. 推展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已有成效，惟尚未達成計畫目標。	乙-45
4. 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立衛生所醫療門診，惟業務量逐年遞減，允應妥謀因應對策，並妥善配置、運用人力，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乙-45
5. 各衛生所內部控管機制及財產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乙-46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物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乙-48
2. 事業廢棄物稽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乙-48
3. 為強化救災能力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因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	乙-49
4.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惟轄內主要河川長期未達應有之水質標準。	乙-50
5. 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增加公款支出。	乙-50
6. 為維護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農工業異味及露天燃燒稽查管制，惟委外採購規劃作業未盡嚴謹。	乙-51
7.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低碳環境綠色運輸推廣計畫，惟執行期程遲延，且評比成績欠佳，僅獲得環境保護署最低額補助。	乙-51
8. 為落實環境教育，規劃設立環境教育館，惟執行效率欠佳，完成期程一再延宕。	乙-52
9. 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乙-52
10.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行效欠佳。仍待積極辦理。	乙-53
消防局主管	
1. 積極爭取並獲准擴增預算員額，以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惟預算員額仍未補實。	乙-54
2. 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訂定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	乙-55
3. 受贈消防車與救護車充實設備，惟受贈作業未盡周妥。	乙-55
4. 新建辦公廳舍與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改善消防整備環境及提升救災能力，惟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全。	乙-56
5.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仍未盡確實。	乙-56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議決事項

建議各專款專用基金專戶專戶餘額不得任意調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因財政困絀，債務已達公債法上限，無法舉債籌措財源，為使各項支出如期兌現，以維持縣政正常運作，並應縣庫調度需要，節省向外貸款利息，爰依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依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及雲林縣縣庫規則第 16 條：「財政處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等規定，在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專戶之運作原則下，向各專戶辦理調借，若專戶遇有資金需要時，縣庫隨時辦理歸墊。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1. 請向內政部建議調降申請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印鑑登記及證明之工本費，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將參酌各縣市收費標準，研議辦理。

2. 建議除內政部補助經費之外，再籌措財源落實老人裝置假牙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審酌財政狀況，並配合中央統一辦理，以健全老人福利與照顧體系。

3. 建議 101 年度各單位編列資訊耗材、維修等經費統一集中採購，以節省經費支出，並將實際執行情形送縣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資訊耗材」統一集中採購辦理方式，確定採「共同供應契約」、並輔以「單項單價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提供該府各單位逕自下單採購。

4. 建議研議 101 年度提高新生兒補助由每胎 6,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每一位新生兒津貼新臺幣 8,000 元。

5. 立仁公寓大廈標售已延宕多年，請確實做好未售戶維護工作並研擬標售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經管之立仁公寓大廈 8 戶房屋，因林內焚化廠承商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已於 101 年間全數遭法院拍出。

6.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原列預算數 750,000,000 元，刪除 100,000,000 元，由縣府自行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7. 建議向中央爭取補助在各鄉鎮設置污水處理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北港及虎尾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經費，將陸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各鄉鎮設置污水處理廠。

(二)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公私立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原列預算 7,000,000 元，較 100 年度實收數比較明顯偏低，以後年度請確實參考實收數核實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嗣後將參考實收數編列預算。

2. 建議將新購電動機車納入獎勵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訂頒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每輛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廳大樓屋頂整建防水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182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4 萬元，合計 2 億 4,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26 萬餘元 (88.94%)，應付保留數 508 萬餘元 (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81 萬餘元 (8.97%)，主要係各項設備維護、法令研究、議事錄印刷及專案小組活動等撙節開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72.84%)；減免數 10 萬餘元 (27.16%)，主要係多媒體簡報計畫未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8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

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未執行者 1 項為無障礙設施基金，因計畫採收支對列方式，本年度無相關收入，致未有任何支出；尚在執行者 75 項，主要係北港復興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雲 67 線拓寬工程等尚未完成、補助農民發展溫網室及機械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8 億 1,0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8,185 萬餘元，合計 229 億 9,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902 萬餘元，係原列於代辦經費之廠商回饋金修正繳庫；增列應收保留數 83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188 億 6,6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2,11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7 億 8,80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2 億 401 萬餘元(13.94%)，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2,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429 萬餘元(27.41%)，減免數 2 億 7,239 萬餘元 (5.77%)，主要係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審定應收保留數 31 億 5,500 萬餘元(66.82%)，主要係工程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4 億 4,4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4,785 萬元，並因辦理雲林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2012 雲林國際偶戲節、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合同廳舍再利用因應計畫硬體設施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6,369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54 萬餘元，合計 215 億 8,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 101 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經費結餘、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結餘等；增列應付保留數 1,182 萬餘元，主要係口湖抽水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經費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162 億 6,101 萬餘元 (75.35%)，應付保留數 29 億 2,582 萬餘元 (13.5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 億 8,6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9,385 萬餘元 (11.09 %)，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及業務費覈實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4 億 2,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1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 100 年度 7 月豪雨及 8 月南瑪都災後復建工程-十八線排水復建工程，部分工程款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28 億 5,776 萬餘元(25.02%)，減免數 4 億 3,871 萬餘元 (3.84%)，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審定應付保留數 81 億 2,744 萬餘元(71.14%)，主要

係 97 年辛樂克及蕃蜜風災 149 甲線部分路段復建工程、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尚未檢據核銷。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0 項計畫，實施結果，職業訓練因招生不足未開訓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因本年度未設立新庇護工場，故減少支用數、或因人事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幼兒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交通車養護費覈實支出、或因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之結餘、或因整建老舊校舍、教育設施及中央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體育設施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4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7,537 萬餘元，相距 8 億 3,968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整建老舊校舍、採購教育設施及中央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體育設施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積極推動，以紓減財政壓力。

截至 100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240 億 4,466 萬餘元，另加計潛藏性債務 58 億 4,689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則高達 298 億 9,155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本年度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 開源措施方面：(1)該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訂有「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執行成果」指標，惟未運用該項指標辦理考評，允宜落實上述指標成效評核機制，促使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2)雲林縣稅務局截至本年底止欠稅(含罰鍰)未徵起件數 129,576

件，金額達 8 億 6,370 萬餘元，允宜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加地方稅收。(3) 該府及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斗六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高達 2 億 4,287 萬餘元，允應積極列管執行，並督促所屬機關擬訂清理計畫，注意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高清理績效。(4) 該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公有土地未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缺失，允宜注意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加強催收使用補償金，以維公產權益。

2. 節流措施方面：(1) 該府本年底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等 4 個金融機構借款 4 億 6,750 萬元，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積極償還借款利率偏高之債務，或協調銀行調降利率，以減輕利息負擔。(2)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於本年度編列舉借債務收入預算 32 億 7,808 萬餘元，辦理林內垃圾焚化廠資產移轉作業，惟無實質進度，雙方對於資產移轉之驗收，存有認知差異，亟待協調與解決。允宜積極依相關規定妥為辦理，以減少遲延利息支出。(3) 部分單位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重複支領酬勞、重複編列車輛油料費、未依約核扣受託人托育養護費等缺失，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實施內部審核，減少不經濟支出。(4) 依「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該縣「人事費摶節情形」項目成績為 73.3 分，位居第 14 名，節流績效尚待改進。允宜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進用情形，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以減輕用人費負擔。

(二) 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之執行，攸關未來農業發展，允宜妥擬計畫，以提升管理運用綜效。

該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台塑企業集團協商會議結論，台塑分 4 年提撥 30 億元，協助設置農漁業發展安定基金。另該府為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確保雲林農業永續發展，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生活福利，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訂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及遴聘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審議及考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截至 100 年底，已收受台塑企業集團 15 億元回饋金，其中 99 年捐贈之 7.5 億元未納列預算，係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代辦專戶下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該府雖研提計畫書，惟部分計畫未能妥為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無預期效益內容，計畫編製有欠嚴謹。允宜廣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審議意見，量化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未來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之依據。並責由專人辦理該基金各項業務之平時查證、年終考核等作業，加強督考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

(三) 歲入預算未盡核實，屢次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且未償債務

餘額瀕臨法定債限，亟待檢討改進並充分揭露債務資訊，以利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減赤償債之成效。

雲林縣近 5 年(96 至 100 年度)，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85 億 4,398 萬餘元。決算實收數 17 億 1,317 萬餘元，短收金額高達 68 億 3,081 萬餘元，屢次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雲林縣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基於歲入已確無財源挹注，為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函請該府積極研擬有效之開源對策，或於必要時予以追減之，嗣後年度並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6 年底之 140 億 92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73 億 8,93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2.10%，已瀕臨法定債限 45%。另雲林縣總決算 100 年度歲入短收高達 33 億 7,354 萬餘元，歲出賸餘數亦達 35 億 4,226 萬餘元，顯示因歲入短收，歲出預算之相關計畫亦需減支。允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項目，審慎估算歲入財源，並檢討歲出規模，核實編列預算，切實依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定期完整揭露債務資訊，以利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減赤償債之成效。

(四) 對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攸關民生之相關防範措施未盡嚴謹，恐影響農業未來發展及人民飲食安全，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縣內畜養及屠宰家畜(禽)及種植之蔬果等，為全國肉品及果菜主要來源之一，其安全衛生攸關消費者健康至鉅。而推動安全農業，打造農業首都品牌，為該府施政重點。家畜疾病防治所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追蹤斃死豬流向並杜絕非法流用及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執行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等計畫。經查核有：斃死豬化製成果彙報有欠覈實；化製場設置之監視系統故障，未及時與動植物防檢局研商可行措施儘速修復，形成管制漏洞；未本業務職掌於年度間或疾病好發期間，先行辦理用藥監測採樣；未事先考量養禽場規模、地區及肉品上市時間等風險因素，制定採樣原則等缺失。另該府為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成立生化檢驗站，惟查核有：生化檢驗站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置方式有欠周全，未能確實防杜問題蔬果流入市面；部分檢驗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及斗六農產品市場未依規定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等情事。允宜加強動物防疫及農(畜)產品之檢(監)測，以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五) 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景觀吊橋封橋，部分設施無使用執照未能開放使用而長期間置遲未改善，亟待督促儘速改善並協助完成計畫。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耗資 5,075 萬餘元興建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逕行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 101 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自行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仍有安全之虞，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均有疏失。另該公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亟待督促該公所儘速辦理改善並協助完成計畫。

(六) 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攸關租稅公平，允宜縝密規劃及加強稽徵，以增加稅課收入。

財政部訂定「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重點包括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雲林縣稅務局為健全土地稅籍，擬訂 10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100 年度實徵地價稅額 11 億 4,738 萬餘元，其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結果評定為地方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惟本室查核發現麥寮六輕工業區廠商使用之國有土地(綠地、堤防)及碼頭用地等 82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免徵地價稅，顯有疑義。另六輕工業區土地准以工業用地稅率(10%)課徵地價稅之面積與未完成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計 7 筆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並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得按工業用地稅率(10%)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經函請雲林縣稅務局查明妥處。經該局逐筆清查核對依稅捐稽徵法等相關稅法開單補徵 96 至 100 年地價稅 2 億 801 萬餘元，占 100 年度實徵稅額 18.13%，為財政艱困之雲林縣增加一筆龐大的稅款收入，顯示稅籍清查作業仍有改進空間。允宜縝密規劃地方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之重點項目，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核定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及原准以工業用特別稅率(10%)課徵地價稅土地，是否符合適用特別稅率之要件，列為重點清查項目，依轄區特性加強稽徵，以維租稅公平並增加稅課收入。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事前未周詳規劃，亟待檢討改進，俾免衍生鉅額不經濟

支出。

該府近3年(民國98至100年)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因履約爭議而增加公帑支出者計有11案，金額為5億5,492萬餘元，截至101年5月14日已支出經費者9案，金額為4億2,045萬餘元、尚待籌措財源以支付仲裁判斷之應付費用1案，金額為1億3,398萬餘元、尚在請款簽核中計1案，金額48萬餘元。經查履約爭議原因，主要係主辦機關應辦事項未完備，如：原設計施作方式未整合民意，衍生民眾抗爭等情事，致變更設計而與原施作廠商產生契約價金爭議。其次為變更設計致工期延長而增加設計監造費用及物價調整等相關工程費用。另查該府因財政拮据，無財源可供支付履約爭議案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之價金，經向中央原補助機關尋求補助未果者，計有2案，金額為1億8,898萬餘元，其中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桃灣溪排水整治工程履約爭議案仲裁判斷結果應給付廠商5,200萬餘元服務費，未獲中央補助，致以本年度治水預算支付，排擠原預算將執行工作之推展。允宜切實檢討前述採購缺失，辦理採購案件事前妥為周詳規劃，俾免產生履約爭議，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以減輕財政負荷。

(八) 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欠佳，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

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總計9億2,208萬餘元，建置長度199.243公里，全縣寬頻管道以6支母管及24條子管設計施工，累計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4,781.832公里，每月租金以每公尺子管1.63元計算，每月收入可達779萬餘元。惟據報截至本年底止佈纜率僅1.57%，月租金收益11萬餘元，迄101年7月底止，佈纜率亦僅1.98%，月租金收益13萬餘元，顯示財務效能低落。其計畫執行，核有：1.寬頻管道規劃階段之市場調查及評估作業欠周延，重複列計可接戶數且未扣除中華電信已接戶數，致建置容量高於市場需求，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2.寬頻管道工程未妥適研提申請計畫及未妥善督導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影響營運開放期程。3.寬頻管道完工使用階段，未及時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影響租賃契約之簽訂及錯失租金收入，亦未積極清查管道建置路段之暫掛纜線，督促纜線業者遷移及公務單位進駐佈纜，肇致業者承諾進駐纜線之納管情形欠佳，使用效能嚴重偏低。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預算編列欠核實，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未依規定核實編列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收、賸餘(減免、註銷)數偏高：本年度

雲林縣總預算歲入預算數272億4,185萬餘元，決算結果，歲入短收數32億3,300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11.87%；近3年度(99至101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款共計78億5,138萬餘元，99至101年度合計歲入短收數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歲入短收數、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短收數	比率(%)	歲出預算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比率(%)
合計	80,255,845	10,340,799	12.88	82,430,278	9,713,601	11.78
99	25,032,000	3,734,251	14.92	26,032,000	3,164,242	12.16
100	27,981,991	3,373,544	12.06	28,656,424	3,542,267	12.36
101	27,241,854	3,233,004	11.87	27,741,854	3,007,092	1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99及100年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高達103億4,079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比率約在11.87%至14.92%之間。另本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數277億4,185萬餘元，決算結果，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30億70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10.84%，雖較去年低，惟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額仍鉅，且近3年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高達97億1,360萬餘元(表1)，顯示未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爭取中央補助編列33.38億餘元，此係目前各縣市政府估列平衡補助數不得已作法，將控管收支，以防財政嚴重惡化，並賡續辦理「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及「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10.84%，係執行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2. 未能嚴謹核定歲入、歲出保留經費，並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該府本年度決算結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應收數及保留數36億1,182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66.08%，保留原因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因工程尚未完工而辦理保留；保留逾4年以上仍未結清數為13億9,708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25.56%，其中有自民國85年保留至101年底仍未實現情事。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數及保留數82億365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69.64%，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等；保留逾4年以上仍未結清數為33億8,766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28.76%，其中有自民國77年保留至101年底仍未實現情事。核與各縣(市)政府編製101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未合，允宜落實預算法、決算法相關規定，並嚴謹核定歲入、歲出保留經費，及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為提升歲入執行率，業於102年7月1日函請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積極辦理。另已請各單位就懸帳5年以上預付費用訂

立清理計畫及時限，刻正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

3.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籌謀開源方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該府本年度歲入決算數240億884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47億3,476萬餘元，

歲入歲出相抵，歲入歲出差短為7億2,591萬餘元，按自籌財源與非自籌財源分析，非屬縣自籌財源之決算數共

表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及自籌財源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歲入歲出 差短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自籌財源		非籌有財源	
					金額	%	金額	%
99	21,297	22,867	-1,570	23,702	4,778	22.44	16,518	77.56
100	24,608	25,114	-505	24,044	4,850	19.71	19,757	80.29
101	24,008	24,734	-725	24,715	5,554	23.13	18,454	7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及 100 年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計184億5,442萬餘元，占76.87%，縣自籌財源之決算數共計55億5,442萬餘元，占23.13%，雖較去(100)年度增加7億394萬餘元，增幅14.51%(表2)，惟最近3年度(99至101年度)歲入歲出連年差短，入不敷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源，仍無法自給自足，胥賴非自籌財源之挹注。又101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247億1,505萬餘元，較去年底增加6億7,039萬餘元，已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允宜持續籌謀開源方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二)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

1. 債務持續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法定上限：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7億2,591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5億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2億2,591萬餘元無法彌平，截至民國101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178億8,934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68億2,570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247億1,505萬餘元，舉債金額持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年底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年底未償餘額	公共債務餘額 合計數
97	14,796,415	6,020,547	20,816,962
98	15,714,915	7,660,835	23,375,750
99	16,714,915	6,987,151	23,702,067
100	17,389,348	6,655,311	24,044,660
101	17,889,348	6,825,708	24,715,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續攀升，自97年以來已增加38億9,809萬餘元(表3)，增幅達18.73%。另該府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35億7,600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0億1,247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293億353萬餘元。本年度支付債務利息2億4,654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72億2,417萬元，合計74億7,071萬餘元，占支出總額319億4,945萬餘元之23.38%，亦即每100

元之支出就有23.38元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債務負擔沉重，尤其長期債務比率已達44.29%，瀕臨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所訂之舉債上限（45%），幾無舉債空間，財政愈形拮据，嗣經行政院於102年3月26日以院授財庫字第10203637210號函促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俾降低債務比率」，允應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將積極開源及並研擬節流措施，予以因應。

2. **虛列歲入與歲出預算規模，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該府自籌財源不足，近3年（99至101年）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78億5,138萬餘元（表4），實收數僅1億5,186萬餘元，短收76億9,951萬餘元，短收率高達98.07%，短收數分列16億1,784萬餘元、27億7,926萬餘元、33億237萬餘元（表4）；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

表 4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1)	決算實收數(2)	短收數(3)=(1)-(2)	短收率%
合計	7,851,385	151,869	7,699,515	98.07
99	1,691,560	73,685	1,617,874	95.64
100	2,822,172	42,906	2,779,265	98.48
101	3,337,653	35,277	3,302,375	9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前年度（78至80年度）歲入保留數9億5,836萬餘元（主要係由臺灣省政府撥付之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前年度歲出（78至80年度）保留數7億3,577萬餘元，已保留逾20年，且近10年未有異動或核銷。該府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並保留已於87年虛級化之臺灣省政府所補助之收入，且長年入不敷出，公債及長期借款比率瀕臨法定上限，而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地方政府公債及長期借款之舉債上限，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為分母計算債務比率。顯示該府虛列補助收入，以擴編歲出預算規模，及保留以前年度歲出方式提高債務比率之分母，稀釋其公債及長期借款比率，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創造舉債空間。該府未積極採取減債作為，仍以虛列預算之方式，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該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時嚴重低估，導致該府須編列爭取中央補助款預算彌平。於實務上亦將搭配訂定「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及「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因應，俾利預算執行及控管歲出之成長。

3. **潛藏負債未充分揭露，債務透明度有待強化：**截至本年底，該府除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247億1,505萬餘元外，另有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列入債限管制之潛藏負債45億8,847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293億353

萬餘元，以同時期雲林縣人口數71萬991人計算，平均每位縣民負擔債務金額為4萬1,215元。該府在公共債務法授權之外，另行增加實質債務負擔，亦需於未來償還，提前耗用下一代可用資源，形成跨世代負擔，允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接受民意機關及公眾之監督。惟該府僅於總決算書之總說明以「借入款35億7,600萬元」一語揭露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之借款金額，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0億1,247萬餘元部分則未揭露，為全國19個有潛藏負債之縣市政府中，少數2個未能全面揭露負債情形者之一，債務透明度有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揭露部分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且將於102年度間償還7億3,960萬元，已戮力降低潛藏性債務，且配合揭露，以強化債務透明度。

(三) 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未盡覈實。

該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做為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管理工具。經查該府本年度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1. 成效佳者予以獎勵，惟未針對成效欠佳者研訂適度之懲處標準，制度規章未盡周妥；2.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等重大核心施政計畫未列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衡量其施政績效；3. 旅館民宿稽查件數未詳實填報，並將房地遭法拍案件列為財產管理績效，施政評核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修改懲處標準；2. 已設置農博辦公室統籌協調各單位工作進度，並實施列管；3. 未達預定目標部分，將於下年度改進，加強旅館民宿業稽查次數。

(四) 工程採購招標作業間有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者，亟待研謀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辦理採購重新招標作業情形，經本室書面審核結果，工程採購招標 3 次、4 次、5 次、6 次、7 次、8 次者，分別計有 258 件、68 件、27 件、8 件、3 件、1 件；未能決標者，分別計有 150 件、48 件、17 件、7 件、2 件、1 件。其中縣政府部分辦理工程採購招標 3 次、4 次者，分別計有 46 件、5 件，未決標者分別 25 件、1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工程採購效率偏低，重行招標作業未盡審慎而多次招標未能決標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督促所屬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解釋函示略以：工程招標案，不宜勉強再行招標，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及 98 年 7 月 24 日解釋函示可採行之工程採購執行方式等規定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率。據復：為避免採購多次招標未能決標缺失重複發生，縣政府業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流廢標達 2 次以上之案件，於重行招標前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

並將會議紀錄函送縣政府備查；如需縣政府派員輔導者，以書面函知縣政府派員列席該流廢標檢討會議。

(五) 補助農民發展溫網室設施(備)計畫間有審查核定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00 及 101 年度核定補助各鄉鎮市農會及農民團體配合地區農業發展溫網室設施設備，經費分別為 1 億 3,896 萬餘元及 9,935 萬餘元。經查該補助計畫審查、核定情形，核有：1. 未依補助項目及標準核撥補助款；2. 未依補助作業要點之內容核定補助對象優先順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比例收回補助款 5 萬 1,700 元；2. 將檢討修正「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六) 台塑關係企業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1. 相關回饋金預算編列、執行及資訊公開情形，有欠周延：該府於 99 至 101 年 10 月間接受台塑關係企業捐贈成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道路養護基金及辦理行銷雲林縣大型藝文活動、農業博覽會相關經費等項目，共計 34 億 2,500 萬元(表 5)，經查上開回饋金預算編列及資訊公開情形，核有：1. 對於台塑企業集團捐贈之回饋金，或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或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允宜齊一預算編列及執行型態；2. 允宜主動公開回饋金財務資訊，以增進縣民對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情形之了解及信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台塑企業集團捐贈之

表 5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接受台塑關係企業捐贈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回饋金用途	撥款日期	執行方式	金額	備註
總計			3,425,000	
納入預算小計			1,500,000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100.7.26	101 年度預算	650,000	台塑企業承諾分 4 年，每年 7.5 億元，共計捐贈 30 億元，成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100.7.26	102 年度預算	100,000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暫收款)	101.7.30	102 年度預算	750,000	
代收代付小計			1,925,000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99.12.27	代收代付	750,000	
布袋戲傳習中心等	100.7.19	代收代付	1,000,000	專款用於布袋戲傳習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經費等。
行銷本縣大型藝文活動補助	100.7.21	代收代付	10,000	
環境道路養護金	100.12.30	代收代付	60,000	協助維護雲林縣內道路，捐贈 2.4 億元(每年 6 千萬，分 4 年捐贈)成立道路養護基金。
環境道路養護金	101.10.10	代收代付	90,000	
辦理農博相關業務	101.8.21	代收代付	1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5 億元回饋金納入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其餘因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以代收代付執行；2. 將適時公開資訊，以增進民眾對回饋金收支情形之了解及信賴。

2. 勻用台塑企業集團捐款，支應購車價款，核與規定未合：該府於 100 及 101 年間運用台

塑企業集團捐款採購公務車輛計有 5 輛(表 6)，經查車輛購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依「雲林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惟勻用台塑企業集團捐款，支應購車價款，核有未合；2. 農業環境監測及動物疾病防治行動診療計畫未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

表 6 100 年、101 年 運用台塑企業集團捐款採購公務車輛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購置年月	經費核銷科目	用途	金額	備註
合計			3,239,812	
100.12	代辦經費	環境監測計畫	720,812	小客貨兩用車(中華汽車 2.4 尊爵型)
101.04	代辦經費	動物疾病防治行動診療	900,000	廂式客貨兩用車(裕隆汽車納智捷)
101.05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減碳造林檢測	539,500	箱型客貨兩用車 5 人座(福特 Escape2.3 2WD)
101.05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減碳造林檢測	539,500	箱型客貨兩用車 5 人座(福特 Escape2.3 2WD)
101.06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農產品推廣	540,000	箱型客貨兩用車 5 人座(福特 Escape2.3 2WD)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列標準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分別購置中華汽車 outlander 2.4 尊爵型(車號 3790-Q6)車價 72 萬餘元、裕隆汽車納智捷(車號 9503-Q6)車價 90 萬元，且未本精簡原則購置，支用金額超逾小型客貨車預算編列標準(54 萬元)，並加購頭等艙座椅等非必要設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利用台塑捐款購車，係為執行捐款相關業務所需；2. 因業務具有急迫性，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先行購置，將注意檢討改進。

(七)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欠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 100、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計畫，經費分別為 51 萬餘元、55 萬餘元，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採樣件數分別為 739 件及 1,110 件，檢驗結果不合格率為為 44 件及 49 件(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表 7 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 8 月底止農業安全檢驗結果簡明表

單位：件

年度	檢驗計畫名稱	採樣件數	檢驗結果		不合格比率(%)
			合格	不合格	
100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739	695	44	5.95
101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1,110	1,061	49	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 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

及時反映農藥檢驗結果，未確實執行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之規定；2. 同種類農作物於同一生產期被重複檢驗出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不合格情事，仍採收上市，追蹤

列管欠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整田間採樣時間，爭取更早得知檢驗結果，將儘速通知農民，並進行輔導教育農民安全用藥；2. 已至現場輔導農民用藥情形及經由使用農藥講習教導農民農藥知識及技術，將可降低農作物農藥殘留。

(八) 部分稻田輪作休耕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農地基本資料之審查欠嚴謹，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農業發展及農糧供應安全需要，輔導農民農耕技術及給予各項補助，遇天然災害並給予救助。經查該府辦理 100 年及 101 年雲林縣「稻田多元利用計畫」輪作休耕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 101 年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可耕面積已休耕並請領休耕給付，惟仍申請災害現金救助；2. 部分農戶檔號重複；3. 公糧運費補助撥付及核銷作業間有延遲；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災土地面積大於宗地面積；5. 部分受救助土地使用類別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未符；6. 受災戶部分土地之地號於地政系統查無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對重複領取休耕補助及災害救助之土地追繳溢發補助金；2. 主要係戶長死亡更換戶長，致戶號重複；3. 係資料核對及通知農民修正費時，間有延遲情事，將注意檢討改進；4. 5. 登入系統時誤繕資料，溢發救助金部分將請公所追繳；6. 主要係登入系統時誤繕資料，或土地重新分割為新地號所致。

(九) 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病蟲害防治作業之誘引劑分配流程未臻合理，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加強蟲害防治工作，補助該縣農民團體辦理病蟲害防治-斜紋夜蛾，經費為 800 萬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病蟲害防治期程未能與發生蟲害高峰期相契合；2. 未依各鄉鎮市轄區規劃面積及農民需求量妥為分配誘引劑；3. 未依規定辦理計畫成果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期程規畫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6 月，搶先在斜紋夜蛾容易發生 7-12 月將防治資材發放至各農會等單位，便於農友在容易發生前期取得防治資材，事先做好防治斜紋夜蛾措施；2. 將依據農作物種植面積比率酌於補助，所剩數量平均分配；3. 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補助計畫考核，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102 年 2 月 18、20 日派員至各農會查核發放情形。

(十) 部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管理維護「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經文化部評鑑獲選為 101 年度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優良管理維護單位，惟查辦理雲林故事館委託經營管理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核有：1. 勞務採購案之履約服務內容未訂量化衡量指標；2. 部分獲補助之表演類館舍，舉辦

活動場次未達規定；3. 遴選補助計畫初審委員未能落實利益迴避原則；4. 地方文化館自有財源匱乏，經營仰賴政府補助，部分館舍未能擬定行銷策略結合文化與觀光或與學校合作，致有未開館情事，永續經營能力尚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2. 將檢討改善，部分未達規定場次之館舍，已依比例繳回補助款；3. 爾後將審慎邀請初審委員；4. 將加強輔導各館擬定行銷策略結合文化與觀光或與學校合作，並加強文創開發與產學合作，以提高館舍自有收入。

(十一) 部分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有待規劃利用。

該府經管房地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43 筆(面積 57,696.53 平方公尺)、房屋 6 筆(面積 379.64 平方公尺)；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83 筆(面積 66,823.27 平方公尺)、房屋 21 筆(面積 2,128.69 平方公尺)，核有：1. 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與去年相較不減反增(表 8)，

仍待積極排除占用
並追收使用補償
金；2. 部分被占用
之非公用土地雖已
收取使用補償金列
管，惟尚待訂定相
關排除占用計畫，
以追蹤列管排除占

表 8 雲林縣 100 及 101 年度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財產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48	55,564.89	23,481	49	58,076.17	24,112
土地	41	55,058.49	16,314	43	57,696.53	23,356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7	506.40	7,167	6	379.64	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用情形；3. 對特定(殊)案件暫緩排除占用，惟未建立處理判斷及督導措施；4. 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甚多仍待妥為規劃利用，以避免資源浪費或淪為公共安全死角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清查盤點，避免占用情事發生，並召開 101 年度下半年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檢討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排除占用；2. 已納入每半年召開一次之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檢討會辦理改進；3. 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以排除占用為原則，若占用人符合承租要件，將輔導辦理承租事宜；4. 已請管理機關妥善規劃利用，依規定辦理活化。

(十二) 辦理農地重劃作業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該府地政處 85 至 99 年度分區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共計 22 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分擔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計 7 億 2,318 萬餘元，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繳 4 億 3,703 萬餘元，未收餘額 2 億 8,615 萬餘元，經查其催繳情形，核有：1. 85 至 92 年間因該府未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且怠於建置相關管控機制，致 14 區重劃案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合計 2 億 4,523 萬餘元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另尚待積極催繳者 5 區，未收金額高達 2,183 萬餘元；2. 梧北及新美農地重劃區未及時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予以懲處，及研提依重劃工程費用繳納清冊，於 6 個月內寄發繳款通知單，追蹤控管後續繳納情形，未如期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等具體改善措施；2. 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 部分校園建築物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未盡周延。

該府所屬學校計有 2 所高中、29 所國中及 154 所小學，經查校園建築物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2.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後，部

分校舍有未依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表 9)；3. 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9 雲林縣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簡明表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計 46 件		已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之件數	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件數)			尚未依詳評結果辦理情形(件數)	
已停止使用件數	尚在使用中件數		要補強	拆除	合計	應補強而未補強	應拆除而未拆除
4	42	5	5	1	6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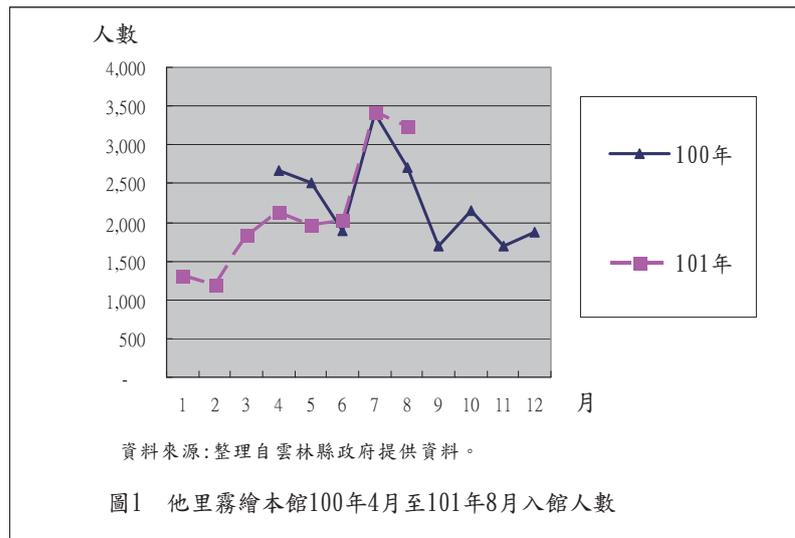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1. 經清查後各校均已於 101 年複檢申報完畢；2. 所轄耐震指標(Indes of Seismic 簡稱 Is)Is 值 80 以下尚未辦理詳細評估計 48 棟及應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102 年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3. 預計逐年爭取編列專款協助學校皆能依建築法規取得相關執照。

(十四) 租用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未促請代管單位提送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

該府租用斗南火車站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於 100 年 3 月 7 日竣工，工程決算金

額 631 萬元，並榮獲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殊堪嘉許。嗣於同月 8 日委託大埤國小負責他里霧繪本館營運，自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每月入館人數約 1 千餘人至 3 千餘人(如圖 1)。經查繪本館之相關師資研習中心業務尚未辦理，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另 100 及 101 年各編列營運管理經費 100 萬元委託該校營運管理，惟未促請該校提送各年度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補送 101、102 年營運計畫，並將繪本館相關師資研習中心業務納入推廣活動。

(十五) 為展現發展「農業首都」之企圖心，舉辦2013雲林農業博覽會，惟規劃及籌辦情形尚待策進。

該府為展現發展「農業首都」之企圖心，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以永續農業為主題，友善土地為內涵，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為期 3 個月之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其中主展場展館及軟硬體設施經費預計 1 億 8,000 萬元。經查其規劃及籌辦情形，核有：1. 規劃魔豆館、食物歷險記、百變拼裝車、創意樂園、快樂牧場、碳匯林場、時尚伸展台等 7 主題展館，預算規模 1 億 649 萬餘元。其中魔豆館先以 284 萬餘元委託規劃設計，後續工程款預計為 1,950 萬元；其餘 6 展館採設計競賽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預算金額計為 8,415 萬元，決標金額 8,201 萬元，因 6 家得標廠商之提案內容超出預期，布展面積及主題已涵蓋原 7 項規劃，致魔豆館完成規劃設計後不發包施作。顯示 6 項展館之經費規模已可完成策展所需之主題展館，惟該府規劃預算高於所需經費，致布展腹地無容納魔豆館之空間而停辦，虛擲其規劃設計費 284 萬餘元；2. 雲林農業博覽會網站招標評選作業未盡周延，致完成之網站未符理念，於支付費用 95 萬餘元後終止契約，再重新招標辦理，網站上線時間延宕 1 年以上，縮短宣傳期程，恐影響宣傳效果；3. 農業博覽會係利用布袋戲傳習中心之預定地辦理，已有特定用途，展覽結束後應予復原，6 大主題展館均屬臨時建物，造價達 8,201 萬元，惟後續利用管理未有具體方案，撤場方案尚待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得標廠商所提面積大於原先委由策展團隊所構想之面積係屬執行上不可預見之情形，致生政策變

更，虛擲規劃設計費或有欠妥適，將作為往後作業之參據；2. 因該府無辦理博覽會之經驗，未來於招標評選作業，將審酌採購特性妥適處理；3. 硬體屬裝置藝術之臨時建築物，材質規劃以節能減碳及可再利用為主要原則，並於活動閉幕後，由廠商進行拆卸。

(十六) 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雲林縣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每逢大雨常傳出淹水災情，該府設置 100 餘座抽水站及防潮閘門，以減輕水患。該府將雲林縣「口湖」、「水林及北港」、「台西及麥寮」等 3 區之 101 年度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簽訂上開各區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3 案契約金額共計 9,448 萬餘元，經查抽水站維護保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口湖區抽水站溢計 1 座大型抽水站操作人員 3 名操作費；2. 廠商未依約為操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3. 廠商擅自將駐守抽水站工作以不定時巡守抽水站方式交由個人承攬，核與契約規定未合；4. 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等相關水利設施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5. 部分抽水站油料管理核有疏漏，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結算書扣減操作費共 81 萬餘元；2. 3. 將注意檢討改進並依契約規定辦理；4. 將依該府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等相關水利設施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5. 將邀集該府抽水站管理廠商研商及檢討建立確實有效之抽水站油料監督管理機制，並加強查核。

(十七) 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惟決算後之保留數停滯未執行，亟待檢討核定保留依據。

該府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期間自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並於民國 8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決算，惟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遂逐年辦理預算保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78 至 80 年度）歲入保留數 9 億 5,836 萬餘元（主要係由臺灣省政府撥付之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前年度歲出（78 至 80 年度）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保留逾 20 年，且近 10 年未有異動或核銷，保留數停滯未執行；又保留已於 87 年虛級化之臺灣省政府所補助之收入，亟待檢討核定保留依據；2. 民國 78 至 81 年間預付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尚有 14 件懸帳未核銷轉正，亟待積極清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尚有待辦、查對事宜，

為配合相關作業，仍須繼續辦理保留；另有關原補助機關為臺灣省政府，依該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業務計畫移由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繼續接辦，當積極洽請中央研辦後續事宜；

2. 已責派人員協調銀行及地政處(地權科)取具相關核銷資料，彙整後簽報核銷。

(十八) 持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稽查，惟非法業者之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非法旅館業及民宿管理之良窳影響民眾旅遊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唯有落實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始能維護公共安全，並有效降低風險之發生。截至本年底止該府計列管非法旅館業 23 家，非法民宿 8 家，惟僅稽查非法旅館業 1 家次，非法民宿則未予稽查，稽查次數偏低，另該府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辦理非法旅館業及民宿稽查比率，由 99 年度之 120.83%及 160%，驟降至 100 年度 0%，本年度非法旅館業稽查比率雖略為提升至 4.35%，惟非法民宿稽查比率仍為 0%，該府對於非法旅館業及民宿稽查比率過低，未善盡為民眾旅遊住宿安全把關之責，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已稽查旅館業 20 家次，未合法旅館業 3 家次，稽查民宿 10 家次，將賡續加強稽查未合法民宿。

(十九) 代管國有林地編號1801號保安林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致尚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62 年 10 月 29 日以林經字第 48876 號函移交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予該府代管，保安林面積為 1,861.6361 公頃。該府代管後，續與原承租人簽訂第二次租約，期間自 6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2 年 5 月 14 日止，契約面積合計 1,212.5291 公頃。嗣經 72 至 85 年間陸續辦理專案解編，及 91 至 95 年間配合湖山水庫興建工程徵收用地辦理解編後契約面積為 860.3380 公頃。林務局於 91 年 12 月擬訂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預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自行管理，惟迄 100 年 6 月底止該保安林尚未移交林務局統一管理，未能落實林地、林政一元化政策。經查該府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核有代管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致迄無法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租賃契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未收回租地，任令違規使用收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就上述違失情節予以檢討，除已懲處失職人員，並向林務局爭取經費辦理測量、現況調查及指界，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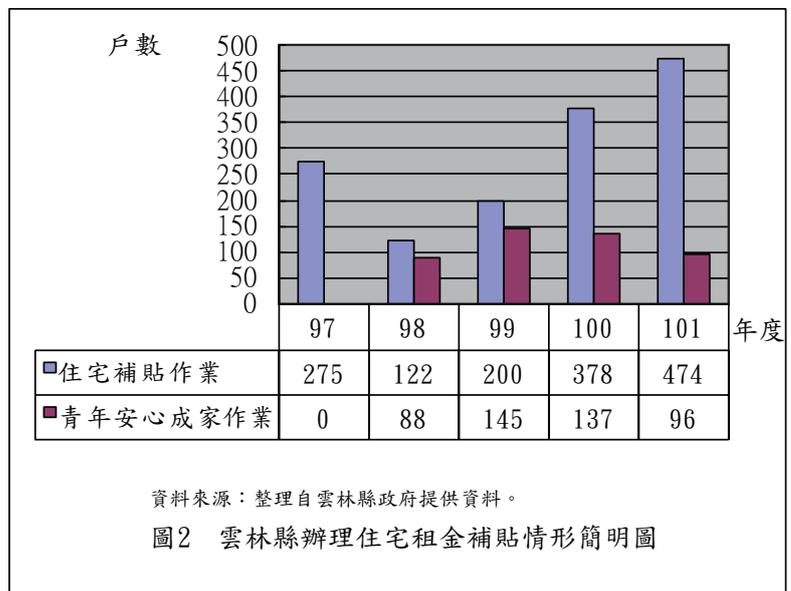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召開說明會與林農協調續約事宜等改善措施，以順利移交林務局接管。

(二十) 辦理各項業務及檔案資訊化，部分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近年來各項財務、業務及檔案已採行電腦化處理，每年投資及維護經費千萬餘元，本年度編列資訊軟硬體經費 1,765 萬餘元，經查資訊業務相關管理情形，核有：1. 電腦系統及軟體未落實清點；2. 未切實執行營運持續管理維護作業；3. 未定期對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資訊系統及技術應用之安全評估；4. 年終 12 月份未兌現縣庫支票調節管理報表之系統設計，核與實況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將檢討改進，嗣後依規定辦理；3. 已於 101 年度辦理 2 次稽核作業，對相關部門及人員安全評估，並藉由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相關人員資安認知，以提升資訊作業安全；4. 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應，並洽請支付作業系統工程師修正。

(二十一)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部分申請人資格之審核欠確實。

該府自 97 年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截至本年底止共補貼 1,915 戶房屋租金(圖 2)。經查補貼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人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核與規定未合；2. 接受住宅租金補貼者死亡，惟未向該府申請辦理更名；3. 住宅租金補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撥款郵



局帳號存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重複請領者，已全數繳回補助款；2. 已檢討改進；3. 係部分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已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指定其他郵局帳戶為核撥租金補貼帳戶。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未滿足實際需求，且配置及調派未符作業規定。

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妥適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無礙，辦理復康巴士，以供外出需求交通之便利。該府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總經費 808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1 年 9 月底雲林縣身心障礙人口數 48,782 人，申請復康巴士服務量為 38,500 人次，實際服務量 3,971 人次，實際服務比率僅 10.31%(表 10)，復康巴士實際服務量及配

置量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2. 未依作業規定配置及調派復康巴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積極爭取經費購買復康巴士，以提升服務供給量；2. 將統計各鄉市實際服務人次分區進駐，並修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辦理作業規定，加強調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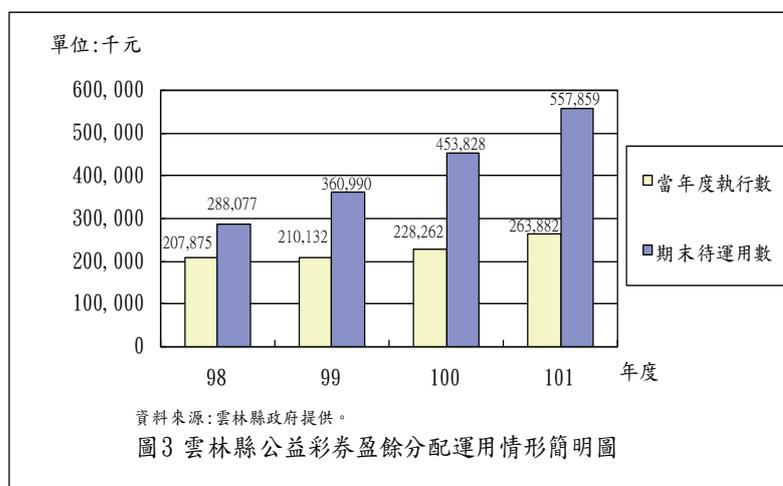
表 10 101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成效分析簡明表

推估需求 量	身心障礙者 人口數	需復康巴士 服務人口數 (註 2)	需復康巴士服 務量(人次) A1 【以需服務人 口數×預估每年 使用 15 次計算× 9/12】	中度以上 肢體障礙 者人數	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需復康巴士服務量 A2 【中度以上肢體障 礙者人數之 6 成×預 估每年使用 15 次計 算×9/12】
		48,782	19,250	216,562	8,635
服務量 /比率	申請復康巴 士服務量 (人次) A3	實際服務量 (人次) C	服務比率 (C/A1)	服務比率 (C/A2)	服務比率 (C/A3)
	38,500	3,971	1.83%	6.81%	10.31%

- 註：1. 上開資料統計至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另身障人數、中度以上肢障人數為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實際數。
2. 需復康巴士服務人口數：肢體障礙中度以上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中度以上多重障礙者+視覺障礙、平衡基能障礙及植物人等重度以上障礙者之合計人數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持續遞增，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該府 98 至 100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分別為 2 億 8,807 萬餘元、3 億 6,099 萬餘元及 4 億 5,382 萬餘元，且截至 101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高達 5 億 5,785 萬餘元，較 98 年底待運用數，增加 2 億 6,978 萬餘元(圖 3)。經查其分配運用及預算編列情形，



核有：1.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逐年遞增，未能積極規劃妥為運用；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

入未編列於適當之預算科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規劃社會福利方案，妥為運用公益彩券盈餘；2. 將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四) 違法水井處置工作仍有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積極防治地層下陷工作，以降低沿海地區淹水災害損失及高鐵沿線鄉鎮地層下陷速率，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計畫經費 1,4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既有違法水井封填數長期未達預期目標，且由政府補助轄內各國中小封井作業費而主動申報封填者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拆遷者，

占查緝既有違法水井封填數 68.35% (表 11)，違法水井之處置與封填有欠積極；2. 101 年度既有違法水井處置計畫之民生及工業水井清查及水井辨識標籤之安裝作業等 2 分項計畫迄至 102 年 4 月 2 日尚未完成，進度落後；

表 1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執行既有違法水井封填數簡明表

年度	預計封填目標數(口數)	實際封填數(口數)	差異數(口數)	主動申報或配合公共政策	
				封填數(口數)	占實際封填數%
合計	410	316	94	216	68.35
99	100	81	19	70	86.42
100	150	92	58	84	91.30
101	160	143	17	62	43.36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3. 尚未建立受理水權人申報及稽查用水設備及用水情形等管控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為加強水井管理，爰配合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以 101 年至 102 年為期，全面清查縣水井，並將水井分階段、分類後，積極辦理封填作業；2. 民生及工業水井複查及裝置標籤等個別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驗收完成；3. 除於水權人申請登記時，要求檢送用水紀錄表，以供查核外，另於派員辦理履勘時，將檢核水權人用水設備及用水情形。

(二十五)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執行過程尚欠周妥。

該府為讓外籍配偶就近獲得直接關懷服務與資源，進而連結社會網絡，將全縣分成 6 區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發展協會等 6 單位，辦理 101 年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經費 343 萬餘元，補助社工訪視服務費及業務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覈實辦理外籍配偶之訪視服務；2. 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辦理服務共 112 人(含訪視 962 人次、電訪 360 人次)，惟查其服務對象居住於水林鄉

者有 100 人、口湖鄉為 11 人、北港鎮僅 1 人(表 12)，顯示執行單位就近進行訪視，未考量地域均衡妥適分配相關資源，且該府未研訂作業規範以供遵循；3. 未續辦單位取得之個人

表 12 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北港區服務簡明表

鄉鎮別	外籍配偶人數	受服務人數	占總受服務人數%
合計	2,252	112	100.00
北港鎮	789	1	0.89
水林鄉	675	100	89.29
口湖鄉	788	11	9.82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資料未要求返還或銷毀，訪視個案服務紀錄未收回移交辦單位參考使用；4. 成果報告內容不一仍予核備，審核作業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並落實督導審核該會服務情形，並將函請該會繳回未依補助計畫覈實辦理所溢領訪視費計 14 萬 4,900 元；2. 已於相關督導會議宣導及函請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時需考量地域均衡並妥適分配相關資源，以維護外籍配偶權益；3. 將要求受補助單位妥適處理個人資料；4. 將檢討改善，落實相關業務成果報告審核作業。

(二十六)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情形未盡覈實，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就業機會，並達經費有效運用及資源合理分配，訂頒「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以為執行準據，辦理本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經查其核發情形，核有：1. 部分申請機構未提供薪資明細作為審核依據；2. 獎勵金起算月份錯誤；3. 部分申請機構提供之員工身心障礙手冊已屆期未換發，是否仍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尚有疑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申請機構提供薪資明細，以利確認核發金額；2. 將函請申請機構繳回；3. 將釐清各該員工是否仍具身心障礙者資格後，依規定辦理。

(二十七)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所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未達標準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法定用途，專款專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經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預算編列身障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身障者就業媒合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惟因未提送計畫辦理，致未執行或執行

率偏低，未依業務計畫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或執行率欠佳；2.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部分受委託單位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人數未達預期目標(表 13)，尚待研謀提升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改進；2. 將加強輔導訪視，督導受委託單位之服務品質，期能逐步再提升其執行績效。

表13 身障者就業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人數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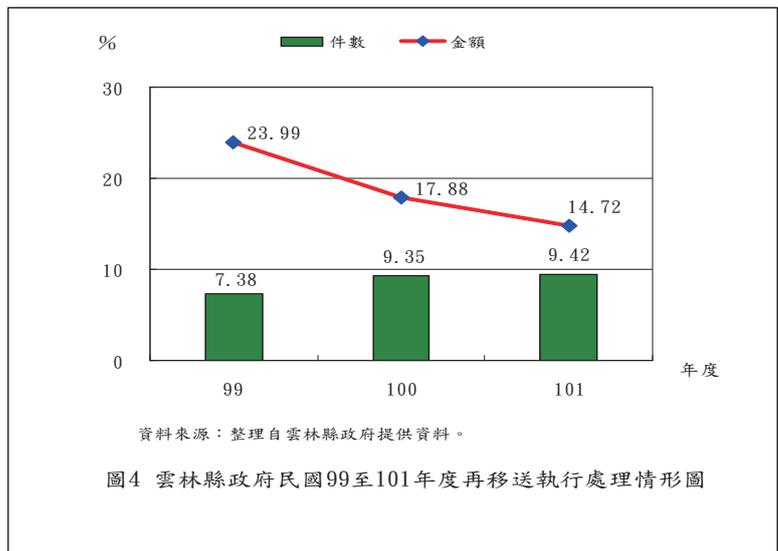
受委託單位	推介成功		就業成功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19	24	13	12
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8	12	5	6
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8	12	7	6
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6	12	2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近3年度(99至101年)之再移送執行件數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件數由99年度7.38%提升至101年度9.42%，惟再移送執行金額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金額反由99年度之23.99%下滑至101年度14.72%

(圖4)，顯示該府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欠繳案件之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且對大額欠繳案件仍待加強清理。經查其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處分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2.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3. 軍公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4. 未儘速清理累欠罰鍰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2. 將積極辦理再移執行作業；3. 已請相關單位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4. 爾後將注意檢討改善。



(二十九) 辦理101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永續能源，打造低碳社會，並促進縣管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加收益，辦理「101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之回饋金列於代辦經費未全數解庫；2. 廠商未依約提供配合學校獎學金及支付網際網路費；3. 未督促廠商繳納差額履約保證金；4. 定存單質權設定，未要求銀行放棄行使抵銷權；5. 契約書未依約辦理公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繳庫並增列其他收入；2. 已函請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3. 已補繳履約保證金；4. 已函請銀行並經同意放棄行使抵銷權；5. 將辦理公證。

(三十) 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統包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致無法依期限開工而衍生履約爭議，除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需額外補償物價調整價款，未能達成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

該府於93年5月31日以統包完成「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發包，契約金額11.5億元，計畫自高鐵雲林站前60米園道與雲91鄉道相交處，往東銜接至台一丁線止，新闢寬度25公尺，全長9公里之聯絡道路，並增設交流道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原預計於95年5月31日完工。惟迄100年6月10日僅完成7.493公里之聯絡道路闢建，且因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增設之交流道未完工，只開放與雲74線共線拓寬部分路段通行，迨101年4月16日交流道工程竣工，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始於101年4月21日開放全線通車，較原計畫完成期程遲延逾5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以統包辦理招標前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亦未審慎評估及研擬採購文件，而將土地取得時程未確定之條款納入統包契約，復未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因遲延取得計畫用地，致統包工程決標後無法執行，除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衍生重新規劃設計之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統包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2. 未依契約期限取得用地交由統包商施工，致延遲開工衍生物價調整等爭議，卻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又未諳仲裁性質及程序，即發給具有仲裁合意之公文書；仲裁進行期間亦未善盡舉證責任，維護政府機關應有權益，肇致仲裁判斷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之公帑損失；3. 聯絡道路及交流道型式規劃設計過程，未徵詢在地住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屢

遭民眾陳情抗爭，而需變更設計及減作計畫範圍，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棄置，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就採購招標前置評估確認事項及採購需求與招標文件擬定，機關審查與管理工作人力及能力分工等統包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召開檢討會議，請業務單位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雲林縣政府 101 年度提升工程進度因應對策等規定切實辦理；2. 已檢討修正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增列採購爭議之工作細項及其決行層次，並將強化法制單位之法律事務作為，至仲裁判斷應給付費用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而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已依獎懲程序提報議處；3. 已檢討對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將依公共工程生命週期採規劃、設計、招標、履約、維護管理等步驟辦理，及早應變以避免重踏覆轍，對於設計成果審查部分，將逐步建立專家資料庫協助審查，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三十一)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待加強並落實辦理，以維護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

該府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平整度，落實道路及管線管理維護機關權責並全面檢討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之數量，依據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負責方案推動項目之執行，實施期程自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未擬訂細部執行計畫，依運作程序列管及時檢討推動項目執行情形，亦未適時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2. 未落實於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時，與各管線單位共同辦理路面人手孔減量暨整平作業；3. 道路修補未依標準作業流程及契約規定方式加以落實執行；4. 道路挖掘後假修復施作欠佳，或道路全面銑鋪修復後旋再開挖，造成路面破損與不平整，影響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作業程序，已修訂「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對各管線單位申挖報竣路權移交，參照「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竣工時依管線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及竣工現場判定是否符合要求，另依據「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及養護考核要點」定期舉辦境內鄉鎮市市區道路考核，且不定期與管線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召開「推動路平方案」相關會議，並再通函各道路主管及管理機關，重申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面及制度面應注意事項，以提高道路品質及用路安全。

(三十二)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後續治理改善，暨排水設施檢查維護管

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減輕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該府轄管雲林縣區域排水計有 139 條，總長度 1,044 公里，本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計 27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8 件工程未完成致需辦理經費保留，而 139 條區域排水中，僅 17 條區域排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其中僅尖山大排已完成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之公告，其餘 16 條區域排水均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視計畫期程及經費辦理改善，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改善工程執行效率核有欠佳；2. 雲林溪、安慶圳大排、西螺大排、舊頂埤頭大排、新庄子大排、延潭大排等區域排水，因未辦理清疏與整治，或橋梁未配合改建及排水閘門故障，致 101 年 7 月豪雨期間無法宣洩排水，造成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二崙鄉及大埤鄉部分地區嚴重淹水，嗣於 10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新庄子大排與西螺大排之清疏作業，惟仍有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編列經費辦理整治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未完工而需辦理保留或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結算，及部分因變更設計而停工之工程，已檢討改進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另目前已完成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將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堤防線公告之相關事宜，另 102 年度該府已續編 3,000 萬元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開口契約，並籌編 5,000 萬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瓶頸區段清疏作業，針對嚴重淤積排水渠道陸續展開疏浚清淤，確保排水渠道順暢，避免大雨致災。

(三十三) 北港溪現地處理計畫工程執行未盡周妥。

該府為淨化北港溪水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項下補助辦理「北港溪北港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契約金額 7,43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發包期程未依原計畫網圖積極管控，復工程決標後尚未辦妥委託監造工作，無監造單位而延遲開工，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預期營運效益；2. 工程估驗未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提供核對完成數量；3. 該工程預算書編列材料檢驗費項目單位為一式，未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詳列抽查檢驗費用之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工程加強督導及計畫掌控，確保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符合預期規劃；並檢討改進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及詳列各項材料檢驗項目數量及單價。

(三十四) 下湖口養殖區南區排水護岸及道路整建工程執行未盡周妥。

該府為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下湖口養殖區南區排水護岸及道路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2,31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招標前未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函釋示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又未積極評估工址沿線養殖工寮之影響，研擬因應措施，於開工後始辦理調查，肇致開工 14 天後即報停工，又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任令持續停工逾 4 個月，顯未控管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完工時程，耽延發揮計畫預期防災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於規劃設計時取得施工同意書，並對施工範圍之影響詳加評估，且查究設計監造責任依約扣罰。

(三十五) 促參OT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未盡周妥。

該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營運-移轉) 案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底，共計 5 案，簽約金額 316 萬餘元，經查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 部分營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又未依契約期限繳納 99 及 100 年度之權利金；2. 相關權利金繳納事項未依規定及時納入契約，間有 99 年度權利金未收繳；3. 部分營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經營計畫書及營運績效說明書，影響監督管理營運及服務品質；4. 該府部分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覈實督導營運單位提送財務報表；5. 相關財務查核機制未依規定納入契約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權利金繳納事項及財務查核機制檢討納入契約執行，並依契約規定督導提送經營計畫書、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且追繳權利金。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二)長期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餘額劇增，財政結構不佳；(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四)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五)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執行停滯，亟待檢討改善；(六)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七)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八)代管保安林未積極辦理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及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九)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進；(十)採購招決標作業間有未盡審慎，亟待檢討改進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六)、(十二)、(十七)、(十九)、(二十七)、(二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款支付作業欠嚴謹，核有支付延宕情事；(二)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未能規劃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三)辦理斗六市鄉道雲 74 線榮橋 P4、P5 橋墩改善工程等 5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

採購，招標過程及契約簽訂未盡周妥；(四)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五)西螺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六)文化處圖書館外借圖書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有欠積極；(七)於專業服務委託或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使用，洵有未當；(八)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九)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十)校舍遷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十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十二)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成效未彰；(十三)以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密，簽辦及時程管控未盡周延，致影響採購效率；(十四)生化檢驗站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十五)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成效欠佳；(十六)文書處理程序未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十七)社會福利經費運用、給付情形尚待檢討改進；(十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十九)執行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二十)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二十一)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二十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二十三)公共工程執行過程間有疏失，尚待督促改進等 2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 萬元，主要係 2012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賽之場地使用費，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64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40 萬餘元(6.7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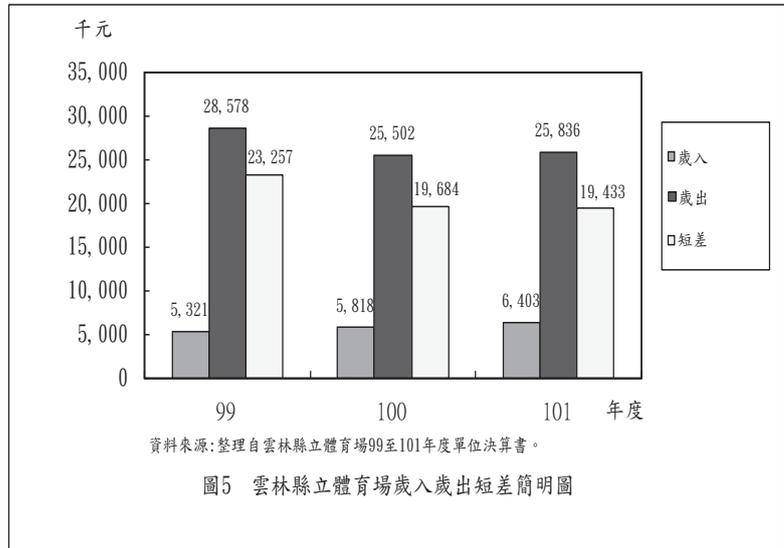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20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6 萬餘元，合計 2,806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3 萬餘元(92.06%)，預算賸餘 222 萬餘元(7.94%)，主要係體育活動業務撙節支出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體育場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雖有增加，仍不足支應管理費用等支出。

體育場 99、100 及 101 年度歲入分別為 532 萬餘元、581 萬餘元及 640 萬餘元，歲出為 2,857 萬餘元、2,550 萬餘元及 2,583 萬餘元，經查該場近 3 年來歲入歲出相抵差短分別為 2,325 萬餘元、1,968 萬餘元及 1,943 萬餘元(圖 5)，為該場歲入金額 3 至 4 倍，核有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行政、管理及建築設備支出。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積極辦理招商，提高場館使用率，增加歲收。

2. 未本管理機關之責督導考核各受託代管單位管理情形，並督促各受託代管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送請核備。

體育場轄管雲林縣立體育館等 8 個場館及 1 個運動公園，本年度將雲林縣立技擊訓練中心等 3 個場館委託斗南高中等單位管理(表 14)，經查其委託管理情形，核有：

表 14 民國 101 年雲林縣公有運動場館委託管理情形表

場館名稱	受託管理單位
技擊訓練中心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縣立羽球館	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溜冰場	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資料來源：雲林縣立體育場提供。

(1)未本管理機關權責督導考核受託單位之管理情形；(2)未督促各受託代管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雲林縣體育場所委託代管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並將依規定辦理考核；(2)已檢討改進。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家禽保健、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7 萬餘元 (68.47%)，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萬餘元 (43.19%)，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 (56.81%)，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4 萬餘元，並因辦理豬隻藥物殘留受體素採樣檢驗及養豬場防疫消毒工作，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2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 萬餘元，合計 6,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4 萬餘元 (91.89%)，預算賸餘 519 萬餘元 (8.11%)，主要係流浪犬收容處理費結餘所致。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屠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羊隻拍賣、羊隻租宰及牛隻屠宰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分別因羊痘事件後，飼養頭數減少，致交易量減少；羊價高，肉商利潤降低，租宰量減少；屠宰場改建，原大宗牛屠宰商轉至其他縣市肉品市場屠宰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並增列收入 15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本年度及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撥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租金；審定稅後純益為 7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2 萬餘元，約 66.92%，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對禽類肉品大宗需求節令期間之用藥疏於監測。

為改善禽類產品用藥安全問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衛生，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接受動植物防疫局補助 85 萬元，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月份禽畜場採樣類別過於集中，對禽類肉品大宗需求節令期間之用藥疏於監測（表 15）；

2. 未適時通報主管機關畜禽飼養現況，以落實畜牧場管理；3. 部分月份之採樣數未達補助單位要求，對異常率偏高之鴨蛋畜禽場採樣率卻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在肉品大宗需求期間，將視實際情形自行辦理採樣工作，以維國人食用安全；2. 嗣後對於疑似停養狀態或飼養家禽種類已變更者，將予以記錄並通報縣政府；3. 將視實際狀況自行辦理採樣工作，以增加採樣數。

(二) 應收款項餘額已有降低，惟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待改善。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合計 4,692 萬餘元，已較上年度同期 6,129 萬餘元降低，惟應收款項及信用交易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要求承銷商繳交保證金或提供足額擔保，影響公司權益；2. 非經核定採信用交易承銷商仍採信用交易，應收帳款餘額逾授權額度；3. 部分承銷商貨款逾成交日 3 天尚未付清，尚待積極催收；4. 部分委外租宰之承租商開立水電費票期遠長於合約規定；5. 未依規定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查調債務人財產，以利移送執行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溝通協調提高質押保證額度，並努力催討；2. 將重新檢討帳款管理作業規範；3. 已積極催討中；4. 已函請承租商依合約規定修改票期；5. 將比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規定，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及查調債務人財產，以利移送執行作業，並持續向債務人辦理催討。

(三) 電費、燃料費控管及設施營運效能，有待改善。

表 15 民國 101 年 1 月畜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情形簡明表

單位：場次

項目	雞	鴨	鵝	鴨蛋	雞蛋	牛乳	羊乳	合計
採樣名冊	3	3	3	1	1	2	1	14
實際辦理	—	—	—	—	1	29	18	48
執行率%	—	—	—	—	100	1,450	1,800	343

註：1. 採樣名冊係農委會按月提供各類禽畜場用藥監測名冊，以供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

2. 資料來源：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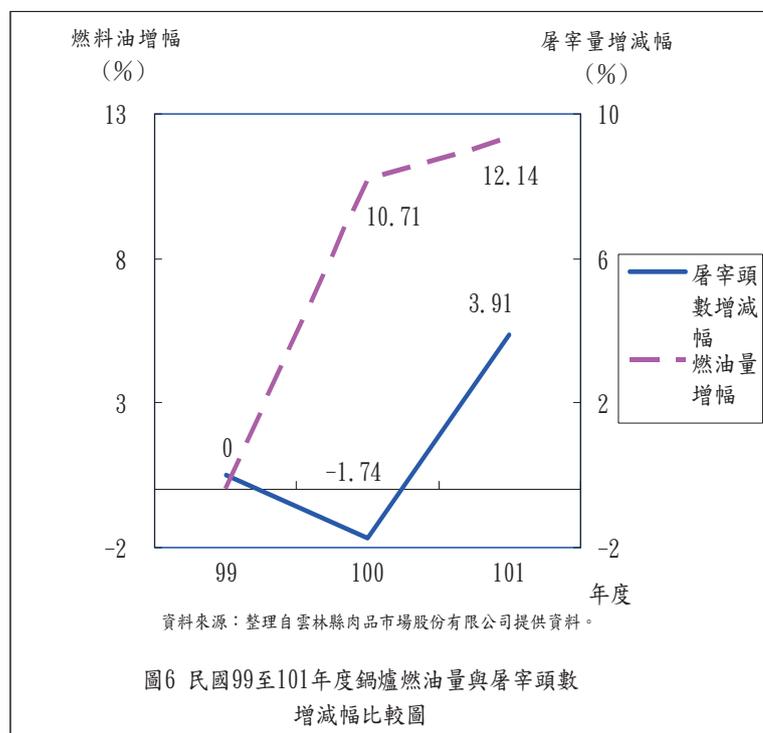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營業收入自 1 億 4,378 萬餘元增至 1 億 6,137 萬餘元，增幅 12.23%，而業務費用自 3,418 萬餘元逐年增至 5,477 萬餘元，增幅 60.22%，高於營業收入增幅。其經營效能，核有：1. 用電量屢超過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契約容量，致本年度負擔超約附加費 17 萬餘元，允宜研議評估契約最佳容量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節省電費；2. 為節省燃料費，於 99 至 100 年間裝置太陽能熱泵設備及鍋爐用水預熱工程，惟查 99 至 101 年度屠宰頭數增幅僅 3.91%，鍋爐燃料油量增幅卻為 12.14%，油料費增幅甚高達 45.76%（表 16 及圖 6），燃油消耗量未因裝置太陽能等節能設備而減少，油料管控成效不佳；3. 牛隻屠宰線改建後，營運情形未如

表 16 鍋爐燃油購置數量及經費與屠宰頭數比較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燃油費				屠宰量	
	用量 (公秉)	增幅%	金額	增幅%	頭數	增幅%
99	280	—	4,484	—	284,745	—
100	310	10.71	5,541	23.58	279,783	-1.74
101	314	12.14	6,536	45.76	295,876	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預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裝設偵測儀器，以評估最契約容量，再研議申請增加契約容量；2. 將加強監控鍋爐燃料油之控管及蒸汽管路維護；3. 已積極招商謀求改善。

(四) 辦理污水防治作業未盡妥適。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之成長及改善原有污水處理設備，分別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9 月增建污（廢）水處理工程，其污水防治作業，核有：1. 污水設備改善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辦變更搭排許可量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登記；2. 搭排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逾核准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仍持續排放廢（污）水；3. 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量逾許可核准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排放許可；2. 將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研議申請搭排之可行性，再與地主洽商埋管事宜；3. 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排放許可。

(五) 屠宰設備委外經營，管理機制未盡周妥。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4 條屠宰設備委外經營，其委外租宰業務及屠宰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運出裝置屠宰下腳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經獸醫師判定合格標誌；2. 屠宰場供水水質未符合規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 將要求廠商配合運出之下腳品使用容器，應有檢查合格標誌；2. 供水設備已改善完成，並經檢驗單位檢驗符合自來水標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 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數未達目標，且抽檢原則尚無遵行準據；(二) 應收款項催繳及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未盡落實；(二) 口蹄疫疫苗申購審核作業未盡嚴謹；(三) 未善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資訊，以落實寵物登記制度；(四) 肉品分切場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五) 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未盡妥適嚴謹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重新規定地價、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6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2 萬餘元(4.83%)，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31.09%)，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68.91%)，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需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39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88 萬元，合計 3 億 4,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308 萬餘元(98.79%)，預算賸餘 419 萬餘元(1.2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 3 項區段徵收計畫，實施結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等 2 項計畫，因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未如預計、區段徵收開發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6 億 9,331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337 萬餘元及業務外收入 13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5 億 6,128 萬餘元，主要係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及斗六污水處理廠區段徵收計畫之可供建築土地已全數售出，未認列其土地開發收入、成本；審定賸餘 5 億 6,3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 億 1,101 萬餘元，約 123.40%，主要係土地售價高於預期所致。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單位，分別因尚有債權、債務仍需處理；及開發工程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4,305 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

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感：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34 號函規定略以：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區段徵收完成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將範圍內土地列冊並載明「土地接管日期」為區段徵收完成之日，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但工程驗收在土地接管日期之後者，以「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準，各筆土地之工程驗收合格日期亦應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分區施作及其所屬工區之工程驗收情形認定。地政處辦理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地價稅之執行情形，核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情事，致地價稅遲延未於所屬年度及時開徵，影響民眾觀感：

1. **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該區之抵價地於 97 年 5 月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其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則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8 日分區驗收合格，惟該基金將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自來水管線之發文日(100 年 8 月 17 日)認定為工程驗收合格日，通報雲林縣稅務局徵收該區地價稅，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內政部函示規定，函請雲林縣稅務局更正該區段徵收完成之日。

2.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該區之抵價地，除中央廣播電台區域及 60 米園道旁兩側 28 筆土地外，其餘土地已於 96 年 1 至 2 月間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亦於 98 年 5 月 8 日驗收合格，依規定該基金應於 30 日內通報雲林縣稅務局徵收該區地價稅，惟迄 101 年 10 月底尚未辦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內政部函示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報雲林縣稅務局該區段徵收完成之日。

(二) 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釐清地籍，惟清理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釐清權利內容或權屬後，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者，則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預計清理期限已到期之土地，清理完成之比例不到 5 成，清理成效有待加強；
2. 將經二次代為標售未完成標售之土地依法登記為國有，惟未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銀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依規定積極辦理；
2. 已依規定通知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銀行。

(三) 已訂定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之裁罰與執行相關作業規範，惟作業規範未及時修正，執行作業亦待加強。

地政事務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情形，核有：1. 地政處訂定之雲林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裁罰與執行作業程序未配合法務部新頒解釋令及時修正；2. 西螺、虎尾地政事務所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案件，未積極移送執行；3. 西螺地政事務所於年度結束尚未收取之罰鍰案件，未辦理歲入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法務部新頒解釋令予以修訂；2. 將依規定查調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後，移送行政執行；3.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保留。

(四) 地政事務所之內部控制情形未盡周延。

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虎尾地政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未按時記帳，且以代收款先行墊支縣庫尚未撥付之款項；2. 斗六、西螺及虎尾地政事務所之定額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3. 斗六、西螺及虎尾地政事務所之收據未依規定按編號順序開立或未加蓋日期戳記；4. 斗六、西螺及虎尾地政事務所之出納未按日結計，帳務處理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檢討改進，按日登帳，並不再墊支應付款項；2. 將依規定改由會計人員保管；3. 將依規定開立收據；4.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作進度落後，增加重劃成本，並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二)未行文通知委託廠商工作內容及範圍，無法依約計罰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電腦及空調設備維護合約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5,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4,2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64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7,8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640 萬餘元(1.9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55 萬餘元(30.09%)，減免數 7,915 萬餘元(12.3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7,063 萬餘元(57.61%)，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61 萬餘元，並因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採購網路基礎設備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元，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0 萬餘元，合計 2 億 6,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29 萬餘元(96.97%)，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1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9 萬餘元(2.68%)，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未臻落實，部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已不符合減免規定，仍未發現及時開單補徵。

該局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確保稅源，增裕庫收，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使用情形清查，且該局 99 及 10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均將轄區內工業用地列為全面清查範圍，經查核有：(1)以工業用地優惠特別稅率(10%)核課之土地，有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未合、或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已消滅等，已不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而應改按一般稅率課徵，惟未能發現上開應改課情事及時釐正稅籍並開單補徵，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未臻落實，影響縣庫收入；(2)位於麥寮六輕工業區之國有土地已出售(尚未移轉所有權)，且專供工業區內之廠商使用，惟仍以供公共使用為由減免地價稅，核有未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加強稅籍清查，並依規定妥處。據復：(1)已蒐集運用各項通報資料，將已核准減免之公、私有土地挑檔歸戶，針對較具效益之項目訂定專案清查計畫，清查結果，已將原核定依工業用地稅率核課之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開單補徵 96 至 101 年度稅額 1,213 萬餘元；(2)已依規定開單補徵 96 至 101 年度稅額 1 億 363 萬餘元。

2. 欠稅清理略有成效，惟未徵起稅額仍龐鉅，送達及控管作業尚待加強。

該局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惟截至本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含罰鍰）計有 119,610 件，金額 6 億 7,946 萬餘元（表 17），與去年同期之 129,576 件、8 億 6,370 萬餘元相較，雖已分別下降 7.69%、21.33%，惟未徵起稅額仍龐鉅。經查該局清理欠稅及稅單送達取證辦理情形，核有：(1)未及時運用地政及戶政機關通報之產權與戶籍異動資料釐正稅籍，致核課錯誤；(2)未積極運用健保投保資料勾稽查核，致尚有納稅人於政府機關投保，

惟仍欠繳地方稅款；(3)繳納稅捐之文書未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4)未向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商號之負責人送達，致送達對象與規定未合，移送強制執行後遭退案；(5)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儘速完成送達取證；又無法送達者，未積極簽辦公示送達；(6)經行政執行署退回案件未積極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主要係納稅義務人於稅單送達後死亡或電腦轉檔錯誤所致，爾後將利用遺產稅共繼人檔，查明全體繼承人資料再行送達，且於移送強制執行前，將再利用戶政資料系統查詢最新戶役政，以即時掌握個人戶籍記事資料；(2)定期產製「公務人員欠稅清冊」以利清查，並加強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主要係稅單送達日期誤登，且未對公司共有人送達所致，將利用戶政機關查詢公司共有人之戶籍資料再重新送達；(4)將加強運用戶政資料查詢系統、國稅地方稅資訊運用系統、公司登記等資料，以合法送達；(5)將積極辦理送達作業，若符合公示送達之案件，將採行辦理，以降低未送達件數，提高徵績；(6)已就退（撤）案原因逐筆清理，或合法取證、或向國外地址寄發繳款書、或已向繼承人寄發繳款書等。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 麥寮六輕工業區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土地之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不符，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是否符合減免規定存有疑義；2. 未徵起稅額甚鉅，清理送達作業有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又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17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19,610	679,460,063
使用牌照稅	37,627	183,203,364
地價稅	49,634	124,739,074
房屋稅	14,109	88,504,781
土地增值稅	347	38,905,252
娛樂稅	2,098	4,821,030
契稅	120	2,523,231
印花稅	90	161,394
罰鍰案件	15,585	236,601,937

資料來源：雲林縣稅務局。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任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斗六派出所及崙豐分駐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運動鞋採購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1 萬餘元 (1.37%)，主要係加強稽查毒品案件及監視器維修採購案件逾期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 萬元 (0.29%)，實現數 47 萬餘元 (6.83%)，應收保留數 647 萬餘元 (92.88%)，主要係各年度交通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23 億 4,134 萬餘元，並因購置紅外線呼氣酒精分析儀及增設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暨汰換網路入侵偵測防禦閘道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70 萬餘元，合計 23 億 5,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 9,228 萬餘元 (97.27%)，應付保留數為 1,777 萬餘元 (0.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1,0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64 萬餘元 (1.98%)，主要係車輛油料費、人事費及交通工作業務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8 萬餘元 (72.94%)；減免數 78 萬餘元 (1.85%)，主要係北港分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71 萬餘元 (25.21%)，主要係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號誌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交通安全，並改善易肇事路口之交通秩序，本年度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水林鄉 150 線瓊埔 66 號等 17 處路口交通號誌設施採購案」及「口湖鄉台 17 線雲 129 線等 42 處及備用品交通號誌設施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312 萬餘元及 23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所提供之控制器出廠證明未記載廠牌、型號及產品序號，驗收時僅盤點數量，驗收作業核欠妥適；(2)將傳統交通號誌燈汰換為 LED 交通號誌燈，汰換後部分堪用之零件，堆置於戶外，任由維修人員取用或汰換損壞之交通號誌零件，亟待建立控管機制；(3)保固廠商未依約於規定期間內修復自然損壞之交通號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驗收作業，將詳細核對實作之控制器廠牌型號是否與測試報告所載廠牌型號一致；(2)對留存堪用之零件已完成清點列冊，並由專人管理；(3)已要求所屬充分瞭解修復回報之規定，並要求廠商落實保固責任。

2. 辦理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案，部分路口重複申設網路線，衍生不經濟支出。

該局為因應社會治安日趨複雜及民眾對安全感的強烈需求，接受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款，辦理本年度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案，經費 970 萬元，經查其

表 18 監視錄影系統同一路口重複申設網路線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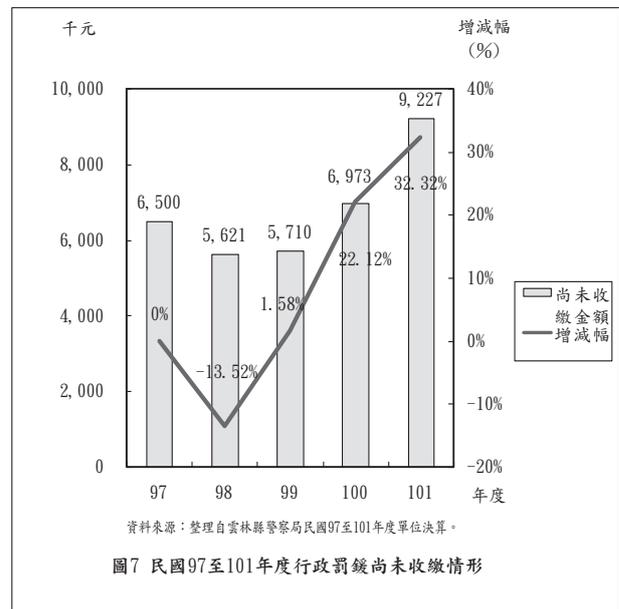
建置位置	現有設備			非必要設備	
	影像伺服器數量	線路數	鏡頭數	影像伺服器數量	線路數
合計	24	24	50	11	11
斗六市鎮南里-民生南路與明德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鎮南里-大學路警局前	4	4	10	1	1
斗六市長平里-雲林路與長林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重光里-重光路與重光南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光興里-中山路與大同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光興里-民生路與雲林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中和里-西平路與中山路口	4	4	8	2	2
斗六市長安里-萬年路與石榴班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與光復路口	2	2	4	1	1
斗六市榴南里-南仁路福德宮前	2	2	4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每一個 VPN ADSL 線路及影像伺服器可同時傳輸 4 個鏡頭畫面，惟部分路口僅設置 4 個鏡頭卻申設 2 條 VPN ADSL 線路及 2 組影像伺服器，或同一路口有 8 個鏡頭、10 個鏡頭申設 4 條 VPN ADSL 線路及 4 組影像服务器等，徒增網路費及非必要之影像服务器等設備支出(表 18)；(2)採購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於中華電信機房之後端設備數量，核與該局財產帳列數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中華電信整合非必要設備，以避免不必要之支出；(2)已補列財產登記，嗣後注意改進。

3.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惟尚未收繳金額仍未降低，允應加強管理及清理作業。

該局近年來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 97 至 101 年之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由 650 萬餘元，增加至 922 萬餘元(圖 7)，且自 99 年度起逐年攀升，又本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增加 225 萬餘元，增幅 32.32%，為近 5 年增幅比率最高。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2)處分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作業；(3)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4)未落實債權憑證列帳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積極加強辦理催收罰鍰作業；(2)將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作業；(3)將積極辦理再移執行作業；(4)將檢討改進。



業；(4)將檢討改進。

4.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財務(物)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土地帳列價值未依公告地價計算；(2)轉撥公務車未辦理保險費退保作業；(3)廢舊財產未及時處置；(4)路口 LED 交通號誌燈未依規定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公告地價更正相關土地價值；(2)已辦竣退費及繳庫作業；(3)業將待報廢財產，辦理報廢除帳作業；(4)已列財產暨非消耗品登記明細，嗣後交通號誌核銷時同時依規定增列財產暨非消耗品登記增加單。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其餘 1. 汰換交通號誌燈，未及時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2. 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計畫成效，有待研謀改善；3. 拖吊車輛之保管及收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告發單之領用及管理作業亟待加強；5. 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監控違規藥物廣告及查核、推動毒品及菸害危害防制、辦理衛生保健及社區健康篩檢、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防治傳染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執行中及水痘疫苗採購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4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3 萬餘元 (104.53%)，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 萬餘元 (5.16%)；減免數 72 萬元 (1.18%)，主要係撤銷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5,711 萬餘元 (93.66%)，主要係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4 億 3,03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799 萬餘元，並因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萬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0 萬餘元，合計 4 億 5,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1,803 萬餘元 (92.08%)，應付保留數為 1,309 萬餘元 (2.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84 萬餘元 (5.03%)，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及毒癮戒治醫療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4 萬餘元 (97.83%)，減免數 21 萬餘元 (2.17%)，係疫苗採購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

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2 萬餘元，約 33.23%，主要係門診服務申報之點數，因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核定之點值未如預期，門診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研究濁水溪河川揚塵現象對健康之影響，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延。

該局為研究濁水溪河川揚塵現象對附近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所造成之影響，委託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執行總期程為 3 年 6 個月，分為 3 期(18 個月、1 年、1 年)辦理，總經費 3,540 萬元，前 2 期計畫履約期間自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契約金額為 2,31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該局已委託同一廠商辦理「99 年度濁水溪河川揚塵暴露評估及居民疾病型態之調查計畫」，經費 195 萬元，重疊期間 5 個月 12 天，工作項目及執行人員多有雷同，購置之研究所需資料亦有部分重複，2 案之研究成果報告並有多處內容完全相同或僅增列新近 1 年之資料，資源未為經濟有效之配置；2. 未衡酌該案為巨額採購之重大案件，且取得議價資格之優勝廠商同一時期已就類似主題進行研究中，未審慎評估廠商之履約成本有無因此降低之可能，並考量市場行情等各項影響因素正確估算其總價，逕以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金額，或直接以廠商報價為預估底價；3. 第 1 期契約已將當期及其後續擴充(第 2、3 期)原擬購置之冷藏冰箱、-20°C 冷凍冰箱等項目刪除，惟第 2 期契約復納入購置；4. 廠商未覈實派遣助理人員進駐該局；5. 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扣回計畫重疊月份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薪資、業務費、材料費等計 18 萬元；2. 因揚塵研究已逾越傳統醫療保健之課題，該局人員因經驗不足致有思慮不周之處，已予告誡並責成接受採購相關訓練，避免重蹈覆轍；3. 已扣回冰箱等設備費用 5 萬餘元；4. 已扣回駐局人員薪資 6 萬餘元；5. 已扣回保險費 7 萬餘元，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 2 期契約之保險。

(二) 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惟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該局為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杜絕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辦理 101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衛生署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之食品業別有水產、肉品加工、餐盒工廠、乳品加工等 4 類，需建立系統鑑別食品製造過程可能發生安全危害之環節，以事前預防措施降低食品安全危害。雲林縣應符合之食品業者有

**表19 截至民國101年9月底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情形簡明表**

單位：家數

管制業別	總家數	已通過		未通過	
		家數	%	家數	%
合計	58	48	83	10	17
水產食品業	17	14	82	3	18
肉品加工食品業	30	25	83	5	17
餐盒食品工廠	5	5	100	—	—
乳品加工食品業	6	4	67	2	33

資料來源：雲林縣衛生局。

58 家，迄 101 年 9 月底止已通過衛生評鑑者有 48 家，尚未通過者 10 家，有待積極推行輔導，並擬訂稽查計畫對已通過業者管制系統之執行情形加強稽查，確保遵循管制措施（表 19）；2. 為提升餐飲業場所製程衛生，推動 101 年度優良餐飲分級評鑑制度，惟未積極鼓勵業者參加優良餐飲評鑑，計畫效益有限，且執行期程落後；3. 原有 3 台油品檢驗儀器尚無使用紀錄，復編列經費添置 3 台新機；4. 未符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者之改善期限屆期，未儘速辦理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積極辦理，並對已通過業者之執行情形加強查核；2. 爾後將多鼓勵業者參加，並注意辦理期程；3. 已將 5 台油品檢驗儀分配至虎尾鎮等衛生所，另 1 台放置該局使用；4. 爾後積極辦理追蹤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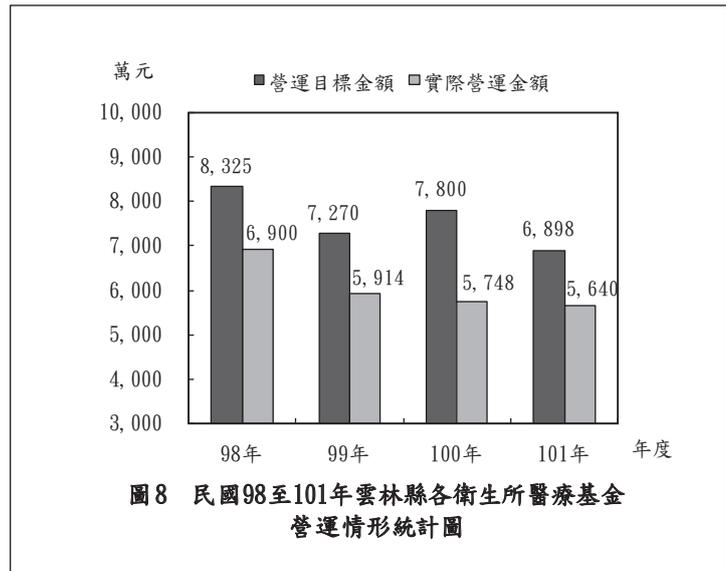
（三） 推展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已有成效，惟尚未達成計畫目標。

該局辦理地方政府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97 至 101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介於 70% 至 76%，已略具成效，惟未達 85% 之目標值，執行成效有待提升；2. 部分愛滋病個案管理品質計畫實地查核紀錄表記載數據勾稽未符，記載未盡確實；3. 部分防疫物資實際數量與帳列數量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期能達到中央要求之目標，以維縣民健康；2. 日後將加強各項報表記載之正確性；3. 帳物不符已予補正。

（四） 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立衛生所醫療門診，惟業務量逐年遞減，允應妥謀因應對策，並妥善配置、運用人力，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該局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提供民眾疾病治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經查該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898 萬餘元，實際收入 5,6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7 萬餘元，減幅 18.23%，主要係就診人數較預計減少。該基金近 4 年來實際營運金額逐年下降，業務收入由 98 年 6,900 萬餘元逐漸降至本年度 5,640 萬餘元，減少 1,260

萬餘元，減幅 18.26%，均未達成預定目標；預計服務人數由 98 年 142,000 人漸次降至 101 年 109,660 人，減少 32,340 人，減幅 22.77%；惟各衛生所之預算員額仍維持 258 人不變，聘僱人員則由 19 人增加為 20 人，人力未隨之檢討調整，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人口外流嚴重，縣轄及鄰近地區醫療資源增加，門診業務量逐年遞減，將加強辦理衛生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就近利用衛生所醫療資源。



(五) 各衛生所內部控管機制及財產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該局所屬衛生所內部控管機制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已採電腦化作業填開醫療費用收據，並以行政院衛生署開發之「各縣市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PHIS)」進行門診醫療及健保申報等作業，沿用既有之自行收納款項管制措施不足因應已資訊化之作業環境，建請妥訂作業規範；2. 林內鄉與二崙鄉衛生所未依規定成立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辦理事務管理檢核工作；3. 二崙鄉衛生所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簿，且報廢財產仍列於平衡表資產項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頒訂「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療門診系統收據管理規範」，並函請所屬衛生所遵行；2. 嗣後依規定辦理；3. 已設置財產帳簿，報廢財產已予除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出納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尚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加水站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二)會計帳務未能適正記錄交易，有待研謀改善；(三)藥品管理及門診業務，尚有待檢討改善情事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雲林縣離島工業區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等委辦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89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50 萬餘元（148.84%），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 萬餘元（28.54%），減免數 197 萬餘元（7.88%），主要係撤銷處分案件，應收保留數 1,590 萬餘元（63.58%），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446 萬餘元，合計 2 億 4,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79 萬餘元（74.21%），應付保留數 4,522 萬餘元（18.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95 萬餘元（7.33%），主要係人事費、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汰換垃圾車及購置抓斗車之賸餘數。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2 萬餘元（66.21%），減免數 19 萬餘元（0.15%），主要係舉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獎勵金賸餘，應付保留數 4,360 萬餘元（33.64%）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工程款尚未支付；石化業專用移動式監測車監測計畫等委辦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推動

環境教育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 3 項計畫，或因委辦計畫採購案之結餘款及環境教育館改建裝修工程進度落後；或因林內垃圾焚化廠仲裁後，因雙方對於焚化廠相關設施應否符合堪用性存有認知差異，未完成資產所有權移轉，尚未支付移轉費用；或因環境教育館多媒體互動式展覽設備規劃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1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80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入固定污染源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之勞務委外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物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為擴大管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系統即時傳輸之品質，有效監控污染物排放，委託辦理「101年度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契約金額1,16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計畫預定之工作項目未發生，且契約未訂定未執行之扣款標準；2. 廠商未依限提交電腦軟體研發及製作之相關文件；3. 建置之連續自動監測數據查核系統僅應用於六輕離島工業區設置之33根排放管道(煙囪)，未將縣內其他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排放管道(4根)納入監控(表20)；4. 計畫

表 20 雲林縣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排放管道(煙囪)數量簡明表

單位：根

設置原因	運 轉 中			停工未運轉	合計
	六輕工業區	其他(未監控)	小計		
環保署規定	30	2	32	1	33
環評承諾	3	2	5	2	7
合 計	33	4	37	3	40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未經審慎評估，致無適當空間存放購置之電腦系統設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委辦公司編列之費用扣減契約價金25萬元，嗣後契約條款將明確敘明相關工作項目未執行之扣款標準；2. 委辦公司已於102年3月20日補送電腦軟體及相關文件，逾期2日，將依契約扣減遲延違約金2萬餘元；3. 將於102年度將全縣所有設置CEMS之排放管道者納入同一計畫中管制；4. 嗣後類似計畫將妥善規劃可能方案並與相關業務單位協調設置之可行性，再予執行。

(二) 事業廢棄物稽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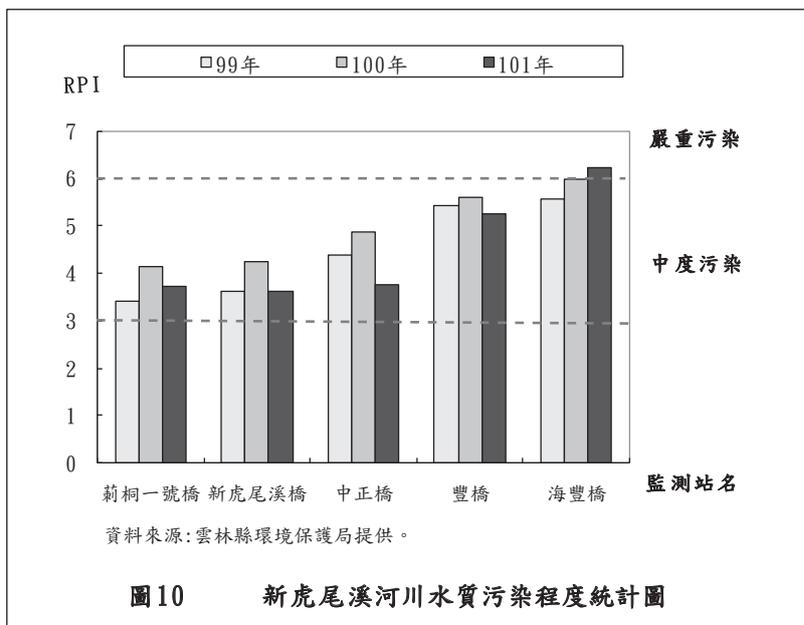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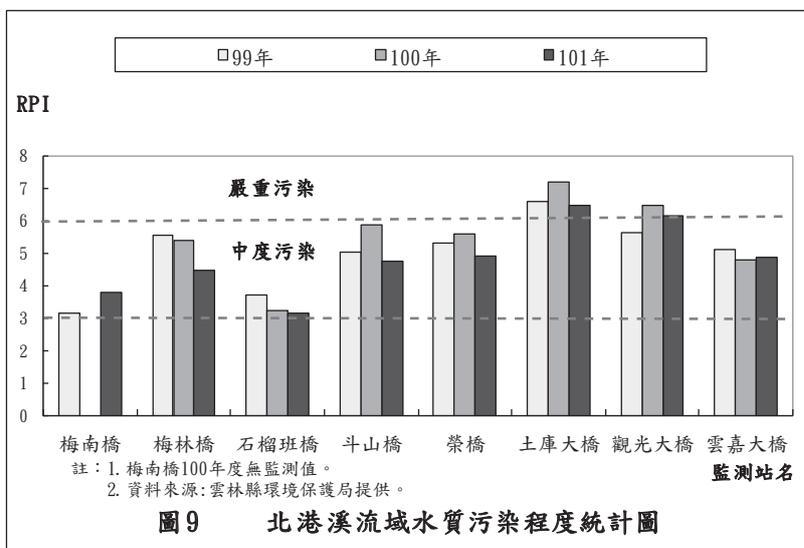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建置「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自動化篩選出異常名單供各環保機關自主稽查，又於99年12月3日函頒「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促請地方環保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復為有效追蹤廢棄物之清運流向管理與稽查異常行車軌跡資料，定期針對重點事業廢棄物及行業別列管事業清運軌跡執行勾稽，並彙整異常情形，移交各縣市環保局進行現場稽查。經查該局執行情形，核有：1. 未即時查處違法行為，無法發揮儆惕效果；2. 未妥善運用資訊系統，進行自主性稽查作業；3. 未對曾違規集運車、已遭撤銷或廢止消毒及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之車輛，建立重點追蹤管理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環保署來函受理日起，於15日內函請業者說明，並將結果建置於環保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2. 將每月進行自主勾稽，並以電話輔導業者改善，倘未改善，將至現場瞭解，若查獲違法事實，逕行依法告發；3. 每月派員至集運業者經常出入道路進行攔檢作業，並將曾違規集運車輛列為攔檢重點目標；另如查獲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逕清運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即移送法辦；清運再利用廢棄物者，將依規定處分。

(三) 為強化救災能力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因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

該局於民國101年7月6日以「可於短時間判讀溢漏物質種類，提供化學災害處理之決策，強化救災能力等情由」，接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1輛，金額1,265萬餘元；隨車配備固液相紅外光光譜分析儀、氣相紅外光光譜分析儀、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儀、五用氣體偵測器等多項先進偵測儀器，金額668萬元，總受贈金額1,933萬餘元。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化學災害處理車屬於消防車輛。經查該局因所屬人員無駕駛化學災害處理車之技術與證照及維護保養能力，將該車及隨車配備之操作、維護、保養等工作，納入「101年度雲林縣離島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管制計畫」委外辦理，於101年7月10日公告招標，採購金額600萬元，經3次招標，迄本室查核時（102年3月19日）尚未完成採購。該局未衡酌所屬人員無駕駛該車之職能，亦無維護保養之能力，即接受贈與，因此規劃將增加公帑支出之委外維護管理方案；且因委外方案無法決標，受贈後迄無車輛保養維護紀錄。又查該車受贈後，因久未保養使用，查核時處於斷電狀態無法啟動。另受贈之偵測儀器均未定期保養或校正，相關檢測值之正確性亦有疑慮，若遇災情無法正確判讀溢漏物質種類，以提供化學災害處理之決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協調台塑企業協助管理該車等方案之可行性。

(四)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惟轄內主要河川長期未達應有之水質標準。

該局本年度編列水污染防治經費 847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持續管制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放流水排放。惟依據環境保護署於北港溪梅南橋等 8 座橋梁及新虎尾溪荊桐一號橋等 5 座橋梁長期監測結果，其中北港溪梅林橋至雲嘉大橋及新虎尾溪中正橋至海豐橋等河段，長期河川污染分類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平均值高於 4.0，已達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程度，且部分河段有惡化趨勢。經查該局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未積極清查事業單位申請排放許可，任由持續非法排放，無法有效管制廢(污)水排放；
2. 轄內主要河川長期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仍未依規定以總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據復：
 1. 將辦理稽查；
 2. 將持續針對北港溪及新虎尾溪加強稽查，以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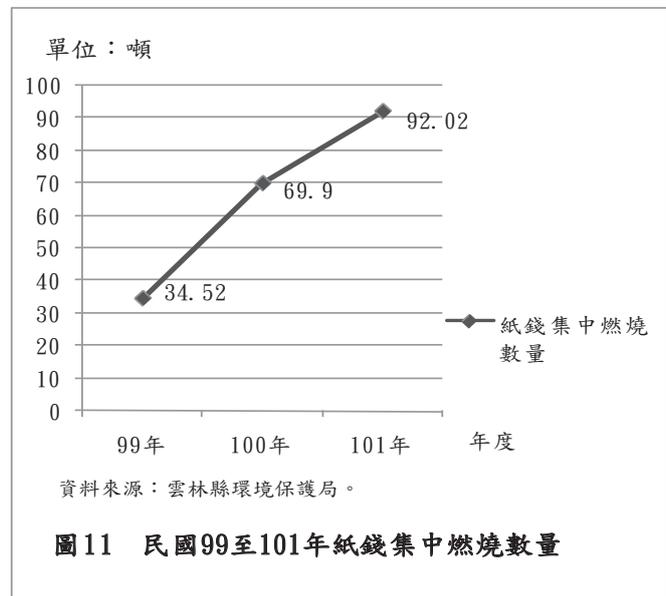
(五) 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增加公款支出。

該局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活動期間為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參加人數 589 人，經費 211 萬元（自籌款 70 萬元，其他環保機關分攤 108 萬元，台灣電

力、台灣中油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計分攤 3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公款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未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2. 採購之伴手禮數量遠高於實際參加人數，且未管控發放對象；3. 會前已確定參加餐敘人數為 590 人，惟訂席 83 桌，增加公款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當切實檢討，日後承辦類此活動定以摶節原則辦理；2. 爾後將限制發放對象並辦妥完善簽收程序；3. 爾後承辦類此活動，將加強溝通及工作人員之安排，避免浪費。

(六) 為維護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農工業異味及露天燃燒稽查管制，惟委外採購規劃作業未盡嚴謹。

該局持續委外辦理農工業異味及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列管工廠、餐飲業等異味污染源，稽查垃圾及稻草露天燃燒行為，推動紙錢集中燃燒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可以正確計算總價之勞務採購案件，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之範圍及內容未盡明確，惟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計價，核有未合；(2)



契約條款有欠周延，有 25 項工作訂有 2 種扣款標準；(3)為提升紙錢集中燃燒執行成效，本年度以 35 萬元委託廠商舉辦宣導活動，惟要求收集燃燒之紙錢數量 (50 噸) 低於上年度執行成果 (69.9 噸) (圖 11)，未妥訂定最低履約門檻；(4)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納入無需由專業廠商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服務之工作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2 年度已改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2)將檢討改進，爾後研訂契約條款將審慎辦理，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3)將檢討改進，未來將參考上年度成果訂定合理之最低履約門檻；(4)將檢討改進，未來無需由專業廠商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服務項目，不再納入計畫執行。

(七)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低碳環境綠色運輸推廣計畫，惟執行期程

遲延，且評比成績欠佳，僅獲得環境保護署最低額補助。

該局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具體作為，達成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項目之目標值，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委外辦理 101 年度雲林縣低碳環境綠色運輸推廣計畫經費 1,1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 101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因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或無人投標，經 4 次流、廢標後，該局始於 101 年 10 月調整招標工作內容，嗣於第 5 次招標時決標，履約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惟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係採計 101 年 3 至 9 月執行情形，因未及時檢討該計畫無法決標原因，致計畫期程遲延，欠缺節能減碳之具體作為，7 項評比項目中有 4 項掛零，評比成績在第 2 組 14 縣市中列第 12 名，評比成績欠佳，僅獲環保署最低額補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相關計畫將審慎評估可行性，若無法順利決標即檢討工作內容之適切性。

（八） 為落實環境教育，規劃設立環境教育館，惟執行效率欠佳，完成期程一再延宕。

該局為落實環境教育，規劃修建斗南火車站北側鐵道 4 號及 5 號倉庫設立環境教育館。經查修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效率欠佳，完成期程一再延宕；2. 重新公告招標文件未依原簽報內容辦理修正，仍將「消防會驗與簽證費」列為契約工作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場館規劃，並積極辦理中；2. 已召開變更設計協調會刪除「消防會驗與簽證費」費用，爾後招標文件上網前，將加強確認，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九） 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為預防、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辦理「101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期間 101 年 3 月至 12 月，金額 32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成果報告之審查未臻嚴謹；2. 未積極研處成果報告建議事項，預防發生污染；3. 未要求受託單位依規定填報列管場址定期巡檢紀錄表及場址監督巡查異常回報單，無法即時掌握列管場址之管理及現場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爾後必嚴謹審查執行成果；2. 將彙整相關調查結果轉知各權責單位；3. 將檢討改善，確實掌握異常情況。

(十)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成效欠佳，仍待積極辦理。

該局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計有 2,071 件，金額 3,82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2. 處分案件未積極辦理移送作業；3. 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積極辦理再移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行政罰鍰催繳作業要點進行催繳並加強清理，以提高清理成效；2. 已將處分案件移送執行；3. 已查調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再移送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稽查管制情形未盡妥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災害應變裝備資材未予鑑定、充實；(二)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補助作業規範有待研訂；(三)逸散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改善；(四)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之行政處分逾越法規，檢測站施作工程之採購方式未盡周妥；(五)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六)垃圾轉運設施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七)將車輛租賃項目置入勞務採購案招標，且未納入車輛管理制度控管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雲梯車、氣墊船、救災消防衣帽及設備尚未交貨；水林、元長及大埤等分隊廳舍整修(新

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 3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6 萬餘元(179.8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3 萬餘元(8.79%)；減免數 6 萬元(0.98%)，主要係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撤銷處分；應收保留數 552 萬餘元(90.2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851 萬元，因新成立北五小隊整建廳舍圍牆及購置救災器材等設備所需費用，致相關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 萬餘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80 萬元，合計 6 億 5,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970 萬餘元(90.61%)，應付保留數 4,999 萬餘元(7.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9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15 萬餘元(1.71%)，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補助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人員出缺未補實人事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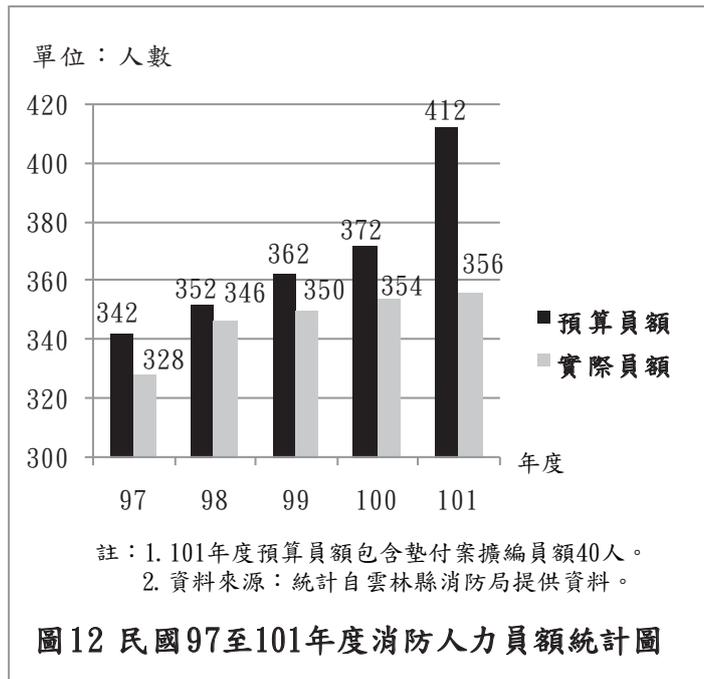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82 萬餘元(85.69%)；減免數 246 萬餘元(1.45%)，應付保留數 2,189 萬餘元(12.86%)，主要係斗六及崙背分隊新建廳舍尚未驗收。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爭取並獲准擴增預算員額，以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惟預算員額仍未補實。**

依內政部訂定之「100 至 102 年各地方消防機關合理員額表」雲林縣消防人力合理員額為 461 人。該局於 100 年積極向雲林縣政府爭取預算，並經該府核准，於本年度先擴編員額 40 人，相關經費 1,874 萬餘元，業經雲林縣議會於 101 年 9 月 6 日雲議議民臨 16、17 字第

10100015241 號函同意墊付。惟查截至本年底止，實際員額為 356 人，較預計員額 412 人(本年度原編預算員額 372 人，加計墊付人事費員額 40 人)，減少 56 人，仍待妥謀人力補實對策，以解人力不足窘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消防署於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提列錄取名額，及建議增補消防替代役人員，以補充人力缺口，順遂救災工作。



2. 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訂定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

該局鑑於日本地震海嘯殷鑑不遠，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訂定「雲林縣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將「雲林縣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及未辦理聯合搜救相關人員訓練等情，致於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0 年度消防工作之單項評鑑「特種搜救類」項目，成績遭評為丁等，拖累整體評鑑等第，致考評總成績為同類組 7 縣市中唯一未列優等；(2)災害防救辦公室部分輪值人員非承辦防災業務人員，無法有效落實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規劃及督導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雲林縣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將積極辦理相關人員訓練等事宜；(2)自 101 年 11 月起不再遴派臨時人員進駐災防辦公室，將由各進駐單位遴派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輪流進駐，俾利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協調、管考之執行。

3. 受贈消防車與救護車充實設備，惟受贈作業未盡周妥。

該局為充實消防裝備，接受外界捐贈消防車及救護車汰換老舊車輛，經查受贈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接受外界捐贈救護車輛之公開徵信作業間有遺漏；(2)接受民間單位捐贈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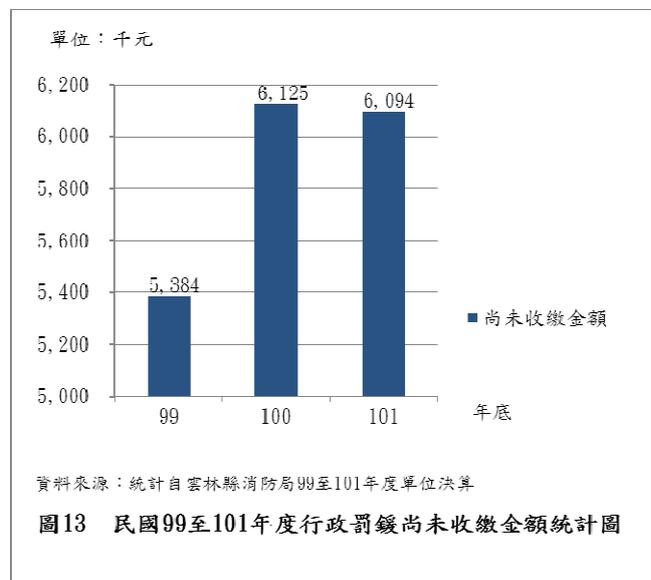
防救災及救護車輛，惟帳列價值與受贈金額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2)已重新核對並更正金額，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4. 新建辦公廳舍與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改善消防整備環境及提升救災能力，惟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全。

該局為改善辦公環境，強化消防救災能力，新建辦公廳舍並汰換老舊消防車，經查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新建辦公廳舍未按建築支出費用列帳，且未依規定向地政單位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2)未釐清新成立之北五分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歸屬；(3)內部橫向聯繫通報不足，致報廢車輛仍留於帳面，復誤將未核准報廢車輛除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業依實際建築支出費用列帳，並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中；(2)土地係雲林縣政府所有，該局為使用管理機關、建物所有權屬麥寮鄉公所，將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變更管理機關；(3)已依規定辦理財產減(增)帳，嗣後將加強內部橫向聯繫。

5.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仍未盡確實。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609萬餘元，較去年同期之612萬餘元，減少3萬餘元，減幅0.49%，惟尚未收繳金額仍鉅。經查其收繳清理作業，核有：(1)未依法務部民國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之規定，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2)未依規定於繳納期限屆滿60日內移送執行；(3)自訂之逾期未繳行政罰鍰及債權憑



證清理計畫與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競合；(4)未依規定將應收未收罰鍰調查表填報縣政府財政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再移送強制執行；(2)已依規定於本年度10月份移送強制執行；(3)將依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修正清理計畫；(4)爾後將依規定按時填報。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1. 消防人力補充作業尚待積極辦理、消防衣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仍待研謀改善；2. 車輛及出納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有待加強；3. 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5」，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未盡周妥；2. 未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諮詢委員會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歲出預算數為 15 億 8,143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113 萬元，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預算為 15 億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 萬元，係科目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 9 億 1,688 萬餘元(61.11%)，應付保留數 1 億 1,279 萬餘元(7.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9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7,063 萬餘元(31.37%)，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及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較預計減少。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6,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55 萬餘元(72.95%)，較預算數賸餘 2 億 6,121 萬餘元(27.05%)，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0 萬餘元 (59.84%)，較預算數賸餘 1,691 萬餘元 (40.16%)，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10 萬餘元 (99.10%)，較預算數賸餘 89 萬餘元 (0.90%)，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4. 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6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 萬元，係科目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 8,802 萬餘元 (33.02%)，應付保留數 1 億 1,279 萬餘元 (42.31%)，主要係災修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6,578 萬餘元 (24.67%)，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8,113 萬元 (39.20%)，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賸餘 1 億 2,581 萬餘元 (60.80%)。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7,663 萬餘元 (95.79%)，未動支數 336 萬餘元 (4.21%)。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2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5901088 號函送請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表 2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76,635	
縣 政 府	63,698	1. 行政處辦理臨時人員資遣、2012 年農業首都學術研討會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6 萬餘元) 2. 新聞處辦理斗南火車站電影館營運、2012 年下半年農業博覽會整合行銷計畫、補助創映電影及台灣有個好萊塢公司電影拍攝、出刊雲林經驗系列書 2 本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750 萬元) 3. 民政處補助北港鎮公所辦理 101 年媽祖誕辰藝閣遶境活動、購置「戶政好厝邊、服務最貼心計畫」所需電視機 20 台，供戶政事務所播放法令宣導影片、補助斗六市保清宮辦理「清水祖師-恩澤普照」及中和宮辦理「玄天上帝民俗祭典」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68 萬元) 4. 地政處退還民眾因撤銷徵收錯誤，誤繳回補償費，及支付箔子寮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差額地價款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14 萬餘元) 5. 教育處補助大埤鄉大埤國小辦理斗南火車站 2 號舊倉庫再利用為「Comic Art Studio 漫畫藝學園」工程、補助水林鄉公所辦理「雲林縣水林鄉運動公園設置工程」配合款、補助崙背鄉公所辦理鄉立游泳池營運管理經費、辦理雲林縣華德福教育推動輔導實施計畫、北港鎮樹腳里兒 11 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425 萬餘元) 6. 農業處辦理雲林縣縣有乳品加工廠與竺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成龍溼地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細部規劃設計及土地價購、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實地指導本縣建立畜牧相關廢水處理模式及召開學術研討會議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74 萬餘元) 7. 水利處辦理北港溪北港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試運轉、補助縣內偏遠鄉鎮辦理「自來水供水延管」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581 萬餘元) 8. 城鄉發展處辦理「湖山水庫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規劃」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00 萬元) 9. 建設處辦理「雲林縣政府建設資源整合之專業顧問委託計畫」、雲林縣政府英語服務標章 101 年度推動計畫、雲林縣旅館(民宿)配合農業博覽會輔導發展策略計畫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14 萬餘元) 10. 社會處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活動、101 年度生育津貼補助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700 萬元) 11. 文化處辦理雲林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2012 雲林國際偶戲節、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合同廳舍再利用因應計畫硬體設施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404 萬餘元)
農 業 處	4,020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豬隻藥物殘留受體素採樣檢驗、購置養豬場防疫用消毒劑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02 萬元)
稅 務 局	900	稅務局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採購網路基礎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90 萬元)
警 察 局	3,659	警察局購置紅外線呼氣酒精分析儀 2 台、增設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汰換網路入侵偵測防禦閉道器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65 萬餘元)
衛 生 局	820	衛生局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82 萬元)
消 防 局	3,538	消防局整建北五小隊廳舍圍牆及購置救災器材等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53 萬餘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7,241,854,000	23,981,508,295	24,008,849,992
1. 稅 課 收 入	9,608,112,000	9,595,446,403	9,595,446,40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6,889,000	450,502,332	454,239,332
3. 規 費 收 入	179,659,000	189,586,945	189,586,945
4. 財 產 收 入	99,167,000	99,728,459	99,728,45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60,000	—	3,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57,315,000	12,831,843,468	12,830,871,13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18,052,000	164,400,688	185,477,721
二、歲 出 合 計	27,741,854,000	24,725,288,847	24,734,761,35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54,892,000	2,153,550,326	2,153,545,67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850,831,000	8,289,416,222	8,288,443,88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059,556,000	4,423,868,451	4,435,495,45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736,695,000	3,556,981,421	3,556,903,91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52,204,000	233,107,749	233,107,74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906,086,000	3,094,007,016	3,094,007,016
7. 警 政 支 出	2,356,705,000	2,310,060,872	2,310,060,872
8. 債 務 支 出	637,234,000	246,540,937	246,540,937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606,651,000	336,755,853	335,655,85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00,000,000	- 743,780,552	- 725,911,362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	金	%
占	總				
	數				
	%				
	100.00	- 3,233,004,008	11.87	+ 27,341,697	0.11
	39.97	- 12,665,597	0.13	-	-
	1.89	+ 127,350,332	38.96	+ 3,737,000	0.83
	0.79	+ 9,927,945	5.53	-	-
	0.42	+ 561,459	0.57	-	-
	0.01	+ 840,000	31.58	+ 3,500,000	-
	53.44	- 3,526,443,868	21.56	- 972,336	0.01
	2.71	-	-	-	-
	0.77	+ 167,425,721	927.46	+ 21,077,033	12.82
	100.00	- 3,007,092,646	10.84	+ 9,472,507	0.04
	8.70	- 101,346,324	4.49	- 4,650	0.00
	33.51	- 562,387,114	6.35	- 972,336	0.01
	17.93	- 624,060,549	12.33	+ 11,627,000	0.26
	14.38	- 179,791,086	4.81	- 77,507	0.00
	0.94	- 19,096,251	7.57	-	-
	12.51	- 812,078,984	20.79	-	-
	9.34	- 46,644,128	1.98	-	-
	1.00	- 390,693,063	61.31	-	-
	0.33	-	-	-	-
	1.36	- 270,995,147	44.67	- 1,100,000	0.33
	100.00	- 225,911,362	45.18	+ 17,869,190	2.40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4,966,024,000	100.00	31,705,678,295	100.00	31,733,019,992	100.00	- 3,233,004,008	9.25
(一)歲入	27,241,854,000	77.91	23,981,508,295	75.64	24,008,849,992	75.66	- 3,233,004,008	11.87
(二)債務之舉借	7,724,170,000	22.09	7,724,170,000	24.36	7,724,170,000	24.34	—	—
二、支出合計	34,966,024,000	100.00	31,949,458,847	100.77	31,958,931,354	100.71	- 3,007,092,646	8.60
(一)歲出	27,741,854,000	79.34	24,725,288,847	77.98	24,734,761,354	77.95	- 3,007,092,646	10.84
(二)債務之償還	7,224,170,000	20.66	7,224,170,000	22.79	7,224,170,000	22.76	—	—
三、收支餘絀	—	—	- 243,780,552	0.77	- 225,911,362	0.71	- 225,911,362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724,170,000	7,724,170,000	7,724,170,000	—	7,724,17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7,224,170,000	7,224,170,000	7,224,170,000	—	7,224,17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支 及 純 益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76,433,000	165,061,018	166,573,360
農 業 處 主 管	176,433,000	165,061,018	166,573,36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6,433,000	165,061,018	166,573,36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71,915,000	158,944,238	159,032,134
農 業 處 主 管	171,915,000	158,944,238	159,032,134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915,000	158,944,238	159,032,134
純 益 部 分			
合 計	4,518,000	6,116,780	7,541,226
農 業 處 主 管	4,518,000	6,116,780	7,541,22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6,116,780	7,541,226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6,573,360 元=營業收入 161,371,546 元+營業外收入 5,201,814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9,032,134 元=營業費用 153,491,362 元+營業外費用 1,117,493 元+所得稅費用 4,423,279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859,640	5.59	1,512,342	—	0.92
—	9,859,640	5.59	1,512,342	—	0.92
—	9,859,640	5.59	1,512,342	—	0.92
—	12,882,866	7.49	87,896	—	0.06
—	12,882,866	7.49	87,896	—	0.06
—	12,882,866	7.49	87,896	—	0.06
3,023,226	—	66.92	1,424,446	—	23.29
3,023,226	—	66.92	1,424,446	—	23.29
3,023,226	—	66.92	1,424,446	—	23.29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316,367,000	59,452,771	754,114,595
衛生局主管	70,361,000	57,700,488	57,700,48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0,361,000	57,700,488	57,700,488
地政處主管	3,246,006,000	1,752,283	696,414,107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246,006,000	1,752,283	696,414,10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62,252,405	77.26	694,661,824	—	1,168.43
—	12,660,512	17.99	—	—	—
—	12,660,512	17.99	—	—	—
—	2,549,591,893	78.55	694,661,824	—	39,643.24
—	2,549,591,893	78.55	694,661,824	—	39,643.24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60,348,000	55,037,799	188,410,841
衛生局主管	66,373,000	55,037,799	55,037,799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6,373,000	55,037,799	55,037,799
地政處主管	2,993,975,000	—	133,373,04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993,975,000	—	133,373,04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71,937,159	93.84	133,373,042	—	242.33
—	11,335,201	17.08	—	—	—
—	11,335,201	17.08	—	—	—
—	2,860,601,958	95.55	133,373,042	—	—
—	2,860,601,958	95.55	133,373,042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6,019,000	4,414,972	565,703,754
衛生局主管	3,988,000	2,662,689	2,662,689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3,988,000	2,662,689	2,662,689
地政處主管	252,031,000	1,752,283	563,041,065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52,031,000	1,752,283	563,041,06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9,684,754	—	120.96	561,288,782	—	12,713.30
—	1,325,311	33.23	—	—	—
—	1,325,311	33.23	—	—	—
311,010,065	—	123.40	561,288,782	—	32,031.86
311,010,065	—	123.40	561,288,782	—	32,031.86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15,196,174,000	10,983,080,511	10,983,080,511
特別收入基金			
縣 政 府 主 管	11,472,232,000	10,624,738,983	10,624,738,98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46,000	11,400,056	11,400,056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60,786,000	10,613,338,927	10,613,338,927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723,942,000	358,341,528	358,341,528
用途部分			
合 計	16,001,330,708	10,870,525,808	10,870,525,808
特別收入基金			
縣 政 府 主 管	12,147,604,708	10,460,424,334	10,460,424,334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860,000	9,269,198	9,269,19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131,744,708	10,451,155,136	10,451,155,136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853,726,000	410,101,474	410,101,474
餘絀部分			
合 計	- 805,156,708	112,554,703	112,554,703
特別收入基金			
縣 政 府 主 管	- 675,372,708	164,314,649	164,314,649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414,000	2,130,858	2,130,85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70,958,708	162,183,791	162,183,791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9,784,000	- 51,759,946	- 51,759,946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213,093,489	27.72	—	—	—
—	4,213,093,489	27.72	—	—	—
—	847,493,017	7.39	—	—	—
—	45,944	0.40	—	—	—
—	847,447,073	7.39	—	—	—
—	3,365,600,472	90.38	—	—	—
—	3,365,600,472	90.38	—	—	—
—	5,130,804,900	32.06	—	—	—
—	5,130,804,900	32.06	—	—	—
—	1,687,180,374	13.89	—	—	—
—	6,590,802	41.56	—	—	—
—	1,680,589,572	13.85	—	—	—
—	3,443,624,526	89.36	—	—	—
—	3,443,624,526	89.36	—	—	—
917,711,411	—	—	—	—	—
917,711,411	—	—	—	—	—
839,687,357	—	—	—	—	—
6,544,858	—	—	—	—	—
833,142,499	—	—	—	—	—
78,024,054	—	60.12	—	—	—
78,024,054	—	60.12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7,241,854,000	22,903,691,152	194,711,464	883,105,679	23,981,508,295
1		稅 課 收 入	9,608,112,000	9,373,033,803	123,004,324	99,408,276	9,595,446,403
	1	土 地 稅	1,381,561,000	1,256,992,441	51,788,723	—	1,308,781,164
	2	房 屋 稅	639,322,000	572,588,963	9,091,455	—	581,680,418
	3	使 用 牌 照 稅	1,685,346,000	1,663,159,544	40,174,384	—	1,703,333,928
	4	印 花 稅	101,493,000	128,284,956	107,293	—	128,392,249
	5	菸 酒 稅	276,209,000	227,859,495	21,842,469	—	249,701,964
	6	統 籌 分 配 稅	5,524,181,000	5,524,148,404	—	99,408,276	5,623,556,68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6,889,000	380,361,573	70,140,759	—	450,502,33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26,289,000	379,904,578	70,140,759	—	450,045,33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123,200	—	—	123,200
	3	賠 償 收 入	600,000	333,795	—	—	333,795
3		規 費 收 入	179,659,000	188,606,945	980,000	—	189,586,94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21,406,000	132,247,668	80,000	—	132,327,668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8,253,000	56,359,277	900,000	—	57,259,277
4		財 產 收 入	99,167,000	1,611,078	586,381	97,531,000	99,728,459
	1	財 產 孳 息	1,662,000	1,611,078	586,381	26,000	2,223,459
	2	財 產 售 價	97,505,000	—	—	97,505,000	97,505,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60,000	—	—	—	—
	1	投 資 收 益	2,660,000	—	—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57,315,000	12,145,677,065	—	686,166,403	12,831,843,46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6,357,315,000	12,145,677,065	—	686,166,403	12,831,843,46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50,000,000	650,000,000	—	—	650,000,000
	1	捐 獻 收 入	650,000,000	650,000,000	—	—	65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18,052,000	164,400,688	—	—	164,400,688
	1	雜 項 收 入	18,052,000	164,400,688	—	—	164,400,688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922,718,816	203,025,497	883,105,679	24,008,849,992	100.00	- 3,233,004,008	11.87	+ 27,341,697	0.11
9,373,033,803	123,004,324	99,408,276	9,595,446,403	39.97	- 12,665,597	0.13	—	—
1,256,992,441	51,788,723	—	1,308,781,164	5.45	- 72,779,836	5.27	—	—
572,588,963	9,091,455	—	581,680,418	2.42	- 57,641,582	9.02	—	—
1,663,159,544	40,174,384	—	1,703,333,928	7.10	+ 17,987,928	1.07	—	—
128,284,956	107,293	—	128,392,249	0.54	+ 26,899,249	26.50	—	—
227,859,495	21,842,469	—	249,701,964	1.04	- 26,507,036	9.60	—	—
5,524,148,404	—	99,408,276	5,623,556,680	23.42	+ 99,375,680	1.80	—	—
380,361,573	73,877,759	—	454,239,332	1.89	+ 127,350,332	38.96	+ 3,737,000	0.83
379,904,578	73,877,759	—	453,782,337	1.89	+ 127,493,337	39.07	+ 3,737,000	0.83
123,200	—	—	123,200	0.00	+ 123,200	—	—	—
333,795	—	—	333,795	0.00	- 266,205	44.37	—	—
188,606,945	980,000	—	189,586,945	0.79	+ 9,927,945	5.53	—	—
132,247,668	80,000	—	132,327,668	0.55	+ 10,921,668	9.00	—	—
56,359,277	900,000	—	57,259,277	0.24	- 993,723	1.71	—	—
1,611,078	586,381	97,531,000	99,728,459	0.42	+ 561,459	0.57	—	—
1,611,078	586,381	26,000	2,223,459	0.01	+ 561,459	33.78	—	—
—	—	97,505,000	97,505,000	0.41	—	—	—	—
—	3,500,000	—	3,500,000	0.01	+ 840,000	31.58	+ 3,500,000	—
—	3,500,000	—	3,500,000	0.01	+ 840,000	31.58	+ 3,500,000	—
12,144,704,729	—	686,166,403	12,830,871,132	53.44	- 3,526,443,868	21.56	- 972,336	0.01
12,144,704,729	—	686,166,403	12,830,871,132	53.44	- 3,526,443,868	21.56	- 972,336	0.01
650,000,000	—	—	650,000,000	2.71	—	—	—	—
650,000,000	—	—	650,000,000	2.71	—	—	—	—
184,400,688	1,077,033	—	185,477,721	0.77	+ 167,425,721	927.46	+ 21,077,033	12.82
184,400,688	1,077,033	—	185,477,721	0.77	+ 167,425,721	927.46	+ 21,077,033	12.82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7,741,854,000	21,566,391,456	283,507,123	2,875,390,268	24,725,288,84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54,892,000	2,057,704,893	50,129,280	45,716,153	2,153,550,326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3,167,000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2	行 政 支 出	323,894,000	278,877,084	4,030	24,875,901	303,757,015
3	民 政 支 出	1,385,726,000	1,274,356,881	49,190,745	14,309,640	1,337,857,266
4	財 務 支 出	302,105,000	288,205,846	934,505	1,441,832	290,582,18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850,831,000	8,096,440,790	570,000	192,405,432	8,289,416,222
1	教 育 支 出	8,278,631,000	7,823,166,558	—	26,514,000	7,849,680,558
2	文 化 支 出	572,200,000	273,274,232	570,000	165,891,432	439,735,66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059,556,000	1,830,139,139	170,503,434	2,423,225,878	4,423,868,451
1	農 業 支 出	2,094,842,000	657,481,359	110,874,533	1,014,656,706	1,783,012,598
2	工 業 支 出	74,819,000	54,424,519	45,000	13,557,000	68,026,519
3	交 通 支 出	1,251,077,000	472,691,971	59,323,901	448,906,683	980,922,55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638,818,000	645,541,290	260,000	946,105,489	1,591,906,77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736,695,000	3,513,246,328	7,222,122	36,512,971	3,556,981,421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3,912,000	394,495,469	—	—	394,495,469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56,119,000	412,150,987	—	617,509	412,768,49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12,693,000	2,288,567,849	7,222,122	22,805,462	2,318,595,433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3,971,000	418,032,023	—	13,090,000	431,122,02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52,204,000	186,142,814	—	46,964,935	233,107,749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217,000	4,345,103	—	1,735,000	6,080,10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44,987,000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906,086,000	3,094,007,016	—	—	3,094,007,016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906,086,000	3,094,007,016	—	—	3,094,007,016
7	警 政 支 出	2,356,705,000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1	警 政 支 出	2,356,705,000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8	債 務 支 出	637,234,000	191,458,650	55,082,287	—	246,540,93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37,234,000	191,458,650	55,082,287	—	246,540,937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1,000,000	81,000,000	—	—	81,0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81,000,000	81,000,000	—	—	8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606,651,000	223,964,841	—	112,791,012	336,755,853
1	其 他 支 出	603,286,000	223,964,841	—	112,791,012	336,755,853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36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663 萬餘元，賸餘 33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564,036,251	283,507,123	2,887,217,980	24,734,761,354	100.00	- 3,007,092,646	10.84	+ 9,472,507	0.04
2,057,700,243	50,129,280	45,716,153	2,153,545,676	8.70	- 101,346,324	4.49	- 4,650	0.00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0.89	- 21,813,138	8.97	—	—
278,872,434	4,030	24,875,901	303,752,365	1.23	- 20,141,635	6.22	- 4,650	0.00
1,274,356,881	49,190,745	14,309,640	1,337,857,266	5.41	- 47,868,734	3.45	—	—
288,205,846	934,505	1,441,832	290,582,183	1.17	- 11,522,817	3.81	—	—
8,095,468,454	570,000	192,405,432	8,288,443,886	33.51	- 562,387,114	6.35	- 972,336	0.01
7,822,194,222	—	26,514,000	7,848,708,222	31.73	- 429,922,778	5.19	- 972,336	0.01
273,274,232	570,000	165,891,432	439,735,664	1.78	- 132,464,336	23.15	—	—
1,830,139,139	170,503,434	2,434,852,878	4,435,495,451	17.93	- 624,060,549	12.33	+ 11,627,000	0.26
657,481,359	110,874,533	1,026,283,706	1,794,639,598	7.25	- 300,202,402	14.33	+ 11,627,000	0.65
54,424,519	45,000	13,557,000	68,026,519	0.27	- 6,792,481	9.08	—	—
472,691,971	59,323,901	448,906,683	980,922,555	3.97	- 270,154,445	21.59	—	—
645,541,290	260,000	946,105,489	1,591,906,779	6.44	- 46,911,221	2.86	—	—
3,512,968,109	7,222,122	36,713,683	3,556,903,914	14.38	- 179,791,086	4.81	- 77,507	0.00
393,547,409	—	—	393,547,409	1.59	- 20,364,591	4.92	- 948,060	0.24
413,250,987	—	617,509	413,868,496	1.68	- 42,250,504	9.26	+ 1,100,000	0.27
2,288,137,690	7,222,122	23,006,174	2,318,365,986	9.37	- 94,327,014	3.91	- 229,447	0.01
418,032,023	—	13,090,000	431,122,023	1.74	- 22,848,977	5.03	—	—
186,142,814	—	46,964,935	233,107,749	0.94	- 19,096,251	7.57	—	—
4,345,103	—	1,735,000	6,080,103	0.02	- 1,136,897	15.75	—	—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0.92	- 17,959,354	7.33	—	—
3,094,007,016	—	—	3,094,007,016	12.51	- 812,078,984	20.79	—	—
3,094,007,016	—	—	3,094,007,016	12.51	- 812,078,984	20.79	—	—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9.34	- 46,644,128	1.98	—	—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9.34	- 46,644,128	1.98	—	—
191,458,650	55,082,287	—	246,540,937	1.00	- 390,693,063	61.31	—	—
191,458,650	55,082,287	—	246,540,937	1.00	- 390,693,063	61.31	—	—
81,000,000	—	—	81,000,000	0.33	—	—	—	—
81,000,000	—	—	81,000,000	0.33	—	—	—	—
222,864,841	—	112,791,012	335,655,853	1.36	- 270,995,147	44.67	- 1,100,000	0.33
222,864,841	—	112,791,012	335,655,853	1.36	- 267,630,147	44.36	- 1,100,000	0.33
—	—	—	—	—	- 3,365,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7,741,854,000	21,566,391,456	283,507,123	2,875,390,268	24,725,288,847
1		243,167,000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1	243,167,000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2		21,580,705,000	16,262,274,910	233,431,873	2,680,566,654	19,176,273,437
	1	21,580,705,000	16,262,274,910	233,431,873	2,680,566,654	19,176,273,437
3		28,066,000	25,836,956	—	—	25,836,956
	1	28,066,000	25,836,956	—	—	25,836,956
4		64,038,000	58,841,873	—	—	58,841,873
	1	64,038,000	58,841,873	—	—	58,841,873
5		347,275,000	343,080,116	—	—	343,080,116
	1	86,373,000	85,738,980	—	—	85,738,980
	2	51,257,000	50,668,860	—	—	50,668,860
	3	52,107,000	50,847,366	—	—	50,847,366
	4	70,811,000	70,086,715	—	—	70,086,715
	5	44,002,000	43,536,152	—	—	43,536,152
	6	42,725,000	42,202,043	—	—	42,202,043
6		268,419,000	260,291,379	934,505	—	261,225,884
	1	268,419,000	260,291,379	934,505	—	261,225,884
7		2,356,705,000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1	2,356,705,000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8		453,971,000	418,032,023	—	13,090,000	431,122,023
	1	449,046,000	414,239,587	—	13,090,000	427,329,587
	2	4,925,000	3,792,436	—	—	3,792,43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564,036,251	283,507,123	2,887,217,980	24,734,761,354	100.00	- 3,007,092,646	10.84	+ 9,472,507	0.04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0.89	- 21,813,138	8.97	—	—
216,265,082	—	5,088,780	221,353,862	0.89	- 21,813,138	8.97	—	—
16,261,019,705	233,431,873	2,692,394,366	19,186,845,944	77.57	- 2,393,859,056	11.09	+ 10,572,507	0.06
16,261,019,705	233,431,873	2,692,394,366	19,186,845,944	77.57	- 2,393,859,056	11.09	+ 10,572,507	0.06
25,836,956	—	—	25,836,956	0.10	- 2,229,044	7.94	—	—
25,836,956	—	—	25,836,956	0.10	- 2,229,044	7.94	—	—
58,841,873	—	—	58,841,873	0.24	- 5,196,127	8.11	—	—
58,841,873	—	—	58,841,873	0.24	- 5,196,127	8.11	—	—
343,080,116	—	—	343,080,116	1.39	- 4,194,884	1.21	—	—
85,738,980	—	—	85,738,980	0.35	- 634,020	0.73	—	—
50,668,860	—	—	50,668,860	0.20	- 588,140	1.15	—	—
50,847,366	—	—	50,847,366	0.21	- 1,259,634	2.42	—	—
70,086,715	—	—	70,086,715	0.28	- 724,285	1.02	—	—
43,536,152	—	—	43,536,152	0.18	- 465,848	1.06	—	—
42,202,043	—	—	42,202,043	0.17	- 522,957	1.22	—	—
260,291,379	934,505	—	261,225,884	1.06	- 7,193,116	2.68	—	—
260,291,379	934,505	—	261,225,884	1.06	- 7,193,116	2.68	—	—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9.34	- 46,644,128	1.98	—	—
2,292,286,985	—	17,773,887	2,310,060,872	9.34	- 46,644,128	1.98	—	—
418,032,023	—	13,090,000	431,122,023	1.74	- 22,848,977	5.03	—	—
414,239,587	—	13,090,000	427,329,587	1.73	- 21,716,413	4.84	—	—
3,792,436	—	—	3,792,436	0.01	- 1,132,564	23.00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244,987,000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1	244,987,000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10		650,849,000	589,700,191	49,140,745	850,000	639,690,936
	1	650,849,000	589,700,191	49,140,745	850,000	639,690,936
11		1,500,307,000	917,984,230	—	112,791,012	1,030,775,242
	1	965,767,000	704,551,841	—	—	704,551,841
	2	42,124,000	25,205,529	—	—	25,205,529
	3	100,000,000	99,101,057	—	—	99,101,057
	4	266,600,000	89,125,803	—	112,791,012	201,916,815
	5	125,816,000	—	—	—	—
13		3,365,000	—	—	—	—
	1	3,36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663 萬餘元，賸餘 33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0.92	- 17,959,354	7.33	—	—
181,797,711	—	45,229,935	227,027,646	0.92	- 17,959,354	7.33	—	—
589,700,191	49,140,745	850,000	639,690,936	2.59	- 11,158,064	1.71	—	—
589,700,191	49,140,745	850,000	639,690,936	2.59	- 11,158,064	1.71	—	—
916,884,230	—	112,791,012	1,029,675,242	4.16	- 470,631,758	31.37	- 1,100,000	0.11
704,551,841	—	—	704,551,841	2.85	- 261,215,159	27.05	—	—
25,205,529	—	—	25,205,529	0.10	- 16,918,471	40.16	—	—
99,101,057	—	—	99,101,057	0.40	- 898,943	0.90	—	—
88,025,803	—	112,791,012	200,816,815	0.81	- 65,783,185	24.67	- 1,100,000	0.54
—	—	—	—	—	- 125,816,000	—	—	—
—	—	—	—	—	- 3,365,000	—	—	—
—	—	—	—	—	- 3,365,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466,163,551	354,328,747	1,500,013,124	—	3,611,821,680
	合 計	863,614,042	85,360,408	238,385,652	—	539,867,982
		4,602,549,509	268,968,339	1,261,627,472	—	3,071,953,698
87-100	稅 課 收 入	445,382,596	75,212,790	191,941,129	—	178,228,677
		708,148,592	—	451,575,592	—	256,573,000
90-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3,330,239	9,661,618	43,893,390	—	359,775,231
		323,100	—	—	—	323,100
91-100	規 費 收 入	712,100	486,000	35,400	—	190,700
		—	—	—	—	—
98-100	財 產 收 入	1,330,226	—	77,306	—	1,252,920
		21,140,000	—	—	—	21,140,000
1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38,427	—	2,438,427	—	—
		—	—	—	—	—
85-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3,773,563,901	260,330,161	719,316,142	—	2,793,917,598
94-100	其 他 收 入	420,454	—	—	—	420,454
		99,373,916	8,638,178	90,735,738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54,328,747	1,500,013,124	—	3,611,821,680
—	—	—	—	85,360,408	238,385,652	—	539,867,982
—	—	—	—	268,968,339	1,261,627,472	—	3,071,953,698
—	—	—	—	75,212,790	191,941,129	—	178,228,677
—	—	—	—	—	451,575,592	—	256,573,000
—	—	—	—	9,661,618	43,893,390	—	359,775,231
—	—	—	—	—	—	—	323,100
—	—	—	—	486,000	35,400	—	190,700
—	—	—	—	—	—	—	—
—	—	—	—	—	77,306	—	1,252,920
—	—	—	—	—	—	—	21,140,000
—	—	—	—	—	2,438,427	—	—
—	—	—	—	—	—	—	—
—	—	—	—	260,330,161	719,316,142	—	2,793,917,598
—	—	—	—	—	—	—	420,454
—	—	—	—	8,638,178	90,735,738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780,674,437		442,635,298		3,134,547,566		—		8,203,491,573	
	合 計	2,395,516,402		19,373,864		237,151,426		—		2,138,991,112	
		9,385,158,035		423,261,434		2,897,396,140		—		6,064,500,461	
100	議 會 主 管	—		—		—		—		—	
		377,740		102,601		275,139		—		—	
77-100	縣 政 府 主 管	2,247,250,427		16,912,631		110,356,330		—		2,119,981,466	
		9,176,670,220		421,964,523		2,747,406,021		—		6,007,299,676	
100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2,068,684		—		2,068,684		—		—	
100	稅 務 局 主 管	1,962,699		—		1,962,699		—		—	
		—		—		—		—		—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42,481,563		785,461		30,985,311		—		10,710,791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10,066,600		218,009		9,848,591		—		—	
85-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129,620,012		190,840		85,821,069		—		43,608,103	
97-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46,303,276		2,461,233		124,832,397		—		19,009,646	
		23,873,216		—		20,991,325		—		2,881,89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59,906	—	—	+159,906	442,475,392	3,134,547,566	—	8,203,651,479
—	—	—	—	19,373,864	237,151,426	—	2,138,991,112
-159,906	—	—	+159,906	423,101,528	2,897,396,140	—	6,064,660,367
—	—	—	—	—	—	—	—
—	—	—	—	102,601	275,139	—	—
—	—	—	—	16,912,631	110,356,330	—	2,119,981,466
-159,906	—	—	+159,906	421,804,617	2,747,406,021	—	6,007,459,582
—	—	—	—	—	—	—	—
—	—	—	—	—	2,068,684	—	—
—	—	—	—	—	1,962,699	—	—
—	—	—	—	—	—	—	—
—	—	—	—	785,461	30,985,311	—	10,710,791
—	—	—	—	—	—	—	—
—	—	—	—	218,009	9,848,591	—	—
—	—	—	—	—	—	—	—
—	—	—	—	190,840	85,821,069	—	43,608,103
—	—	—	—	2,461,233	124,832,397	—	19,009,646
—	—	—	—	—	20,991,325	—	2,881,891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7,144,349,000	100.00	23,911,344,992	100.00	-3,233,004,008	11.91
1.直接稅收入	3,595,356,000	13.25	4,892,878,493	20.46	1,297,522,493	36.09
2.間接稅收入	6,012,756,000	22.15	4,702,567,910	19.67	-1,310,188,090	21.79
3.賦稅外收入	17,536,237,000	64.60	14,315,898,589	59.87	-3,220,338,411	18.36
(二)歲 出	22,345,487,355	100.00	20,033,693,338	100.00	-2,311,794,017	10.35
1.一般經常支出	21,708,253,355	97.15	19,787,152,401	98.77	-1,921,100,954	8.8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37,234,000	2.85	246,540,937	1.23	-390,693,063	61.31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4,798,861,645	—	3,877,651,654	—	-921,209,991	19.20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97,505,000	100.00	97,505,000	100.00	—	—
1.減少資產	97,505,000	100.00	97,505,000	100.00	—	—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 出	5,396,366,645	100.00	4,701,068,016	100.00	-695,298,629	12.88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5,396,366,645	100.00	4,701,068,016	100.00	-695,298,629	12.88
2.增加投資	—	—	—	—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5,298,861,645	—	-4,603,563,016	—	695,298,629	13.12
三、歲入歲出餘絀	-500,000,000	—	-725,911,362	—	-225,911,362	45.18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增	現 減 數
		總 計		20,000,000	972,33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2	雲 林 縣 政 府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應收行政罰鍰。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1	雲 林 縣 政 府		—	—
		1 投 資 收 益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972,336
	1	雲 林 縣 政 府		—	972,33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應退還之補助款。	—	972,336
8		其 他 收 入		20,000,000	—
	2	雲 林 縣 政 府		20,000,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廠商回饋金。	20,000,000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28,314,033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 972,336 元，即為縣庫尚應退還數。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27,341,697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314,033	—	—	—	28,314,033	972,336	28,314,033	
3,737,000	—	—	—	3,737,000	—	3,737,000	
3,737,000	—	—	—	3,737,000	—	3,737,000	
3,737,000	—	—	—	3,737,000	—	3,737,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	—	—	—	—	972,336	—	
—	—	—	—	—	972,336	—	
—	—	—	—	—	972,336	—	
1,077,033	—	—	—	21,077,033	—	21,077,033	
1,077,033	—	—	—	21,077,033	—	21,077,033	
1,077,033	—	—	—	21,077,033	—	21,077,033	其中 1,077,033 元，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100,000	3,455,205
2			縣 政 府 主 管		1,100,000	2,355,205
	1		雲 林 縣 政 府		1,100,000	2,355,205
			行 政 支 出		—	4,650
		1	一 般 行 政	收回溢發人事費。	—	4,650
			教 育 支 出		—	972,336
		1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回 101 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經費結餘款。	—	972,336
			農 業 支 出		—	—
		21	水 利 業 務	口湖抽水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經費漏未辦理保留。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948,060
		37	社 會 保 險 補 助	收回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結餘款。	—	948,06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00,000	—
		38	社 會 救 濟	科目歸屬錯誤，由災害準備金科目轉列。	1,100,000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430,159
		40	勞 資 關 係 與 福 利	收回中低收入老人餐飲服務計畫結餘款；溢支家庭托育津貼補助款；溢支單親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款。	—	430,159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4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雲林縣兒童福利中心設立計畫經費漏未辦理保留。	—	—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1,100,0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	1,100,000
			其 他 支 出		—	1,100,000
		1	災 害 準 備 金	科目歸屬錯誤，轉列社會救濟科目。	—	1,10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1,827,712	-	12,927,712	3,455,205	-	2,355,205	
-	-	11,827,712	-	12,927,712	2,355,205	-	2,355,205	
-	-	11,827,712	-	12,927,712	2,355,205	-	2,355,205	
-	-	-	-	-	4,650	-	4,650	
-	-	-	-	-	4,650	-	4,650	
-	-	-	-	-	972,336	-	972,336	
-	-	-	-	-	972,336	-	972,336	
-	-	11,627,000	-	11,627,000	-	-	-	
-	-	11,627,000	-	11,627,000	-	-	-	
-	-	-	-	-	948,060	-	948,060	
-	-	-	-	-	948,060	-	948,060	
-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	
-	-	-	-	-	430,159	-	430,159	
-	-	-	-	-	430,159	-	430,159	
-	-	200,712	-	200,712	-	-	-	
-	-	200,712	-	200,712	-	-	-	
-	-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	—	—	159,906
100	2			雲林縣政府主管		—	—	—	159,906
		2		雲林縣政府		—	—	—	159,906
			91	災害準備金	100年度7月豪雨及8月南瑪都災後復建工程-十八線排水復建工程，部分工程款漏未保留。	—	—	—	159,90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159,906	-	-	-	
-	-	-	-	-	-	159,906	-	-	-	
-	-	-	-	-	-	159,906	-	-	-	
-	-	-	-	-	-	159,906	-	-	-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73,665,000	161,371,546	—	161,371,546	- 12,293,454	7.08
營 業 費 用	169,031,000	153,491,362	—	153,491,362	- 15,539,638	9.19
營業利益(損失—)	4,634,000	7,880,184	—	7,880,184	+ 3,246,184	70.05
營 業 外 收 入	2,768,000	3,689,472	+ 1,512,342	5,201,814	+ 2,433,814	87.93
營 業 外 費 用	1,959,000	1,321,352	- 203,859	1,117,493	- 841,507	42.96
營業外利益(損失—)	809,000	2,368,120	+ 1,716,201	4,084,321	+ 3,275,321	404.86
稅前純益(純損—)	5,443,000	10,248,304	+ 1,716,201	11,964,505	+ 6,521,505	119.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5,000	4,131,524	+ 291,755	4,423,279	+ 3,498,279	378.19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4,518,000	6,116,780	+ 1,424,446	7,541,226	+ 3,023,226	66.92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66,573,360	159,032,134	7,541,22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573,360	159,032,134	7,541,226

拾叁、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 (官) 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農 業 處 主 管	7,541,226	—	7,541,226	—	754,123	266,000	5,000,000	1,521,103	7,541,22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541,226	—	7,541,226	—	754,123	266,000	5,000,000	1,521,103	7,541,226
合 計	7,541,226	—	7,541,226	—	754,123	266,000	5,000,000	1,521,103	7,541,226

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3,621,023	100.00	298,507,630	100.00	+ 15,113,393	5.06
流動資產	186,733,428	59.54	167,318,442	56.05	+ 19,414,986	11.6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163,520	5.47	15,658,639	5.25	+ 1,504,881	9.61
固定資產	109,671,783	34.97	115,411,257	38.66	- 5,739,474	4.97
無形資產	2,000	0.00	69,000	0.02	- 67,000	97.10
其他資產	50,292	0.02	50,292	0.02	—	—
資 產 總 額	313,621,023	100.00	298,507,630	100.00	+ 15,113,393	5.06
負 債	142,399,981	45.40	127,296,972	42.64	+ 15,103,009	11.86
流動負債	101,720,485	32.43	93,454,130	31.31	+ 8,266,355	8.85
長期負債	17,163,520	5.47	15,658,639	5.24	+ 1,504,881	9.61
其他負債	23,515,976	7.50	18,184,203	6.09	+ 5,331,773	29.32
業 主 權 益	171,221,042	54.60	171,210,658	57.36	+ 10,384	0.01
資本	50,000,000	15.95	50,000,000	16.75	—	—
資本公積	91,013,350	29.02	93,544,192	31.34	- 2,530,842	2.71
保留盈餘	30,207,692	9.63	27,666,466	9.27	+ 2,541,226	9.1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13,621,023	100.00	298,507,630	100.00	+ 15,113,393	5.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4,394,437 元及 23,936,881 元。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314,989,000	56,404,667	693,314,382	749,719,049	- 2,565,269,951	77.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60,348,000	55,037,799	133,373,042	188,410,841	- 2,871,937,159	93.84
業務賸餘(短絀一)	254,641,000	1,366,868	559,941,340	561,308,208	+ 306,667,208	120.43
業務外收入	1,378,000	3,048,104	1,347,442	4,395,546	+ 3,017,546	218.98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78,000	3,048,104	1,347,442	4,395,546	+ 3,017,546	218.98
本期賸餘(短絀一)	256,019,000	4,414,972	561,288,782	565,703,754	+ 309,684,754	120.96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754,114,595	188,410,841	565,703,75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7,700,488	55,037,799	2,662,689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96,414,107	133,373,042	563,041,06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公積轉列	合計	填補積短	累計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565,703,754	648,969,777	25,584	1,214,699,115	—	—	—	1,214,699,115
衛生局主管	2,662,689	127,223,714	25,584	129,911,987	—	—	—	129,911,98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662,689	127,223,714	25,584	129,911,987	—	—	—	129,911,987
地政處主管	563,041,065	521,746,063	—	1,084,787,128	—	—	—	1,084,787,128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63,041,065	521,746,063	—	1,084,787,128	—	—	—	1,084,787,128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818,510,939	100.00	9,609,455,106	100.00	+ 1,209,055,833	12.58
流動資產	1,882,117,392	17.40	458,507,790	4.77	+ 1,423,609,602	310.4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8,936,163,946	82.60	9,150,713,011	95.23	- 214,549,065	2.34
固定資產	228,801	0.00	214,289	0.00	+ 14,512	6.77
其他資產	800	0.00	20,016	0.00	- 19,216	96.00
資產總額	10,818,510,939	100.00	9,609,455,106	100.00	+ 1,209,055,833	12.58
負 債	9,585,255,439	88.60	8,941,928,944	93.05	+ 643,326,495	7.19
流動負債	2,965,459,138	27.41	2,139,543,941	22.26	+ 825,915,197	38.60
長期負債	6,608,370,174	61.08	6,791,845,174	70.68	- 183,475,000	2.70
其他負債	11,426,127	0.11	10,539,829	0.11	+ 886,298	8.41
淨 值	1,233,255,500	11.40	667,526,162	6.95	+ 565,729,338	84.75
基金	—	—	—	—	—	—
公積	18,556,385	0.17	18,556,385	0.19	—	—
累積餘絀(一)	1,214,699,115	11.23	648,969,777	6.76	+ 565,729,338	87.1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818,510,939	100.00	9,609,455,106	100.00	+ 1,209,055,833	12.58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5,196,174,000	10,983,080,511	—	10,983,080,511	- 4,213,093,489	27.72
特別收入基金	15,196,174,000	10,983,080,511	—	10,983,080,511	- 4,213,093,489	27.72
基金用途	16,001,330,708	10,870,525,808	—	10,870,525,808	- 5,130,804,900	32.06
特別收入基金	16,001,330,708	10,870,525,808	—	10,870,525,808	- 5,130,804,900	32.06
本期賸餘(短絀—)	- 805,156,708	112,554,703	—	112,554,703	917,711,411	—
特別收入基金	- 805,156,708	112,554,703	—	112,554,703	917,711,411	—
期初基金餘額	289,495,000	456,579,410	—	456,579,410	167,084,410	57.72
特別收入基金	289,495,000	456,579,410	—	456,579,410	167,084,410	57.72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 515,661,708	569,134,113	—	569,134,113	1,084,795,821	—
特別收入基金	- 515,661,708	569,134,113	—	569,134,113	1,084,795,821	—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0,983,080,511	10,870,525,808	112,554,703	456,579,410	569,134,113
特別收入基金	10,983,080,511	10,870,525,808	112,554,703	456,579,410	569,134,113
縣政府主管	10,624,738,983	10,460,424,334	164,314,649	206,589,237	370,903,886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00,056	9,269,198	2,130,858	134,415,546	136,546,40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13,338,927	10,451,155,136	162,183,791	72,173,691	234,357,4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8,341,528	410,101,474	- 51,759,946	249,990,173	198,230,227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58,341,528	410,101,474	- 51,759,946	249,990,173	198,230,227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壹、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51,576,428	100.00	1,910,131,124	100.00	1,741,445,304	91.17
流 動 資 產	2,127,201,009	58.25	1,621,781,887	84.90	505,419,122	31.1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690,355	0.02	111,744	0.01	578,611	517.80
其 他 資 產	1,523,685,064	41.73	288,237,493	15.09	1,235,447,571	428.62
資 產 總 額	3,651,576,428	100.00	1,910,131,124	100.00	1,741,445,304	91.17
負 債	3,082,442,315	84.41	1,453,551,714	76.10	1,628,890,601	112.06
流 動 負 債	3,013,904,454	82.54	1,385,980,691	72.56	1,627,923,763	117.46
其 他 負 債	68,537,861	1.87	67,571,023	3.54	966,838	1.43
基 金 餘 額	569,134,113	15.59	456,579,410	23.90	112,554,703	24.65
基 金 餘 額	569,134,113	15.59	456,579,410	23.90	112,554,703	24.65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3,651,576,428	100.00	1,910,131,124	100.00	1,741,445,304	91.17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2,004,461 元及 42,913,805 元。

3. 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3,918,535,279 元及無形資產 2,527,678 元等。

貳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1,512,342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撥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租金、本年度撥交金額減列其他營業外費用。	1,512,342	—
	小 計	1,512,342	—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694,661,824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694,661,824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已售出土地之收入及市地重劃差額地價收入。	694,661,824	—
	修正增列已售出土地之成本。	—	—
	小 計	694,661,824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	—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增列漏列二行程機器腳踏車汰舊及購置補助獎勵金經費、減列誤列補助費用。	—	—
	小 計	—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291,755 元，未列入本表。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203,859	1,716,201	—
—	203,859	1,716,201	—
—	203,859	1,716,201	—
133,751,042	378,000	695,039,824	133,751,042
133,373,042	—	694,661,824	133,373,042
—	—	694,661,824	—
133,373,042	—	—	133,373,042
133,373,042	—	694,661,824	133,373,042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貳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1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436,160,174	174,210,000	2,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6,436,160,174	174,210,000	2,000,000
作 業 基 金	6,436,160,174	174,210,000	2,000,000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426,140,174	43,480,000	2,000,000
高 速 鐵 路 雲 林 車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計 畫	6,426,140,174	43,480,000	2,000,000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0,020,000	130,730,000	—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計 畫	10,020,000	130,730,000	—

註：1. 本表未包括已結束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長期債務 4 億 1,112 萬餘元。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收入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借款。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6,608,370,174	—
—	—	6,608,370,174	—
—	—	6,608,370,174	—
—	—	6,467,620,174	—
—	—	6,467,620,174	—
—	—	140,750,000	—
—	—	140,750,000	—

貳拾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4,305	—	4,305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市地重劃基金	4,305	—	4,305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23 億 891 萬餘元，支出總額 323 億 89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29 億 3,62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18 億 50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 億 3,123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沖轉 20 億 9,78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計支 32 億 7,9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3 億 7,76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7 億 2,417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72 億 2,417 萬元，增加短期借款 37 億 4,63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2 億 4,639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0 億 8,66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23 億 89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2,22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2 億 6,90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室審核 100 年度決算修正增、減列 2 億 2,03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93 萬餘元。
- (3) 暫收款 16 億 1,346 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 1,161 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 104 億 170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 97 萬餘元。
- 2. 減項 120 億 4,67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3 億 7,144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66 億 5,531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000 萬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22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19 億 2,27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23 億 891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8,6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8 億 9,51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4,389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18 萬餘元。
 - (3) 墊付款 5 億 4,765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345 萬餘元。
- 2. 減項 5 億 902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3,862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6,93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10 萬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8,6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40 億 88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47 億 3,47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7 億 2,59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23 億 891 萬餘元，實支數 323 億 891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7 億 2,59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9 億 1,06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8 億 312 萬餘元。

-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1 億 138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059 萬餘元。
 - (3) 押金 18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 億 7,835 萬餘元。
 - (5)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843 萬餘元。
 - (6)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72 億 2,417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8,613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 億 302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8 億 8,31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138 萬餘元。
- (二) 減項 126 億 3,65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4 億 6,582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93 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 37 億 5,798 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 1,161 萬餘元。
 -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7 億 2,417 萬元。
 - (6) 借入款 35 億 7,600 萬元。
 - (7) 短期借款 1 億 7,039 萬餘元。
 - (8) 本室審核 100 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 億 2,06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 億 7,072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2,59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短 期 借 款
		審 核 100 年 度 決 算 修 正 增、減 列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稅課收入	9,373,033,803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361,573	—	—	—	—	—	—
規費收入	188,606,945	—	—	—	—	—	—
財產收入	1,611,078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144,704,729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650,000,000	—	—	—	—	—	—
其他收入	184,400,688	—	—	20,937,162	—	11,613,657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2,922,718,816	—	—	20,937,162	—	11,613,657	—
以前年度收入	1,500,013,124	220,671,799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0,232,400	-361,717	—	—	—	—	—
暫收款	—	—	—	—	1,613,462,465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1,439,780,724	220,310,082	—	—	1,613,462,465	—	—
借入款	—	—	—	—	—	—	3,576,000,000
賒借收入	7,724,170,000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6,825,708,172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7,724,170,000	—	—	—	—	—	10,401,708,172
收 入 合 計	32,086,669,540	220,310,082	—	20,937,162	1,613,462,465	11,613,657	10,401,708,172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小	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款 償還數	修正數小	計		
—	—	—	—	—	—	9,373,033,803	
—	—	—	—	—	—	380,361,573	
—	—	—	—	—	—	188,606,945	
—	—	—	—	—	—	1,611,078	
972,336	972,336	—	—	—	—	12,145,677,065	
—	—	—	—	—	—	650,000,000	
—	32,550,819	—	—	20,000,000	20,000,000	196,951,507	
972,336	33,523,155	—	—	20,000,000	20,000,000	22,936,241,971	
—	220,671,799	—	—	—	—	1,720,684,923	
—	-361,717	—	—	—	—	-60,594,117	
—	1,613,462,465	5,371,442,549	—	—	5,371,442,549	-3,757,980,084	
—	1,833,772,547	5,371,442,549	—	—	5,371,442,549	-2,097,889,278	
—	3,576,000,000	—	—	—	—	3,576,000,000	
—	—	—	—	—	—	7,724,170,000	
—	6,825,708,172	—	6,655,311,994	—	6,655,311,994	170,396,178	
—	10,401,708,172	—	6,655,311,994	—	6,655,311,994	11,470,566,178	
972,336	12,269,003,874	5,371,442,549	6,655,311,994	20,000,000	12,046,754,543	32,308,918,87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款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6,265,082	5,000,000	—	—	—	—
行政支出	278,872,434	4,030	—	—	—	4,650
民政支出	1,274,356,881	50,000	—	—	—	—
財務支出	288,205,846	—	—	—	—	—
教育支出	7,822,194,222	—	—	—	—	972,336
文化支出	273,274,232	570,000	184,450	—	—	—
農業支出	657,481,359	110,874,533	—	—	—	—
工業支出	54,424,519	45,000	—	—	—	—
交通支出	472,691,971	59,323,901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5,541,290	260,000	—	—	—	—
社會保險支出	393,547,409	—	—	—	—	948,060
社會救助支出	413,250,987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288,137,690	7,222,122	—	—	—	430,159
醫療保健支出	418,032,023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4,345,103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81,797,711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94,007,016	—	—	—	—	—
警政支出	2,292,286,985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191,458,650	55,082,287	—	—	—	—
專案補助支出	81,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222,864,841	—	—	—	—	1,100,000
本年度支出小計	21,564,036,251	238,431,873	184,450	—	—	3,455,205
以前年度支出	3,134,547,566	105,462,495	—	—	—	—
墊付款	—	—	—	—	547,659,159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3,134,547,566	105,462,495	—	—	547,659,159	—
債務還本	7,224,170,000	—	—	—	—	—
債務還本小計	7,224,170,000	—	—	—	—	—
支出合計	31,922,753,817	343,894,368	184,450	—	547,659,159	3,455,205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修正數	小計	
5,000,000	—	—	—	—	—	221,265,082
8,680	—	—	—	—	—	278,881,114
50,000	—	—	—	—	—	1,274,406,881
—	—	—	—	—	—	288,205,846
972,336	—	—	—	—	—	7,823,166,558
754,450	—	—	—	—	—	274,028,682
110,874,533	—	—	—	—	—	768,355,892
45,000	—	—	—	—	—	54,469,519
59,323,901	—	—	—	—	—	532,015,872
260,000	—	—	—	—	—	645,801,290
948,060	—	—	—	—	—	394,495,469
—	—	—	—	1,100,000	1,100,000	412,150,987
7,652,281	—	—	—	—	—	2,295,789,971
—	—	—	—	—	—	418,032,023
—	—	—	—	—	—	4,345,103
—	—	—	—	—	—	181,797,711
—	—	—	—	—	—	3,094,007,016
—	—	—	—	—	—	2,292,286,985
55,082,287	—	—	—	—	—	246,540,937
—	—	—	—	—	—	81,000,000
1,100,000	—	—	—	—	—	223,964,841
242,071,528	—	—	—	1,100,000	1,100,000	21,805,007,779
105,462,495	138,622,049	—	—	—	138,622,049	3,101,388,012
547,659,159	—	369,306,079	—	—	369,306,079	178,353,080
653,121,654	138,622,049	369,306,079	—	—	507,928,128	3,279,741,092
—	—	—	—	—	—	7,224,170,000
—	—	—	—	—	—	7,224,170,000
895,193,182	138,622,049	369,306,079	1,100,000	509,028,128	32,308,918,871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0
乙、加項		11,910,635,57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803,121,532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101,388,012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0,594,117	
(三)押金	184,450	
(四)墊付款	178,353,080	
(五)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38,431,873	
(六)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7,224,17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86,131,17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03,025,49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883,105,679	
三、修正數	21,382,869	21,382,869
丙、減項		12,636,546,93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465,821,83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00,013,12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937,162	
(三)暫收款	-3,757,980,084	
(四)剔除經費	11,613,657	
(五)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724,170,000	
(六)借入款	3,576,000,000	
(七)短期借款	170,396,178	
(八)本室審核100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20,671,799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70,725,103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170,725,103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725,911,36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58 億 4,884 萬餘元，負債 302 億 9,063 萬餘元，餘絀(短絀)144 億 4,17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58 億 4,8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6 億 1,301 萬餘元，減少 17 億 6,4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53 億 99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7 億 4,14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24 億 4,63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7 億 1,897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戶相關經費轉入縣庫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64 億 8,14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4,482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民國 86、87 年度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墊該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2 億 9,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20 億 1,785 萬餘元，減少 17 億 2,72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13 億 8,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8 億 5,548 萬餘元，主要係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調借 33 億 3,600 萬元，由「暫收款」科目轉入「借入款」科目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51 億 2,8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2,320 萬餘元，原因同(一)資產類之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3. 「借入款」科目 36 億 1,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億 7,600 萬元，主要係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專戶、繳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及各基金專戶調借金額由「暫收款」科目轉列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4 億 4,1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44 億 484 萬餘元，增加短絀 3,69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短絀 2 億 4,374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848,840,149	100.00	17,613,016,877	100.00	- 1,764,176,728	10.02
各機關結存	2,446,334,812	15.44	3,165,311,609	17.97	- 718,976,797	22.71
應收歲入款	734,579,446	4.63	859,752,490	4.88	- 125,173,044	14.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5,309,953,177	33.50	6,051,386,797	34.36	- 741,433,620	12.25
預付費用	297,651,246	1.88	297,651,246	1.69	—	—
墊付款	464,836,273	2.93	286,483,193	1.63	+ 178,353,080	62.26
暫付款	6,481,491,853	40.90	6,826,315,782	38.76	- 344,823,929	5.05
押金	416,742	0.00	232,292	0.00	+ 184,450	79.40
保管有價證券	113,486,600	0.72	125,883,468	0.71	- 12,396,868	9.85
應收剔除經費	90,000	0.00	—	—	+ 90,000	—
負 債	30,290,632,517	191.12	32,017,859,637	181.79	- 1,727,227,120	5.39
短期透支	6,825,708,172	43.07	6,655,311,994	37.79	+ 170,396,178	2.56
應付歲出款	3,105,607,281	19.59	3,078,625,448	17.48	+ 26,981,833	0.88
應付歲出保留款	9,096,992,405	57.40	9,573,875,370	54.36	- 476,882,965	4.98
暫收款	1,384,222,364	8.73	5,239,707,476	29.75	- 3,855,485,112	73.58
代辦經費	5,128,638,718	32.36	5,951,847,358	33.79	- 823,208,640	13.83
代收款	99,450,724	0.63	110,899,293	0.63	- 11,448,569	10.32
保管款	918,202,682	5.79	1,239,385,659	7.04	- 321,182,977	25.91
借入款	3,618,323,571	22.83	42,323,571	0.24	+ 3,576,000,000	8,449.1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486,600	0.72	125,883,468	0.71	- 12,396,868	9.85
餘 絀	-14,441,792,368	-91.12	-14,404,842,760	-81.79	- 36,949,608	0.26
歲計餘絀	-243,745,561	-1.54	-10,318,667	-0.06	- 233,426,894	2,262.1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198,046,807	-89.58	-14,394,524,093	-81.73	+ 196,477,286	1.36
負債及餘絀合計	15,848,840,149	100.00	17,613,016,877	100.00	- 1,764,176,728	10.02

註：1. 應付保管品49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68,713元。

2. 「借入款」科目36億1,863萬餘元，其中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專戶、繳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及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代辦專戶各調借17.5億元、4.7億元及4.4億元。

3. 該府潛藏負債除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外，另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0億1,247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7,341,697 元、增列歲出決算數 9,472,507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59,90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8 億 5,85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2 億 8,262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4 億 2,408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446,334,812		短期透支	6,825,708,172	
應收歲入款	734,579,446		應付歲出款	3,105,607,281	
應收歲入保留款	5,309,953,177		應付歲出保留款	9,096,992,405	
預付費用	297,651,246		暫收款	1,384,222,364	
墊付款	464,836,273		代辦經費	5,128,638,718	
暫付款	6,481,491,853		代收款	99,450,724	
押金	416,742		保管款	918,202,682	
保管有價證券	113,486,600		借入款	3,618,323,571	
應收剔除經費	9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486,600	
原列資產總額		15,848,840,149	原列負債總額		30,290,632,51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696,90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8,012,38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7,341,697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1,987,61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1,827,71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8,314,033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59,906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72,336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20,000,0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0,00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282,620,135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355,205		餘絀部分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100,000		歲計餘絀	-243,745,56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455,20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198,046,807	
			原列餘絀總額		-14,441,792,36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709,28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7,869,19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7,341,697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9,472,50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159,906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59,906	
			調整後餘絀總額		-14,424,083,08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5,858,537,051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5,858,537,05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6,201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2 億 2,701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雲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及國內企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62,012,788	262,012,788	—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227,012,788	227,012,788	—
住宅基金	144,204,878	144,204,878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10	125,91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表 1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399 億 5,5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表 1)。截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財產總值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價值	%	
合計	39,955	38,329	+1,626	4.24	100.00
一、公用財產	39,046	37,241	+1,805	4.85	97.72
(一)公務用財產	19,446	19,015	+431	2.27	48.67
(二)公共用財產	19,371	17,997	+1,373	7.63	48.48
(三)事業用財產	228	228	-	-	0.57
二、非公用財產	908	1,088	-179	-16.47	2.28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至本年底雲林縣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土地、房屋分別為 43 筆、6 筆，面積為 57,696.53 平方公尺、379.64 平方公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房屋之筆數及面積已下降(表 2)，惟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不減反增，該府已列管被占用房地，並辦理改善中。次查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6 筆，面積 44,438.50 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比率為 77.02%；被占用列管房屋為 6 筆，全數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表 3)。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5 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表 2 雲林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43	57,696.53	23,356,539	41	55,058.49	16,314,305	+2	+2,638.04	+7,042,234
房屋	6	379.64	756,740	7	506.40	7,167,693	-1	-126.76	-6,410,953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表 3

雲林縣民國 101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土地	43	57,696.53	26	44,438.50	17	13,258.03	60.47	77.02	39.53	22.98
房屋	6	379.64	—	—	6	379.64	—	—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90 億 4,6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7.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2 億 4,159 萬餘元，增加 18 億 532 萬餘元，約 4.8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4 億 4,6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9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8.6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0 億 1,549 萬餘元，增加 4 億 3,143 萬餘元，約 2.27%，主要係土地漏列補登；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整建。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93 億 7,1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9 億 9,76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7,389 萬餘元，約 7.63%，主要係土地漏列補登與土地改良物整建；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建及性質分類錯誤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7%，本年度無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 億 8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2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8,823 萬餘元，減少 1 億 7,924 萬餘元，約 16.47%，主要係部分土地由非公用改列為公共用；及因林內焚化廠案遭法院查封拍賣。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9 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雲林縣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78 億 8,93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4.2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另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68 億 2,570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4.6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70 億 1,949 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97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 灣 銀 行	97.01.31	101.01.31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土 地 銀 行	97.04.25	101.04.25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 螺 鎮 農 會	97.08.19	101.08.19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 灣 銀 行	98.02.18	102.02.1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台 西 鄉 農 會	98.03.02	101.03.0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荊 桐 鄉 農 會	98.07.27	101.07.27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 螺 鎮 農 會	98.10.12	101.10.1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水 林 鄉 農 會	98.10.20	101.10.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 湖 鄉 農 會	98.11.20	101.11.20
99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99.01.11	103.01.1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99.03.04	101.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99.03.29	103.03.2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西 台 南 分 行	99.08.30	101.08.30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99.09.23	101.09.23
100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1.24	101.01.2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2	104.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7.06	104.07.0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8.19	103.08.1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100.09.23	103.09.23
101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1.01.31	103.01.3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1.04.25	103.04.2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台 南 分 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1.03.03	103.03.03

(長期部分)

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償	還	額
	34,302,989,492		16,413,641,157	17,889,348,335
	4,312,672,000		4,312,672,000	—
	2,637,672,000		2,637,672,000	—
	1,175,000,000		1,175,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7,089,978,001		5,597,067,333	1,492,910,668
	5,704,978,001		4,278,734,000	1,426,244,001
	300,000,000		30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
	440,000,000		440,000,000	—
	265,000,000		265,000,000	—
	200,000,000		133,333,333	66,666,667
	7,511,712,501		4,367,523,859	3,144,188,642
	5,691,712,501		2,845,857,125	2,845,855,376
	825,000,000		825,000,000	—
	596,666,666		298,333,400	298,333,266
	248,333,334		248,333,334	—
	150,000,000		150,000,000	—
	7,664,456,990		2,136,377,965	5,528,079,025
	5,620,703,624		1,647,244,876	3,973,458,748
	542,916,700		135,729,200	407,187,500
	462,500,000		115,625,000	346,875,000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88,336,666		162,778,889	325,557,777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7,724,170,000		—	7,724,170,000
	5,004,620,211		—	5,004,620,211
	732,778,889		—	732,778,889
	345,000,000		—	345,000,000
	583,645,900		—	583,645,900
	1,058,125,000		—	1,058,125,00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經核尚無不符。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87 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 91 年 3 月完工，土地亦已完成分配，並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仍未完成清理。有關該基金重劃工程完工多年，清理狀況欠佳情形，本室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儘速清理結束。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305 元，係利息收入，亦為本期賸餘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3,47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950 萬餘元，占 21.90%，係銀行存款；其他資產 1 億 520 萬餘元，占 78.10%，主要係預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負債總額 1 億 3,2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65%，其中流動負債 1,2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3%，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1 億 2,0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9.12%，主要係已收待結轉之差額地價款。淨值 1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5%，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4,305
利 息 收 入	4,305		
清 理 費 用			—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4,305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4,709,557	100.00	105,237,252	100.00	+ 29,472,305	28.01
流動資產	29,501,716	21.90	29,411	0.03	+ 29,472,305	1,002.08
現金	29,501,716	21.90	29,411	0.03	+ 29,472,305	1,002.08
其他資產	105,207,841	78.10	105,207,841	99.97	—	—
什項資產	105,207,841	78.10	105,207,841	99.97	—	—
資產總額	134,709,557	100.00	105,237,252	100.00	+ 29,472,305	28.01
負債	132,891,483	98.65	103,423,483	98.28	+ 29,468,000	28.49
流動負債	12,839,156	9.53	42,305,156	40.20	- 29,466,000	69.65
短期債務	5,051,567	3.75	34,517,567	32.80	- 29,466,000	85.37
應付款項	7,787,589	5.78	7,787,589	7.40	—	—
其他負債	120,052,327	89.12	61,118,327	58.08	+ 58,934,000	96.43
什項負債	120,052,327	89.12	61,118,327	58.08	+ 58,934,000	96.43
淨 值	1,818,074	1.35	1,813,769	1.72	+ 4,305	0.24
累積餘絀	1,818,074	1.35	1,813,769	1.72	+ 4,305	0.24
累積賸餘	1,818,074	1.35	1,813,769	1.72	+ 4,305	0.24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4,709,557	100.00	105,237,252	100.00	+ 29,472,305	28.01

二、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96 年度設置，重劃工作預定於 98 年完成，並於 100 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與認列收入、成本及償還債務，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惟其重劃工作進度落後，截至本年底開發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尚未完成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1,46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253 萬餘元，占 12.67%，主要係預付新設自來水管線及電力管線埋設之工程費用；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 億 6,216 萬餘元，占 87.33%，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費用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4 億 1,46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中流動負債 3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6%，主要係應付利息；長期負債 4 億 1,1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14%，主要係長期借款。淨值 0 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
清 理 費 用			—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4,699,840	100.00	358,789,324	100.00	+ 55,910,516	15.58
流 動 資 產	52,539,047	12.67	63,155,847	17.60	- 10,616,800	16.81
現 金	2,386,045	0.58	626,803	0.17	+ 1,759,242	280.67
預 付 款 項	50,153,002	12.09	62,529,044	17.43	- 12,376,042	19.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362,160,793	87.33	295,633,477	82.40	+ 66,527,316	22.50
長 期 投 資	362,160,793	87.33	295,633,477	82.40	+ 66,527,316	22.50
資 產 總 額	414,699,840	100.00	358,789,324	100.00	+ 55,910,516	15.58
負 債	414,699,840	100.00	358,789,324	100.00	+ 55,910,516	15.58
流 動 負 債	3,574,840	0.86	3,104,324	0.87	+ 470,516	15.16
應 付 款 項	3,567,788	0.86	3,104,324	0.87	+ 463,464	14.93
預 收 款 項	7,052	0.00	—	—	+ 7,052	—
長 期 負 債	411,125,000	99.14	355,685,000	99.13	+ 55,440,000	15.59
長 期 債 務	411,125,000	99.14	355,685,000	99.13	+ 55,440,000	15.59
淨 值	—	—	—	—	—	—
累 積 餘 絀	—	—	—	—	—	—
累 積 賸 餘	—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4,699,840	100.00	358,789,324	100.00	+ 55,910,516	15.5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 億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 9 億 5,83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列收，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 億 3,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預定補助各鄉鎮市之款項尚未支出及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辦理核銷轉正，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停滯未執行，亟待檢討核定保留依據；預付費用久懸，亟待積極清理等缺失，另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8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78-80	合 計	958,366,422	—	—	—	—	8,975	958,366,422	100.00
	稅 課 收 入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賒 借 收 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財 產 收 入	—	—	—	—	—	8,975	—	—
	利息收入	—	—	—	—	—	8,975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
78-80	合計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縣政府主管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雲林縣政府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交通支出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補助鄉鎮市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4 億 3,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1 萬餘元(8.49%)，應收保留數 3 億 9,652 萬餘元(91.51%)，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3,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8 萬餘元(23.45%)，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 萬餘元 (76.55%)，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合 計	433,317,377	—	—	—	—	36,816,015	396,527,378	91.51
	財 產 收 入	433,317,377	—	—	—	—	36,816,015	396,527,378	91.51
	財產售價	433,317,377	—	—	—	—	36,789,999	396,527,378	91.51
	財產孳息	—	—	—	—	—	26,01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合 計	136,420,772	—	—	—	—	31,989,159	104,431,613	76.55
	縣 政 府 主 管	136,420,772	—	—	—	—	31,989,159	104,431,613	76.55
	雲林縣政府	136,420,772	—	—	—	—	31,989,159	104,431,613	76.55
	經濟建設支出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債務支出	136,190,000	—	—	—	—	31,989,159	104,200,841	76.51
	債務還本	136,190,000	—	—	—	—	31,989,159	104,200,841	76.51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雲林縣政府未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本年度並無編送會計報告。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6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之基金為 1 億 1,954 萬元，占 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另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該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對其進行評估。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 124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2,211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45.21%，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552 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61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未本主管機關權責，進行捐助效益評估及督導考核。

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權責，係屬各許可之主管機關，政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惟該府未對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雲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例行性檢查及進行實地查核，以了解其有無依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支用、職務配置及待遇情形，亦未評估財團法人經營績效，考核是否達成政府捐助目的，前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函復：將確實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並將成立考核委員會對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進行考核。本年度追蹤其辦理情形，仍未進行督導考核作業，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聘請新任董監事之工作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考核表格，以進行考核作業；另已訂定「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議會審核中，俟議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後，據以對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進行督導考核作業。

(二) 未依監督要點規定落實各項考核。

該府雖已按季對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進行督導考核，惟考核項目與雲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相關規定訂定監督管理紀錄表，並進行考核作業。

(三) 未落實辦理變更事項登記，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 94 年至 95 年間，購置 21 筆私有既成道路，惟其產權迄今仍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縣政府，以協助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前經函請該府積極督促辦理。該府函復：將儘速辦理。本年度追蹤其辦理情形，仍因尚未改選新任董監事，致後續產權移轉作業延遲，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聘請新任董監事之工作進度，俾利辦理道路用地產權移轉作業。

(四) 召開董事會議次數不足。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本年度未依據雲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召開 2 次董事會議，經函請該府督促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據復：已要求雲林縣體育基金會自 102 年度起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評估捐助效益及督導考核。(二)未落實辦理變更事項登記及董監事改選事宜，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未適時督促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資料補正，致年度預決算書均未經議會審議。(二)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尚待積極制定，以強化管理機制。(三)核發立案證書錯誤，延遲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73,364	183,659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632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4	183,659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632
1.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1,245
2.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22,119	10,000	100.00	10,000	45.21	—	—	—	—	0
3.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61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下簡稱路平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並由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各管線管理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負責方案推動項目之執行，實施期程自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另鑑於上開方案實施後，仍屢傳道路工程弊案情事，復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進一步核定實施「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並納入路平方案內一併推動執行及管制考核。雲林縣政府轄管道路長度 2,181 公里、面積 22.761 平方公里(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支用經費計 5 億 6,83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上開方案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未擬訂細部執行計畫運作程序列管，並及時檢討推動項目

依上述方案推動機制運作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5 日召開「推動道

路平整方案」97年度第1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其會議結論二載以：各機關推動小組請參考本方案內容及會中所提每月工作項目，儘速擬訂本方案推動項目之細部執行計畫、推動時程及執行情形檢討管考機制等，以展現各機關推動小組執行路平之決心。縣政府於97年11月14日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後，未依前揭97年度第1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結論，擬訂推動項目之細部執行計畫及推動時程，致未能依照推動機制運作程序列管各項推動項目，及時檢討其執行情形。又前揭「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制度面推動項目（五）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敘載：各縣市政府「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對所屬道路及管線管理維護主辦機關人員、委託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惟縣政府僅於99年11月2日辦理「雲林縣路平專案示範工程觀摩講習」1場次，並未按前揭工作項目適時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縣政府於97年11月14日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後，分為制度面及執行面各5項及3項推動時程，其中制度面經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作業程序，並修訂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執行面參照「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及養護考核要點」等規範執行。

（二）未落實執行道路銑鋪(或新鋪)前與各管線單位協調整合路面人手孔減量暨整平作業

按前揭「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制度面推動項目（一）訂定道路養護施工標準作業流程載以：為提升道路平整度，於道路路面銑刨加鋪時納入人(手)孔蓋配合調整施工，施工前由道路管理機關邀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商協調工程執行相關事宜。即路面銑鋪施工需參考前揭「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流程圖，先確認路面人(手)孔蓋數量及位置後，道路管理機關並邀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商協調，將原有路面人(手)孔蓋調降至刨除面，嗣回填瀝青混凝土與路齊平，再刨除原有路面，始加鋪瀝青混凝土及視需要調升人(手)孔蓋。縣政府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自97年10月20日「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核定後，截至101年6月底止，據報計辦理159件道路銑鋪(新鋪)工程，惟僅縣政府辦理之「雲林縣路平專案示範工程」1件，係依前揭方案施工流程辦理，將路面人手孔下地減量180座。另斗六市公所辦理之「100年度斗六市轄區道路修復工程-斗六市長平路等道路修復工程」，雖於施工前函請各管線相關單位辦理人手孔減量，惟施工期間並未確實了解並記載人手孔蓋下地施作情形，而其餘道路銑鋪(新鋪)工程，均未依前揭方案落實於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時，與各

管線單位協調整合路面人手孔減量暨整平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通函請轄管機關注意「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面及制度面載述事項，並加強道路及管溝工程查核，另不定期與管線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召開「推動道平方案」之相關會議，每年選定路段辦理路平工程。

(三)道路挖掘後間有假修復施作品質欠佳，或道路全面銑鋪修復後旋再開挖情形，造成路面破損與不平整，影響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

依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管線單位於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 1 個月內應編製竣工圖說送主管機關查驗；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 10 日內完成查驗，並應於查驗合格後 3 個月內完成修復，特殊重大工程展延應申請核准。抽查縣政府轄管道路經管線單位挖掘後，因未及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對整體道路路面全面銑刨加鋪瀝青混凝土，而僅就施工完成部分先行簡易修復路面，即俗稱之假修復（臨時修復）。惟據報載或民眾陳情反應，路面假修復因回填材料不當、或未依規定回填夯實、或人孔（工作井）與路面施工誤差等因素，造成假修復後即產生路面破損或不平整。經現場勘查斗六市莊敬路及斗南鎮建國一路至三路等路段，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各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後之路面假修復，均有人手孔周邊不平及路面破損嚴重情形。又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路面修復工程」，未能確實掌控污水工程驗收期程，致上開路面修復工程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後，即再挖除污水人手孔蓋上方之路面瀝青混凝土以辦理污水管線驗收，造成路面平整度不佳，除影響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亦引發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負面觀感，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加強孔蓋路巡辦理道路品質改善，並注意整合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各標案完工及道路修復期程，避免類似道路一再開挖情事發生。

二、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

臺灣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為雨量豐沛地區，並因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降雨強度集中之驟雨等因素影響，肇致水患頻仍，常造成生命及財產極大的損失，因此各地區域排水系統能否發揮應有功效，實為防治水災之重要課題。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統計雲林縣管區域排水計有 139 條，總長度 1,044.361 公里。雲林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獲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於 100

及 101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7,947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分述如次：

(一)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後續治理改善，暨排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作業未盡確實

縣政府轄管雲林縣區域排水計有 139 條，總長度 1,044 公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僅有 17 條區域排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其中僅尖山大排業已完成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之公告，其餘 16 條區域排水均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視計畫期程及經費辦理改善。另雲林縣管之雲林溪、安慶圳大排、西螺大排、舊頂埤頭大排、新庄子大排、延潭大排等區域排水，因未辦理清疏與整治，或橋梁未配合改建及排水閘門故障，致 101 年 7 月豪雨期間無法宣洩排水，造成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二崙鄉及大埤鄉部分地區嚴重淹水，縣政府雖於 10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新庄子大排與西螺大排之清疏作業，惟仍有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編列經費辦理整治改善。亟待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訂定，實施後續治理與改善作業，並切實辦理排水設施之檢查與維護管理工作，以減輕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已完成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將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堤防線公告之相關事宜，另 102 年度該府已續編 3,000 萬元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開口契約，並籌編 5,000 萬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瓶頸區段清疏作業，針對嚴重淤積排水渠道陸續展開疏浚清淤，確保排水渠道順暢，避免大雨致災。

(二) 101 年度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未完成仍多亟待儘速趕辦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縣（市）政府，其排水管理事項包括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縣政府 101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計 27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仍有 18 件工程未完成致需辦理經費保留，其中 11 件工程雖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結算，另 7 件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或尚在執行，迄未完工，計畫工程執行效率核有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針對未完工而需辦理保留或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結算，及部分因變更設計而停工之工程，已檢討改進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三) 已完成之排水設施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惟查縣政府已完成之排水設施，因尚在研議列管方式，迄未依上開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檢討改進將積極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毀損，中央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本年度查核雲林縣政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次：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與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預算辦理公共工程之執行進度。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案件計 385 件，核定金額 6 億 7,431 餘萬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2,635 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950 餘萬元，執行率 92.5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於本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計 13 件，經本室抽查其中 4 件重建工程執行情形，金額 4,146 餘萬元，有關本年度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工程進度落後或延遲完工影響預定效益：縣政府辦理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改善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開工，原預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完工，惟因水量計等項目待確認施工位置，截至本年度止，工程實際進度僅 55.18%，較預定進度 71.40% 落後；另樟湖國小簡易自來水工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開工，原預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完工，惟截至本年度止，工程實際進度 62.19%，較預定進度 71.42% 落後，復因民眾陳情而需辦理變更設計，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停工。而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度補助縣政府辦理元長鄉長南村集會所新建工程、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等 2 案，前因設計進度落後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暨因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或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照，遲至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及 11 月 3 日始開工施作，致工程進度有持續落後情事，影響完工期程及預定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廠商配合趕工，其中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改善工程、元長鄉長南村集會所新建工程及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等 3 案均已申報竣工；另樟湖國小簡易自來水工程 1 案已請監造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並請承攬廠商加緊趕工。

(二) 未依規定即時於工程會建置管考系統填報執行資料：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以院授工管字第 09800435790 號函略以：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襲臺，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刻不容緩，請各機關儘速展開各項重建工程，確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按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災後復建工程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工程執行機關應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即時填報實際執行進度等資料。查縣政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補助辦理之「口湖鄉台子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未於計畫工程核定後依上開規定即時填報相關資料，致未能掌握執行動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口湖鄉台子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因核定時網路系統操作聯繫有誤，致未即時通知填報相關資料，該案業已執行完竣，爾後將加強督促主辦單位即時上網填報執行資料。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